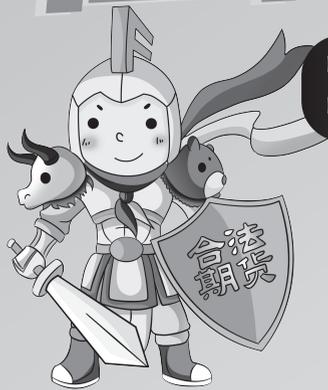


期货打假 在行动



中国期货业协会联合制作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经济之声》

天天3-15

导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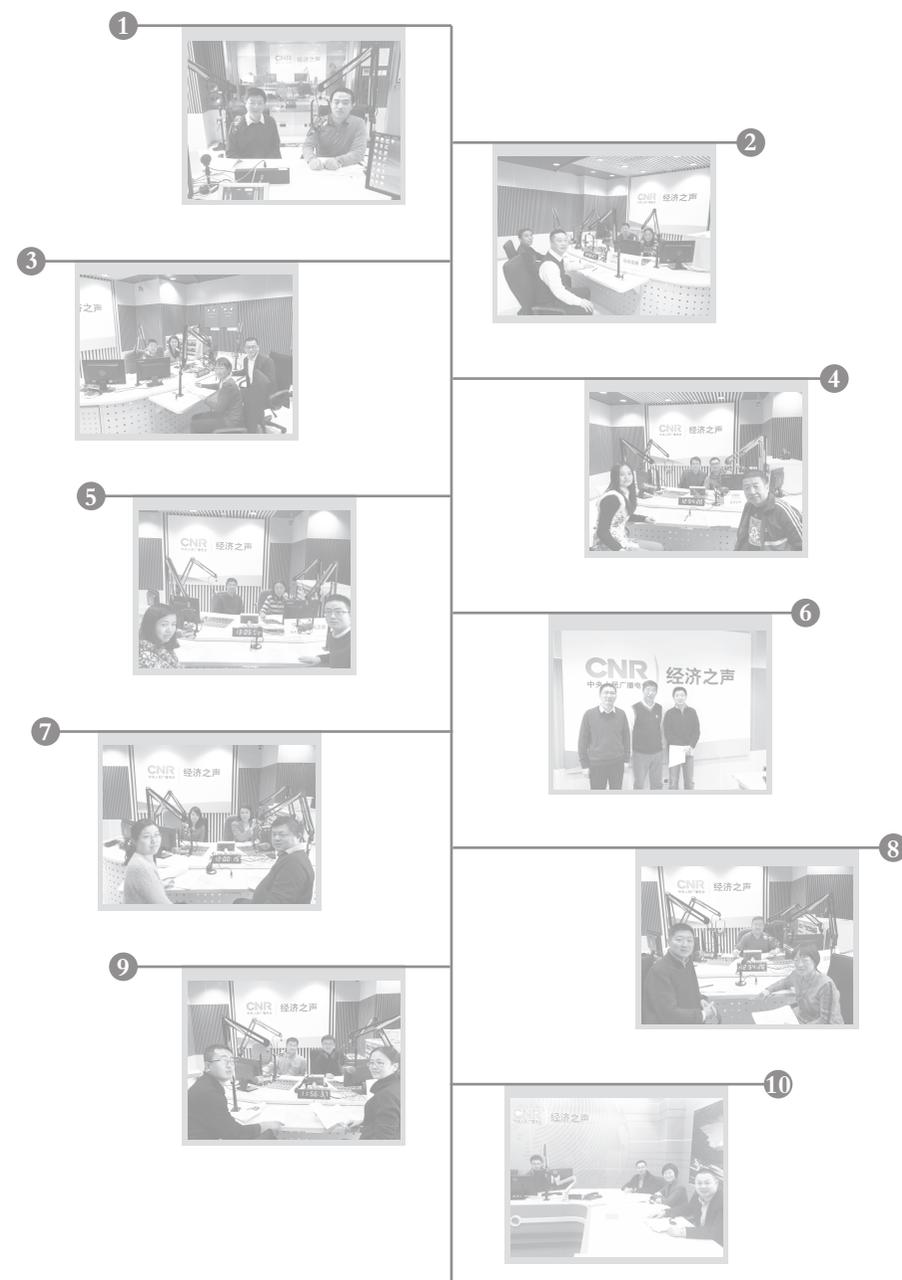
当前，以“现货原油”、“现货白银”为标的、借用期货交易模式的非法平台和以“微盘”、“微交易”、“二元期权”等概念为噱头的互联网类期货交易模式层出不穷，加之夸大宣传和不法操作，不少投资者深陷其中。非法期货活动不仅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也形成了“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严重影响了期货行业的健康发展。

在中国证监会“打防并举、以防为主”、做好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宣传教育这一工作思路指导下，中国期货业协会与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经济之声合作推出系列期货防非专题节目——《期货打假在行动》。该节目作为央广经济之声明星栏目《天天315》的特别版块，凸显了打击非法期货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主旨，也是国内首个以打击和防范非法期货活动为主题的系列广播节目。节目采取直播形式，通过主持人与嘉宾的对话访谈，以案例解析为主线，揭示非法期货活动的危害和法律风险，介绍正规期货交易的参与途径和基本知识，提高投资者对非法期货活动的防范意识及辨别能力。2016年11月6日节目开播（每周日12:00—13:00），至2017年1月15日共播出了10期，内容涉及非法期（现）货平台（软件）、变相期货、非法营销、地下炒金、股指吧、互联网钓鱼、新型类期货交易等等。来自监管部门、自律组织、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律师事务所、高等院校、财经媒体的专家担任嘉宾，对相关法规政策进行解读，对具体案例进行分析，表达立场，与听众互动。该节目受众面广、内容通俗易懂，得到听众积极反馈：每期节目都有大量听众留言，有的陈述自己的亲身经历，有的咨询平台是否合法，不少听众都对节目的专业性给予充分肯定。我们将节目内容的文字稿进行了汇编整理，并通过各类公益渠道印制“口袋书”广泛散发，期待更多的投资者能从中受益，远离非法期货活动，维护自身权益。

本书编写组



扫码收听“期货打假在行动”节目音频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第 1 期：识别真假期货交易	1
第 2 期：揭开美女营销套路	13
第 3 期：地下炒金风险难测，黄金投资应选正途	21
第 4 期：揭开互联网“类期货”面纱	31
第 5 期：火眼金睛辨识非法期货咨询	43
第 6 期：远离“股指吧”、“拍拍机”	51
第 7 期：认清披着现货交易外衣的变相期货	61
第 8 期：聚焦外盘期货	73
第 9 期：防钓鱼（网站、平台、软件）	83
第 10 期：凝聚社会共识，抵制非法期货	95

附 录

1.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07年4月15日起施行）... 109
2.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文）..... 133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12】37号文） 137
4. 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问答..... 143
5. 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问答..... 153
6. 联席会议召开第三次会议 部署清理整顿“回头看”工作
（2017年1月9日） 161

【期货打假在行动①】

识别真假期货交易



“扫一扫”收听本期节目

播出时间：2016年11月6日

第 1 期：识别真假期货交易

【导读】“高级理财师教你投资”、“股市不好就投原油现货”、“T+0 结合高倍杠杆”、“低门槛高收益”……这些充满诱惑的宣传总让人跃跃欲试，然而背后或许是一个个网络诈骗陷阱。近日，温州乐清警方在市反诈骗中心支持下破获了一起系列网络虚拟投资诈骗案件，捣毁了以投资现货原油、白银等贵金属为幌子的诈骗团伙，涉案金额达上千万元。

怎样识别真假期货交易，误入骗局又如何维权？经济之声《天天 315》特别专栏——《期货打假在行动》，教您识别真假期货交易，期货打假我们在一起！

主持人：纪春

嘉宾一：中国证监会系统监管干部 陈柏峰

嘉宾二：中国期货业协会常年法律顾问 于学会

经济之声：陈柏峰先生来自中国证监会系统，能否介绍下证监会打非局的主要职责是不是就是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打击起来难吗？

陈柏峰：中国证监会打非局成立于 2014 年，是证监会部门调整之后新设的部门之一。其主要职责有三部分，一是承担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有关工作，负责对非法发行证券、非法证券期货经营咨询活动等的认定、查处；二是承担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有关工作；三是拟订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的监管规则和实施细则。

经济之声：于律师是中国期货业协会的常年法律顾问，曾参与重要期货法律、法规的起草工作；代理过多起业内有影响的期货法律诉讼，拥有丰富的期货诉讼实践经验。想请教一下于律师，您觉得在期货交易领域哪些环节容易出现问題，容易出现纠纷？

于学会：期货交易领域，因为投资者都需要通过期货公司代理来进入期货市场，目前容易出现纠纷的主要是在投资者和期货公司之间的代理环节。因为期货交易特有的交易机制，比如强行平仓这种特殊的交易机制，因此比一般的交易更容易发生纠纷。

今天的节目要锁定的是非法期货交易的话题，先来关注一个案例：2015 年 9 月，温州蔡先生接到一个自称“投资人”的电话，对方向蔡先生推荐，可以在家做现货原油、白银交易，方便又有高回报。经不住对方多次来电推销，蔡先生心动了。开通当天，蔡先生转账 1 万元进入“交易平台”。在分析师的指导下，当天获利 2000 多元，这让蔡先生心动不已！起初，蔡先生对这高回报投资还心有疑虑，但几次试探性的从平台提取部分现金的成功操作，打消了蔡先生的疑虑！看来真的是“天上掉馅饼”了。

而此时，蔡先生却不知已经一步步陷入骗子设下的圈套，在往后数月内，蔡先生的投资金额逐渐在增加，但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而“平台工作人员”总能编出理由拒绝蔡先生提现的申请。直到今年 1 月份，蔡先生投资了 200 万的账户亏得只剩几百元后，才发现被骗。

经济之声：从温州乐清警方破获的这起系列网络虚拟投资诈骗案件当中可以看到，涉案金额比较高，达上千万元；另外是以投资现货原油以及白银为名来实施诈骗。类似的爆料，《天天 315》栏目接到过多起。案例当中提到的这种情形，从全国各地来看是不是还比较多？

于学会：比较多，我们也经常接到这种情况的电话投诉。

陈柏峰：最近这几年，以现货原油、白银，还有一些大宗商品为交易标的的平台特别多，

发生纠纷的事件也很多，上述案例是比较典型的一种诈骗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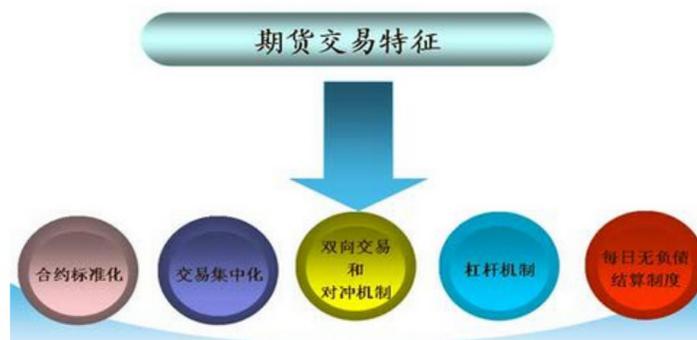
经济之声：为什么这些现货平台喜欢穿着期货的外衣呢？是不是和期货交易的一些特点有很大关系？

于学会：有关系。期货交易设计当初就是针对现货市场，因为以前的现货市场不能满足贸易的需要，所以设计了期货市场。期货交易有几个特点：第一个是杠杆交易，也就是“保证金交易”。第二个叫双向交易，大多数客户不需要交割，最后平仓冲账。期货市场有一个特有的“卖空”概念，可以先做“卖出”交易，这种机制的设计有利于市场的流动性。对于骗子而言，他们也更喜欢这种机制，对投资者也很有吸引力。

经济之声：您谈到，保证金交易还有双向交易，这两个特点都是增加交易机会的，但同时是不是也相应地放大了风险？

于学会：这是一定的。期货交易还有一点在于，它是 T+0，就是当天可以反复交易多次，世界各国对期货市场监管都非常严。市场面向社会的公开性吸引了大量的社会投资者。目前在我们国家这种骗子属于钻了空子。

经济之声：期货交易的这几个特点实际上都是在交易机制上做了一定的改变，比传统的现货交易更加有效率。但是不是也会有一些人利用这些特点，搞不法行为，比如 T+0、高杠杆、低门槛、高收益这些由头都挺吸引投资者的，是吗？



陈柏峰：是的。期货交易模式允许交易快进快出，交易平台为了尽快赚取钱财，也采用这种模式来吸引投资者。

经济之声：对，这些忽悠还是挺诱人的。一般期货交易的门槛相对较高，但是他这里

说低门槛高收益，所以投资者很容易上当受骗。

经济之声：我们也看到，刚才呈现的温州破获的这个案例当中，在抓捕的现场，警方清理犯罪嫌疑人作案工具的时候发现了大量的银行卡，账本以及骗术教程，骗术教程都是很专业。

根据一名嫌疑人讲，在诈骗过程当中，他们从发展客户，给客户开设投资账户，还有投资理财指导，全都是通过电话和 QQ 聊天，受害人和犯罪嫌疑人从来都没有见过面，被害人即使发现上当受骗，也没有办法找到他们，而为了让这个骗术看起来更逼真，他们还特意编写了几种推销的开场白，根据不同的场景分为银行切入式、谈股论金式、直截了当式等，这些骗子真的非常“专业”。两位有没有接到过类似的推销电话，是怎么应付的？

于学会：我有接到这种电话，推销贵金属、白银、石油的非常多。

经济之声：为什么总是选择白银、贵金属或者石油呢？



一网打尽

于学会：之所以选择白银、贵金属或者石油，可能是在普通老百姓眼中，期货交易还是比较高大上。金银投资一向是投资者最喜欢的类型，而且白银体量小、门槛低，适合炒作。白银交易历来比较活跃，骗子就喜欢这种品种。

经济之声：我们了解到，据说有一些平台，为了让交易平台看起来更加逼真，他们会去购买正规的网页模板来搭建公司的网页，而客户下载的操作软件是犯罪嫌疑人在网上买的，但是留有后门可以篡改数据。软件上显示的虚拟盘口和价格与正规交易平台一点关系都

没有。整个操作都是虚假的，是不是就可以认定它是一种很明显的欺诈？

于学会：对于期货市场，各国政府都是严加监管。其最重要的一点就是真实和透明，像这种开后门做假的软件，期货市场早期也有一批这种骗子。十几年前，他们给投资者看盘的时候放录像带，大家信以为真，录像带想要它涨就是涨，想要它跌就是跌，这种是纯粹的诈骗，和正规期货市场完全没有一点可比性。这种很好认定，直接按刑事诈骗处理。

经济之声：这种很明显的诈骗，我们的国家监管部门在清理这种平台的政策方面是怎么规定的？

陈柏峰：自 2011 年开始这类平台比较泛滥后，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也是我们通常所说的 38 号文，对各类交易场所的交易标的以及交易模式都进行了规定。2012 年又进一步细化，国务院办公厅专门下发《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 号），也就是 37 号文。

这两个文件都明确了谁批谁管的原则，这类场所由地方政府来批，清理整顿的职责也由地方政府来负责。联席会议^①主要是起到督促协调作用，它对这些交易场所没有监管职责，也没有权力对他们监管，所以最终的清理整顿情况还是要看地方政府的力度。

经济之声：有网友问，现在有种交易叫微交易，很多人参与其中，在微信平台上进行，怎么定性这种交易？

于学会：个人了解，微交易合约非常非常小，比如 100 块钱，做一笔单子盈亏很低，投资者赢了赚不了大钱，亏了也不会伤筋动骨。实际上，如果参与数量众多的话，平台经营者能赚取很多钱。是不是指的是这种交易？

陈柏峰：如果网友指的是这种交易，我理解，这种平台或场所只是把合约变小了，然后把交易的阵地转移了，通过微信或者易于传播的渠道，搞一些原油、白银之类的商品名字，有点类似前一段出现的二元期权的模式，都有点采用期货模式打擦边球的意思。

经济之声：恩，打擦边球，但它金额非常小，可能对参与人的影响不是特别大。建议他们从事这样的交易吗？二位。

陈柏峰：这个虽然金额比较小，弄个百十来块，参与一下也无妨，但是我觉得这个东

^①即经国务院同意建立的由证监会牵头的清理整顿各类交易所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无印章、不行文，不具有监管权。

西没有实际的意义，有点类似于赌博。不建议大家参与这类交易。

于学会：其实参加任何一个市场，不论大小，首先要保证真实，保证价格是公开真实的。现在，这种市场有个最大问题是没有政府的监管，经营者做的品种、报的价格，是否是完全真实的，这不好判断，根本没有人来制约。

经济之声：有网友问到，周围很多人在推销云数贸的上市盘，二位了解吗？

陈柏峰：我之前看到过一些，也接到过一些类似的投诉，可能涉及到非法发行股票。云数贸是打着境外上市的旗号在做，之前有相关的证监局也对他们出具过其不具有公开发行股票资格的认定意见。提醒网友遇到这种情况，第一不要参与，第二如果参与了尽量保存好证据，尽快向公安机关报案。



笑里藏“坑”

经济之声：还有网友问到，最近有很多邮币卡交易，类似于期货交易，二位怎么看？

于学会：邮币卡目前也是利用期货交易的机制，而且现在还炒得很火。个人认为，现在这种交易完全脱离了现货市场的真正的供需，不反映现货实际的供需状况，只是一个纯投机盘。对于这种市场，参与者，尤其是不了解内情的投资者，参与进去的风险还是比较大，如果出现问题，将来维权的难度也非常大。

经济之声：什么交易场所是正规的期货交易场所？

于学会：目前正式批准的期货交易场所，我们国家只有四家，就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这四家是由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监管的。^②

经济之声：怎么看待其他交易场所和平台呢？

陈柏峰：个人认为，对于一些有地方政府批文或者备案的平台来说，第一不能说它是非法的，因为它有地方政府的文件。第二他们所从事的事或者采取的模式也很难说是合法的，因为它采用了一种类期货的交易模式。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组织期货交易。第三这种平台多采用一些不正规的手段进行操作，一些平台的商品价格走势跟放录像差不多，平台本身不形成价格，有的采用国际价格，但该价格完全是可被操纵的。

经济之声：有网友问到，现在我们国家有没有合法的白银交易平台，有没有什么途径可以查一下哪个是合法，哪个不是合法的？

陈柏峰：白银期货是有的，合法的只有上海期货交易所的白银期货交易。查询渠道非常方便，一是中国证监会网站，二是期货业协会网站，以及各个交易所的网站都可以查到合法的经纪渠道或期货公司。

经济之声：刚才和陈先生探讨了一些交易平台的性质，基本上还是属地监管的原则，谁家的孩子谁抱走，谁批的市场，谁负责善后，总体是不是这样一种情况？

陈柏峰：是的。多数时候出现问题后，维权就特别困难。风险特别大，投资者还是要谨慎。

于学会：之所以建议大家参加正规期货市场，就是因为正规期货交易所是由证监会监管的，且经过多年的监管实践，整个体系建设非常完善。比如客户保证金统一由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监控；期货公司从业人员都需要考试领证上岗；如果发生纠纷跟期货公司解决不了，可以去证监会投诉，会有专门人来受理等。证监会会对期货公司进行处罚、期货业协会会有纪律处分，非常完善。但是对于四家正规交易所之外的市场，目前的法律基本空白，投资者一旦发生纠纷，就很难处理，因为没有法律，没有相关部门来处理这种事情。他只能去找地方政府，但很多省份也没有相关的地方法规。目前只有一个可能性，一个人两人投诉没有用，特别多了，出现问题了，最后当地公安机关介入，然后把这个市场查封了，等待处理。目前

^②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在20世纪90年代由国务院批准设立，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是在2006年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根据最新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设立期货交易所，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未经国务院批准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期货交易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这种是最常见的方式。对于参与这个市场的投资者来说，风险很大。

经济之声：有位朋友说，你看很多投资人正规的平台不去，非要在非法的平台去玩，这是不是也是因为他们有一夜暴富的心态，和这些人的投机心态有一些关系呢？

陈柏峰：一夜暴富的心态害了很多人。非法的平台和合法合规的期货市场有一个很大区别，就是当你在期货公司准备参与期货交易时，他首先是提示风险。而节目中提到的这类大宗平台一上来就跟你你说你可以赚几倍，他永远不会对你说风险。

经济之声：还有位朋友问到，在微信买珠宝期货，这是真是假？

陈柏峰：正规期货市场没有珠宝这个品种，这“创新”创的，有点匪夷所思！

现在还有这样一类骗局，美女加你微信，背后的巨大投资陷阱可能让你倾家荡产！现在喜欢玩微信的人还是挺多的，添加朋友可得小心！有这样一案例：



小宝有一个朋友，平时喜欢玩微信，也加了不少“美女”网友。其中有一位女网友非常热衷于自拍，照片中总是不经意地晒出了名包、名车还有世界名胜。在搭讪的过程当中，小宝的朋友了解到这个20多岁的姑娘通过炒现货原油赚了大钱。

于是，在这位姑娘的帮助下，小宝朋友在某个打着政府旗号的交易系统上开始了原油交易。第一天赚了三万！后来又加大了资金。但是，一个月以后，35万存款就全都赔光了。很长一段时间当中，他一直以为是自己投资失利造成的。

其实，炒现货原油并不是投资！是一个精心策划、专坑外行人的巨大骗局！和小宝朋友一样的人估计还有不少。

据了解，仅仅2015年就有超过100个炒原油、炒白银的平台被查封，但直至今日，还有源源不断的人身陷其中，因为炒现货原油，至少数万人已经倾家荡产，数亿资金打了水漂！

经济之声：为什么这类平台屡禁不止，什么样的人又容易成为这个骗局的受害者呢？

于学会：目前各省批准的市场有一些政策的模糊地带，但是案例中出现的情况纯粹是

诈骗团伙，而且这些诈骗团伙并不是普通的骗子，通过精心策划，非常深入地研究了人的心理弱点，对于各类人群，都有专门的“药方”引人入套。

经济之声：对于这样的骗局，怎么样来防范呢？

陈柏峰：要树立一个正确的投资理念，只要说到投资，就必然伴随着风险，如果只说收益不说风险的，那投资者就要有疑问，至少去核查一下这些机构、人员是否有相应的资格，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期货业协会网站、证券业协会网站都可以查得到。无论是证券还是期货，在中国都是一个特许行业，需要取得许可证才可以从事，如果没有这些许可证，就是非法机构。

经济之声：今年证监会系统摸排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线索大概有多少？向公安机关和地方政府等其他部门移送的案件线索又有多少，另外法院判决涉非案件又有多少呢？

陈柏峰：截止 2016 年 9 月底，证监系统共摸排涉非案件或者是线索一共是 369 件，向公安机关移送了 54 件，移送地方政府或者是工商部门是 78 件，公安机关到目前为止立案是 27 件，抓捕的犯罪嫌疑人将近 200 人，但法院判决这块比例就比较少了。今年，据我们了解，现在有两件被最终审判完毕，判处犯罪人员是 7 人，可能还有一些已经判完了的还没有反馈到我们这里。之所以判的比较少，主要是因为各个地方法院对期货本身不是特别了解。

经济之声：有多位网友问到，中券集团你们了解吗？

于学会：没有听说过。目前大众都有非常强烈的投资需求，对于投资者来讲，选择新出现的、大家都陌生的品种，要有一个理念，即投资者风险自负，且前提是这个市场一定要真实的，在真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中风险自负。但要是上了当，进入了骗子的圈套，这个风险自负就无从谈起。这些市场，就像你刚刚讲的股权等证券化产品，投资者怎么能识别它是真实的，需要先保证这一点。

经济之声：怎么识别呢？是不是很难识别，陈先生。

陈柏峰：证券期货是非常专业的领域，要保证真实，简单一点，就是参与正规市场，它们有证监会、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等监管机构以及各种自律组织来保证它的真实。但是其他的市场，真的不好判断。

经济之声：另外还有个朋友问到一个问题，现在一些“正规”的证券机构或者期货公司里面，有人会带着你做，带着做的过程中可能就赔了吧。这个应该怎么认定呢？

陈柏峰：在正规证券期货市场中，代客操作是严格禁止的，触犯了证券期货法律法规的规定，这是一种违规行为。^③如果他只是给你建议，这是投资咨询范畴。但是投资咨询建议是不能有买卖的明确意思表示的，就是不能有具体的交易指令。投资者如果遇到了，要保存好文字或电话录音等证据，向监管机构举报。

于学会：从事期货投资是有门槛的，不是所有人都可以来做，也不是光有钱就能来做的，还要有一定的知识和投资经验的储备。客户如果真觉得自己没有能力，就不要直接投资，可以去买一些资管产品。

经济之声：目前在加强相关的宣传教育工作方面，有什么计划或者已经开展了哪些方面的教育工作？

陈柏峰：对于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宣传教育工作，证监会一直在努力做。我们对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也是坚持打防并举，以防为主的方针。在防非这方面，从 2014 年以来打非局主要在推动几件事，第一是风险提示工作，包括在证监会网站或者期货业协会网站，同时发挥期货公司的作用来发布一些案例，建立防非专题栏目，警示风险。第二是充分发挥合法机构的作用，走出去开展一些投资教育活动。

今年以来，我们组织宣传教育专场 3000 多场，发放这种宣传材料 100 多万份，在营业场所或者户外的媒体播放宣传教育广告超过了 2000 万次，尤其是今年发送提醒短信超过 1 亿条。从去年开始我们也在做另外一件事情，即跟公安部联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防非宣传进社区”活动，也就是通过公安或者是街道宣传栏，贴一些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海报，提醒广大群众提高这方面的防范意识。

^③严禁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违规代客理财是证券期货行业的基本执业规范。《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对代客理财未有明确规定，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55 条明确禁止期货从业人员未经其依法设立的场所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期货交易。这里需要说明两点：第一，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未经其依法设立的场所私下接受客户委托”指的是期货从业人员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在依法核准的经营场所按照客户下达的交易指令进行交易，其并不意味着期货从业人员在依法设立的场所就可以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期货交易。第二，注意与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俗称“合法代客理财”）的区别。根据《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期货公司经批准可以依法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与违规代客理财的区别在于：其一，期货资管业务需要履行严格的法律手续，并以公司名义进行；违规代客理财往往只是相关从业人员口头承诺，或者简单签订投资理财协议，且签署主体只是从业人员个人；其二，期货资管业务一般由期货公司资产管理部门执行理财操作；违规代客理财往往由经纪业务类人员执行理财操作；其三，期货资管业务是在客户的资产管理账户中进行；违规代客理财则是在客户的一般账户中进行；其四，期货公司对资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依据双方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法律责任；而违规代客理财，期货公司如不存在过错，则无须承担法律责任。值得注意的是，在期货资管业务中，期货公司亦不得向客户承诺或者担保委托资产的最低收益或者分担损失。

【期货打假在行动②】

揭开美女营销套路



“扫一扫”收听本期节目

播出时间：2016年11月13日

第2期：揭开美女营销套路

【导读】 美女加你微信，跟你说起做“期货”交易总能赚钱的事儿，最后却上了美女的套。近日，浙江某投资人通过微信认识一名女子，被劝说投资“原油、白银”，不到1个月，40余万元血本无归，“美女”从此失联。

很多人都喜欢玩微信“附近的人”、“摇一摇”，殊不知这些人中的单身男子正成为一些“美女”骗子的目标，通常这些“美女”把自己包装成白富美，以投资高收益为诱饵，引诱他们一步步走向早已编织好的温柔陷阱。今天，我们就来揭揭美女营销的套路，让大家看看真假期货在营销上面有哪些不同。

主持人：刘倩

嘉宾一：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邱江

嘉宾二：中国期货业协会常年法律顾问 于学会

嘉宾三：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化与传播学院副教授 吴三军

2016年5月份，滁州市南谯公安分局在多地警方协助下，成功破获系列特大现货交易诈骗案，打掉一个以郭某等人为首的特大“炒现货”诈骗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2人，刑事拘留11人，取保候审21人，涉案区域覆盖北京、上海、江苏、安徽等20余个省市，涉案金额5000余万元。警方介绍，客户以为自己是在大盘里公开交易，实际上骗子精心设置了一个小盘，客户在其中与犯罪嫌疑人“对赌”投资，所有涨跌和输赢，都是由骗子自由控制，保证骗子自己能稳赚不赔。

经济之声：这种所谓的炒“现货”是什么？它和期货交易有什么不同？

邱江：我们通常讲的现货，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现在为什么很多人去炒现货，实际上是因为这些非法的现货平台引入了一些期货交易机制，如“高杠杆”、“双向交易”、“T+O”，提高了投资的效率。很多投资者没有搞清楚交易平台是非法的，被人以“炒现货”的名义拉拢过去，所以上当受骗。

这跟正规的期货市场有很大的不同。最大的不同是，正规的期货市场是受证监会监管的市场，是在依法监管、全面监管、严格监管环境下运行的市场。所有期货市场中的行为和过程都在监管之下，所以说是真实的，它能够为用户提供公平、公开、公正的投资环境。而现在这些现货平台所谓的“小盘子”，实际上提供假的行情，是模拟的、没有进场交易的、非真实的，它是以把你的钱财骗走为目的。区别就在这里，这些是非真实的平台。^①

经济之声：于律师，这种现货诈骗的案例是属于很典型的诈骗吗？

于学会：这实际上就是一些犯罪分子联手制造的一个骗局，然后通过各种手段吸引投资者入局，最后把投资者的钱骗光。这种骗局现在很普遍，它和电信诈骗、金融诈骗的性质是一样的。

这起事件最初的起因就是跟美女加微信有关：市民阿亮（化名）通过微信，认识了一名头像靓丽的“美女”阿梅（化名）。阿梅的朋友圈每天都会更新，晒出自己的生活照，总是“低调的奢华”，不是宝马车，就是美容院，要么就是在各地旅游。阿亮还打听到，

^①据了解，目前除了这种纯诈骗平台之外，还存在一类特别具有迷惑性的交易平台，这些平台具备省级批文，所以投资者很难辨别。但是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任何单位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管机构批准，以集中交易方式开展标准化合约交易的，均属于非法期货活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参与非法期货平台遭受的损失很难得到有效维权。因此，广大投资者应该认真核实自己参与的交易平台是否属于合法合规平台，正规的期货交易平台在证监会官网、中国期货业协会官网等网站均可查询。



图片来源于网络

阿梅在“炒现货”，说自己“玩了一两个月，净赚50多万”。阿亮颇为心动，阿梅便发来一个QQ号，向他推荐一个自称“分析师”的“老师”。当晚，在阿梅的指引下，阿亮就投进去20万元，很快赚了2万，不料转眼又亏了3万。第二天，在阿梅指导下，阿亮反复“买涨卖跌”，最终一查账目，投进去的20万，仅仅剩下6万多元。阿亮大惊失色，赶紧报警。

接到阿亮的报警后，滁州市南谯公安分局刑侦大队立即介入。经过一段时间的缜密侦查，警方很快发现，引诱阿亮上当的“美女”，是一名20多岁的男青年方某；而方某的身份，是一个位于铜陵市特大“炒现货”诈骗团伙的成员。侦查人员发现，这家“交易所”为了拓展业务，从社会上大量招募“90后精英”。而且该团伙防范意识极强，一般人想要进入绝非易事。为了进入团伙内部掌握证据，一位“80后”民警乔装进入试图应聘，被该团伙以“年龄太大”为由拒之门外。在铜陵警方协助下，该公司总监黄某、副总监刘某，以及30余名业务员被抓现行；在合肥警方的协助下，该诈骗团伙头目郭某和所谓的“股市分析师”孙某落网。经审讯，主要犯罪嫌疑人郭某等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经济之声：一个骗局的完成，不仅是骗子的骗术高明，更多地也是时间、人物、环境等各方面共同作用的结果。“美女形象”之所以容易被不法分子作为营销的手段，归根结底也是投资者自己放松警惕、贪色贪财，才成为骗子的猎物。想请教一下于律师，您怎么看待这种营销现象？

于学会：第一，俗话说“苍蝇不叮没缝的蛋”，实际上现在所有非法营销都是抓住人心理上的弱点，例如单身男性对美女的向往或人对金钱的贪恋，都是利用人性的弱点来突破你的防线。第二，很多投资者不了解正规期货市场到底是如何操作的，实际上我国期货市场是一个大众投资市场。法律对投资者有严格的保护，对期货市场的营销有很多的限制，在正规的期货公司里，不是随便什么人都可以去开发客户的。

法律要求期货公司在为客户开立期货交易账户前，应当向客户出示《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期货公司要告知投资者期货市场是可能会赔钱的，风险是很大的，你自己有没有承担风险的能力，你要看清楚，并且要签字确认。

前几年股指期货上市，参与这个市场的投资者要满足更高的要求，每个股指投资者首先

要有期货市场的经验，要有足够的资金，期货公司还要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投资者要参加股指期货的考试。

据警方介绍，该诈骗团伙在铜陵、湖南等地分别成立公司，并雇佣业务员冒充单身美女，通过微信、QQ等方式取得他人信任，之后以交易沥青、白银等现货为幌子，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诱骗投资者在虚假交易系统中频繁买卖，进而赚取巨额手续费、仓储费。民警告诉记者，“阿梅”确有其人，这个外形靓丽的女孩，也是该公司的员工。为了提高诈骗过程中的可信度，阿梅被安排拍摄大量体现奢侈生活的“生活照”。之后，经过美颜处理的类似明星般的“生活照”，被共享到该公司所有“90后”业务员手里。接下来，这些业务员便以“阿梅”的身份，根据事先设置的类似于“不经意露富”的套路，引诱有一定经济实力的男子“自投罗网”。

如果期货公司不遵守这些制度要求，监管机构有一套惩罚机制，比如证监会可以对违反规定的期货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中国期货业协会可以对触犯规定的从业人员进行纪律惩戒。所以针对期货市场的营销，国家有着严格的限制和要求，主要目的就是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经济之声：当目标上钩后，这样的团伙“吸金”的主要方式是什么？

邱江：吸金的方式就是做虚假交易的局。这些团伙利用人们一夜暴富的心理，设一个虚假交易的局。它开始也会模仿正规期货市场，会放出一些噱头比如资金安全、行情千载难逢。据我所了解，当“鱼儿”上钩之后，它会先让投资者尝点甜头，之后越陷越深，等投资者投入更多的资金后，再通过小盘暗中操作，配合“分析师”的“帮助”，让投资者渐渐血本无归。

吴三军：任何的骗术无非两个阶段，就跟“打渔”一样，一开始是“钓鱼”，后来是“做鱼”。“做鱼”就是被他“煎炒烹炸”，我想谈谈前面的“钓鱼”。“钓鱼”这个阶段我们称之为营销，营销本身是一个中性词，正规的和非法的其实都可以用这个词。

他们有一些路数特别好玩，比如每个“美女”都会有一个名字，很多人的名字特别喜欢用“A”打头，就像“阿梅”，他们还会使用各种好听的英文名，像Angela、Alice、Amily，让人感觉他们很有国际范儿。因为在微信通讯录里，按字母排序，A排在前面，所以他们有意识把名字设成A开头，这样你一看就能看到。

此外，之前提到的“低调奢华”、“不经意露富”，这个需要点技术含量，现在直接炫

富容易拉仇恨。所以她会巧妙地让你知道她有钱，但是侧重点又不在于她有钱。比如她会晒出一个微信余额不足的界面，然后她会说“才买了这么点东西，余额就不足了”，但是你仔细看她的界面，下面每年的年度支付上额都是20万或者30万。又比如晒一张自己在马路旁边的图，然后配文“保时捷突然哪个东西不灵了，哪位车主能告诉我一下呢？”、什么“万能的朋友圈，求助啊”。用这种语气和方式呈现“低调奢华”，这背后肯定是有高人指点的，投资者一定要提高警惕。

经济之声：是的，这种名字A开头、炫富的方式很低调，如果是这样的套路，投资者得注意了，特别是加的还是陌生人的时候。

于学会：实践工作中经常遇到受害者来求助，很多时候很感慨，好多人看起来文化水平也不低，也有份稳定工作，很多时候很奇怪怎么会往里边钻。但是时间长了，就发现，一方面是人的心魔，另一方面是犯罪分子精心研究，经过几十年的演变，从欧美，到台湾，再引进大陆，它精准得抓住每个人内心的弱点。因此要想防范诈骗，还是守住自己内心，把握好自己，抵制住诱惑。

经济之声：这起案件里，很多人是亏钱的，这些人亏钱之后，往往以为“投资失败”，自认倒霉，正是基于这样的心理，使得这个案件近400名受害者中仅有阿亮一人向警方报案，对此，几位有什么忠告？

于学会：我一个朋友的母亲，她就是被诈骗犯给骗了近100万，我们建议她去报案。她说，不行啊，我们住在单位大院里，我要是一报案，所有的同事领导就全都知道了，丢不起这个人。我认为这是一个很普遍的现象。现实中，如果受害者不去报案，诈骗犯会更猖獗，而且会骗更多人。因此，每个人，无论是保护自己的利益，还是帮助社会清除这种“害群之马”，遇到类似情况都应该选择向警方报案。

吴三军：我还是比较关注他们的营销手段，很多骗子得逞是因为你有“心魔”，但是你的心魔是怎么被他们发现的呢？这也叫精准营销。例如你向他开放你的朋友圈，他就非常容易通过你近期的状态了解你是否有这样的需求。一般来讲，电信诈骗，一上来就以恐吓威慑的方式短时间内把诈骗对象的钱骗走。但像这种诈骗就不一样了，她不跟你说投资的事，她就慢慢渗着你，看看你有没有类似的想法。像我就是被钓了两个星期，一直被聊一些不相干的话题，我看这样不行啊，于是就试了下，我主动在朋友圈发了一条状态“北京房价涨这么快，还让不让人买房”。果然第二天她就发信息来说“买房是不是缺钱啊，告诉你有一个

方法快速赚钱”。有时候你发个牢骚就会被他们集团迅速抓取到，然后精准地对你营销。

邱江：大家想投资或者想赚钱的心态是很正常的，但是准投资者们还是应该“三思而后行”。首先，你要思考你进这个投资市场有没有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是放在首位的。第二，假如你要做投资，尤其是做期货，你需要有一定的知识储备和专业能力。第三，你需要了解准备进入的交易平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受到政府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如果有，你就会有很多的保障。

期货市场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市场，从资金的角度来说，客户保证金是封闭运行的，也就是客户的钱打到期货公司，资金是不能出圈的，期货公司也无法挪动你的钱。第二，你的交易是真实的，也就是说，你的交易是进到交易所的池子里去的。你通过期货公司和交易所都可以查到你当时的排队状况，这个交易是可以查询的，是真实的。^②第三，这是一个合法合规的平台，如果出现任何问题，你可以向期货公司咨询，也可以向监管部门投诉，或者直接法院起诉。你签订的合同以及交易、资金出入记录等都可以作为你的依据。交易平台的合法合规性可以保证投资者的投资安全。

经济之声：一些期货市场的朋友都讲中国期货市场目前的监管号称是世界最严厉的。是这样吗？

邱江：是的，我们的市场非常严格。第一个方面就是我们的信息披露机制，信息披露机制是指我们的证监会、交易所、保证金监控中心、期货业协会以及期货公司都有大量的信息披露出来，也就是说，这个市场的结构、合约的交易规则、从业人员的信息等都是被强制要求公开披露的，包括每个公司的投诉电话，都是要披露出来。这种信息披露能够保证投资者在一个公开透明的市场上进行期货投资。

第二，对从业人员的管理，我们现在都要求持证上岗。我们交易所的合约变化、交易规则、结算规则、风控规则以及价格规则在网上都是可以查询的，它们都是公开的，所以整个市场可以说是全部透明的。

经济之声：有听众提问，开户这个环节，是不是例行公事，签个字，口头上说几句“行，我知道；好，没问题”就行了呢？

邱江：开户时首先要确认的是你身份的真实性，其次要向你揭示整个市场的风险，也要考虑你对风险的承受能力等，确认投资者是否做好了准备。针对一些大的品种，你可能还

^②在正规期货交易所中，投资者的委托是进入交易所场内进行撮合交易，具有完整的成交回报，通过期货公司和交易所都可以查到投资者当时的委托成交状况。

需要做测试、考试或者使用模拟盘进行模拟交易。看似简单的开户环节，实际上是非常重要的，也受到方方面面的严格监管^③。

经济之声：过去，诈骗团伙、非法集团常用传统手段拉人，现在更借助新的社交手段，利用美女等元素采取“润物细无声”的方式，让人难以辨别。披着炒现货、做投资的外衣，“美女营销”也在为非法期货平台卖力。投资者应该注意些什么？

吴三军：从营销角度讲，现在已经进入到人格化营销的阶段了。过去，我们面对的对象是冰冷的组织，现在已经完全人格化。我分析了他们朋友圈，百分之六十与投资无关，跟平常人发的差不多，偶尔发些鸡汤文和爱心帖，通过一些穿帮的内容我推测背后有类似题库的东西供他们抓取使用。因此，奉劝一句，朋友圈是朋友圈，朋友是朋友，一定要分清是朋友还是敌人，哪怕在朋友圈里边。

^③这里的投资安全并不是指可以保证投资者的投资毫无风险，而是指在正规的期货平台进行交易，投资者不用担心自己的投资环境是否存在各种问题。在正规平台，期货投资亦属于高风险高收益投资，投资者还是应该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专业知识储备慎重考虑。

根据现在的投资者诉求情况来看，有相当部分的投资者投诉案件发生在开户环节。因此，提醒广大投资者一定要认真对待开户的每一个环节，认真了解风险，认真权衡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不要让“痛苦”、“后悔”乃至“怨恨”成为悲情的“投资感言”。

【期货打假在行动③】

地下炒金风险难测 黄金投资应选正途



“扫一扫”收听本期节目

播出时间：2016年11月20日

第3期：地下炒金风险难测，黄金投资应选正途

【导读】 地下黄金交易，用颇具诱惑力的广告词吸引着不明真相的投资者，手续费超低、杠杆大小任意可调、日内可以多次买卖等宣传口号屡见不鲜。尽管一直被严厉打击，但地下炒金依然屡禁不止，参与者因投资渠道非法，遭受损失难以维权。本期节目，我们共同聚焦：地下炒金风险难测，黄金投资应选正途。

主持人：邝芄

嘉宾一：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服务与投资者教育部总监 张铭

嘉宾二：中国期货业协会常年法律顾问 于学会

嘉宾三：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邱菀仪

一位退休教师炒黄金，短短8个交易日，就把自己将近8万元养老金输光了。这是怎么回事呢？2011年3月开始，湖南维财公司未经批准建立“维财金”黄金电子交易网络平台，依托银行集中式转账业务招募投资者开展黄金交易。“维财金”推出代理商加盟模式，由各级代理商发展客户赚取佣金。

至2012年1月案发，湖南维财公司发展的代理商超过700家，注册的投资客户近4万名，接受客户投资的保证金超过23亿元，产生交易佣金将近9亿元。这就是公安部督办的国内最大地下炒金案“维财交易所案”。这个案子轰动一时，开公司的是一对“80后”夫妻。他们俩最后一个被判有期徒刑14年，一个被判有期徒刑6年。

经济之声：于律师，这个公司是用什么样的手段吸引到投资者的，以至于能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就有这么大的交易额？

于学会：目前地下黄金交易市场是一个重灾区，向老百姓推介黄金本身就很容易被接受。这个案子中，维财公司主要是利用发展大量代理商，由代理商向老百姓大力推介这个市场；同时向大家保证，黄金很容易赚钱，而且在这个市场做，比正规市场杠杆大，甚至杠杆可以达到100倍，即1块钱相当于100块钱来用，很具有诱惑力。

经济之声：再比如承诺月收益有10%，“周末您来听个讲座，买不买没关系，先来听听”，结果去了之后老百姓就很容易进了这个套。承诺10%的收益，这肯定不合法，对不对？目前国内合法投资黄金的途径都有哪些？

邱菀仪：对。今年以来，黄金和白银的价格上涨幅度非常大，所以真正投资贵金属的收益也比较好。现在各种推介很多，但合法投资黄金的渠道只有规范的几个。普通老百姓要是不想做杠杆，就直接去金店买实物黄金，或者去银行买纸黄金，或者购买银行代销的黄金基金的定投，正规的商业银行都可以。有专业投资能力的投资者，建议可以去参与正规交易所推出的产品，包括上海期货交易所推出的黄金期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远期递延产品，还有部分商业银行推出的期权交易等。

经济之声：“维财金”案中，于律师提到，1块钱可以当100块钱用，杠杆达到了100倍，很多人去投资地下黄金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有杠杆效应。但是期货市场其实也有保证金制度和杠杆机制。在期货市场，现在做一手黄金需要多少钱？杠杆能放大到多少倍呢？

张铭：目前在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黄金主力合约，价格大概是270元/克，如果按照合

约单位每手 1000 克来计算，每手合约的价值大概在 27 万人民币。黄金期货合约按照目前最新的保证金，最低交易保证金比例是 6%，一手合约就需要保证金大概 1.6 万元。如果按照 10% 的保证金比例，一手合约的保证金大概就是 2.7 万元。按照案例中维财公司制定的交易规则，“维财金”100 盎司黄金一手的保证金是固定的，即 7000 元。也即，按每盎司 1300 美元（相对于每克 280 元人民币）价格计算，每手 7000 元的投入所买卖的黄金价值，约在 100 万元左右。用 100 万除以 7000，就是杠杆比例，竟高达 140 多倍，折算成保证金比例仅为 0.7% 左右，与上海期货交易所 6% 到 10% 的交易比例相差很大。反过来说，在维财公司交易的风险肯定巨大。

邱菡仪：举例来说，在投资人群当中，可能投资期货的人比例较少，但是投资股票的人比例很大。比如，如果买股票，买了 100 块钱的股票，假设今天这只股票涨停，100 块钱赚了 10%，那就是赚了 10 块。但在期货交易当中，如果按照 10% 的保证金来收，相当于 100 块钱购买的期货合约的价值应该是 1000 块钱，同样，当这个市场涨跌 10%，要么就是赚了 10%，即 100 块，要么亏了 10%，即亏了 100 块，这样你投入的资金就会全部亏光。这就是期货交易的杠杆机制。

假设将这个杠杆放大超过 100 倍，可想而知，价格稍有波动就会产生巨大影响。据我们长期观察，正常情况下黄金价格在日内的波动幅度大概不到 1%，白银有时候可能到百分之三四，日内平均的波动幅度长期来看在 3% 左右。如果用 100 倍杠杆，只要价格波动 1%，投资者的资金可能就全部赔光。所以，对于炒地下金，宣传的时候话术肯定就是：很短时间让你致富。但实际情况是，投资者如果亏了不往里补钱，肯定是爆仓出场的。总之，杠杆本身就是一把双刃剑，能迅速致富，但也能迅速的一贫如洗。



吞

经济之声：“维财金”这个案子是怎么定性的？

于学会：这个案子被法院定性为非法经营罪。非法经营罪指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我国刑法对非法经营的范畴采用的是列举法，其中一款明确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期货业务的，涉及非法经营犯罪。

经济之声：上两期节目当中，我们讨论的案例可能都是诈骗罪，为什么这个定的是非法经营罪？有什么不同？

于学会：诈骗罪，通俗的理解，即罪犯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构筑一个虚假的事实或隐瞒真相来骗钱。诈骗罪的案子最普通的理解就是为了骗钱。但在这类案件中，这些市场的经营者，他开始确实是想开一个市场，构筑一个很大的体系给代理商，最后赚钱，而不是直接骗取投资者的本金。但是在非法经营的地下市场中，由于其面向的是社会大众，最后对社会的危害可能要比诈骗罪还大。

经济之声：维财案之后，根据你们收到的投诉或者举报情况，类似这样的案件现在不多？

张铭：上海期货交易所主要面对的是期货市场上的投资者，所以有关的投诉也基本是发生在这个市场内的。类似的维财案受害者，基本是向公安机关报案。

于学会：上海期货交易所是我们国家正规的期货交易所。地下市场中如果投资者在这方面遇到问题，一般来讲是由各地政府来管，很多直接向公安部门报案。而且黄金类比较特殊，在我们国家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

邱菡仪：中国黄金市场化的时间比较短，加之黄金本身就是外汇储备当中的一部分，长期以来，跟黄金有关的这部分都是由中国人民银行进行监管。中国人民银行的网站会公布相应投诉或者举报的联系方式。

目前，合法的黄金交易渠道，一是中国人民银行管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属于现货市场；另一个就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属于期货市场。

经济之声：到底什么样的才是合法合规的黄金交易场所，因为很多人都或多或少地接触过类似黄金交易的推介，正规的期货交易场所应该有哪些标准？

张铭：上海期货交易所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国家工商局登记注册的会员制非营利性期货交易所。目前交易品种有有色金属，即铜、铝、铅、锌、镍、锡；化工品种有天然橡

胶；贵金属品种就是黄金、白银；黑色金属品种有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能源品种有燃料油和沥青。黄金、白银期货合约是目前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贵金属品种。这里首先要明确期货的概念，期货交易和普通商品交易不是一回事。期货交易所目前交易的并不是商品，而是一份合约，这个合约规定在将来某个时间、地点交割一定数量的商品，所以期货交易的本身并不是商品而是一份合约，属于衍生品的范畴。相应地，为了保证交易顺利进行，还需要制定一系列复杂的制度、规则来保证整个交易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安全、有序、高效，并不是简单地拥有强大的股东背景、办公地点豪华就可以做到。

目前国内合法的期货交易所一共有四家，分别是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在上述交易所开户时，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①提供期货开户资料审核、客户资金监控、客户交易结算数据查询等服务。从开户、客户资金管理，到投资者权益保护，都在证监会的统一监管中。中国期货业协会对期货公司实行自律监管，对期货经纪合同实行审核备案。

经济之声：比如企业和个人去做期货投资的，哪种更多呢？

张铭：首先，从期货的起源来说，它最早是为了满足实体企业能够对冲风险的需要。所以对期货市场来说，首先应该是要能够吸引大量的产业客户，能够为他们的生产经营进行风险对冲，满足他们的需要。另外，他们的风险能够进行对冲或者转移，这就需要相应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有进行类似于资金管理需要的进行期货交易的这部分投资者。所以在目前的期货市场，包括国际期货市场，由多种类型期货投资者组成，不光有产业客户，还有专业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个人投资者。

经济之声：有听众问，原油在国内有合法的交易平台吗？

邱菡仪：这个首先和大家介绍一下，上期所（上海期货交易所）设立了上海能源交易中心，这个在筹备当中，希望把原油品种对国内投资者开放，大家可以期待下。但目前，国内还没有交易原油的合法平台。

经济之声：期货交易是因为有保证金制度，所以具有杠杆效应，地下黄金交易大多就是用高杠杆带来的高收益机会来吸引人。能不能详细介绍一下期货交易的保证金制度呢？

^①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原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于2015年4月正式更名）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决定设立，于2006年3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的非营利性公司制法人。其股东单位有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以及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业务接受中国证监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主要职能包括期货市场统一开户、期货保证金安全监控、为期货投资者提供交易结算信息查询、期货市场运行监测监控、宏观和产业分析研究等。

张铭：保证金制度其实是期货市场的基本制度之一，它也是风险控制的一个重点。期货交易所的保证金比例一般是合约价值的5%—8%，具体标准一是看品种，不同品种保证金比例不一样；二是临近交割月份保证金比例会提高；三是连续出现单边市涨跌停板，或者市场持仓量到达一定水平，或者交易所认为市场风险明显增大的时候，保证金可能还会提高，这也是为了控制交易的风险。期货交易会根据不同商品的价格波动特点设置保证金标准，目的是更好地控制风险，而不是像地下炒金那样，超过正常范围的放大杠杆，导致投资者无法承受正常的市场波动。二者之间是有本质区别的。

邱菡仪：一般来说，保证金比例是根据价格波动的日常幅度来定的，白银比黄金的波动幅度要大，那么白银的保证金比例就会比黄金的要高，从而更好地控制风险；再一点，要特别关注国际市场、贵金属的特征，比如特朗普当选，交易所要考虑市场的波动可能比平时大，交易所就会提前公告说要提高保证金比例；再有一个，如张总说的，很多现货交易商通过期货市场来完成实物交割，因此临近交割月的时候保证金比例也会提高。另外加一句，个人投资者是不能参加商品期货交易的实物交割。所以这个主要针对企业而言。

张铭：在期货交易所的规则中，个人投资者不能开具增值税发票，是不能参与期货市场实物交割的。

经济之声：为什么会有保证金制度？出于什么考虑呢？

张铭：保证金制度是期货市场的主要特征。当然，除了保证金制度，期货市场还有涨跌停板制度，这个在证券市场上也有，但是它的比较大，是10%。而期货市场上比如黄金的保证金比例是6%，涨跌停板是5%。这说明交易者交的保证金是把每天的涨跌停板覆盖了，减少穿仓的可能。另外，除了保证金制度、涨跌停板制度外，还有一个当日无负债制度，也就是说每日交易结束之后，根据市场波动情况，计算投资者的盈亏，相应地，如果出现风险，交易所、期货公司会一级一级地通知到客户，客户要对保证金不足的部分进行补齐。不单单是保证金制度，实际上是一系列制度组成的，才能够保证期货市场的正常运行。

邱菡仪：实际上，我觉得这跟期货市场的起源有关。很多不了解期货市场的投资者，觉得期货市场有点赌场的性质，因为它有保证金，放大了杠杆。觉得期货市场风险很大，谈虎色变。从期货市场的起源看，期货市场起源于远期市场，在远期贸易里，先交定金，为了在远期市场防范风险。期货市场是从远期合同演变成有标准化合约的集中交易。期货市场的目的就是为了让企业在集合竞价的市场里面，用更少的资金去规避风险。

经济之声：是，所以这些机制被地下的平台利用，就变味儿了。但是也有人会问，做

对方向的投资者岂不是获利惊人？！都说期货交易是零和游戏，有亏必有赚，赚钱的人去哪了？地下炒金真有幸运的赚钱人吗？

邱菽仪：这得从地下炒金本身的立场出发，因为做非法交易肯定是以谋利为主，有几种情况我们也了解到，一是它的行情本身是假的，所以投资者不可能有赚钱的。二是下达的交易指令，合法的交易平台下达的交易指令是撮合成交的，但非法的平台，其交易指令并没有真正与其他投资者成交。就像开赌场一样，买大买小，两者肯定有赢有输，最终赢的人拿不出钱，可能系统软件出了问题，或者说是取不出来，而亏的人就亏掉了，最终没有赢家。

经济之声：因此，其实地下黄金交易场所并不能够操纵黄金的价格，他只是用各种欺骗的手段或者一些延迟的手段，达到让投资者赚不到钱的目的，是不是这样？

于学会：这个说法有一定道理。但是现在我们国家正规的期货市场中，交易所受到严格的监管。大家设计保证金制度的时候，考虑到比如今天可能有大行情，保证金制度如何让市场投资者安全，不会穿仓，所以它会适当提高保证金。但这种地下黄金市场，非法经营的这些主体，他们的目的是在市场赚钱，所以他们往往要加大自己的杠杆，要加快投资者换手的频率，然后赚到更多的手续费，这个本质目的完全不一样。另外，在实践中发现，很多交易所的这些地下市场刚开始做的时候也想好好做，无非是利用国家政策的空档来做。但是做着做着，由于缺乏监管，就出现大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到最后出现大的社会问题。

案例：以形形色色的华丽外衣包装出来的“专业投资咨询公司”设下的“黄金陷阱”早已引起了监管部门的注意。近年来，在监管部门的努力下，包括浙江世纪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北京伦亚领先、凯斯顿公司从事非法黄金交易的真相陆续浮出水面，它们非法从事假冒“黄金期货”交易的真相被公布于众，涉案金额最大的竟然高达771亿元。

经济之声：看来地下炒金的公司，他们所赚的钱其实都是炒金者的血汗钱。投资者怎样杜绝上当受骗？怎么来区别地下黄金公司或者地下交易场所和正规期货公司或者正规的期货交易所呢？

邱菽仪：因为目前正规、合法的投资渠道其实是很明确的，非常有限，就是前面提到的四家。是不是正规的渠道，其实很容易从公开的渠道上查到。

经济之声：从这些案例中可以看到，地下炒金这个市场还挺大，可能参与地下炒金本

身就是钻了监管的漏洞，所以投资者就比较难维权。如果投资者误入了地下炒金这种平台，应该怎么办？应保留哪些凭证有利于日后的维权呢？

于学会：首先奉劝投资者，如果选择投资，尤其是黄金这类品种，就去上述明列的几个合法渠道。但是建议，如果无法保证自己资金的安全，就尽量不要去做这个东西。

如果误入这种地下炒金的骗局，从现实的救济来讲，至少应该保存好汇款凭证、开户资料等证据。如果你认为损失够大，就应该及时去公安局的经侦大队报案。投资者还可以对地下炒金的问题，积极向中国人民银行举报，中国人民银行的网站上应该能查到相应的举报电话。

另外，针对前面介绍的非法经营罪和诈骗罪两者的区别，按照我国《刑法》规定，如果是诈骗，最后公安局立案抓完了，诈骗的款项能够追回来，但是非法经营并不是，我们国家认为非法经营违反了国家专项管理，它赚的都是手续费，包括维财这个案件，最后非法经营罪判完，他的非法所得要上交国库。

经济之声：请三位嘉宾用一句话给大家一些提醒或者忠告。

张铭：从很多案例来说，受害最多的还是个人投资者，所以对于个人投资者，在进入目前的资本市场要有几个“牢记”，第一，要牢记风险意识；第二，要牢记不断去学习，要理解这个市场的本质；第三，要牢记远离非国家级的市场，要记住天上不会掉馅饼。

【期货打假在行动④】

揭开互联网“类期货”面纱



“扫一扫”收听本期节目

播出时间：2016年11月27日

第4期：揭开互联网“类期货”面纱

【导读】 微盘、微交易、二元期权这些概念通过互联网平台逐渐进入公众视野，他们打着“低投入、高回报、交易灵活”的幌子，以各种“发财致富”的实例吸引投资者，而实际上微盘、微交易、二元期权风险重重，一旦发生纠纷，投资者很难维权。本期节目，我们聚焦互联网“类期货”，为您揭开它的“神秘”面纱。

主持人：赵子亮

嘉宾一：北京工商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 胡俞越

嘉宾二：中国证监会系统监管干部 崔丽琨

嘉宾三：一德期货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张凡

经济之声：微盘、微交易、二元期权这些名词对于普通听众来说太过专业也太过陌生，它们之间有什么区别？

胡俞越：微盘、微交易、云交易是近年来互联网平台上出现的新交易形式。微盘和微交易还不是一回事，微盘实际上是针对大盘而言的。原来在互联网平台上进行的交易，通常规模比较大，比如原油一手单子可能上10吨，转到微盘以后，规模会变小，小的可以0.1吨一手。我把这种微盘交易概括为四化：移动化、微盘化、娱乐化、游戏化。我对这种交易方式不完全否定，为什么呢？因为我们已经进入移动终端的时代，我们在手机上可以炒股票、可以炒期货、可以淘宝，为什么不能在手机上做大宗商品的交易呢？其实是可以的，这种趋势我们是不能否认的，挡也挡不住的。微盘是把原来大盘交易转为小盘交易、微盘交易，规模更小，微信支付就可以下单交易，有的资金规模只要10块钱。微盘采用的还不是二元期权的模式。^①



图片内容：网络上宣传微交易娱乐化的广告

而微交易或者云交易，就是赌大小，不同方式的赌大小。简单地说，可以想象一个坐标轴，有横轴和纵轴，横轴是时间轴，纵轴是价格轴。微交易做横轴，横轴上，你下的单是看多，5分钟后如果价格涨了，你就赚了，如果价格跌了，你就赔了。时间可以选，1分钟、5分钟、15分钟不等。做一次结算一次，记作一个交易单元。还有一种是云交易，做纵轴，就是价格轴，可以按价格或者按点数，你设置好止盈止损点后，一旦到达系统自动“交割”，其实就是赌大小。现在大量存在的微交易或者云交易的平台，他们从来不说自己是二元期权，二元期权对于广大一般投资者而言是很陌生的，而事实上，微交易和云交易采用的就是二元期权模式。

经济之声：相较于普通的期货交易，这类交易的风险大还是小？

^①有的微盘交易平台虽然号称是由大宗商品电子盘缩小而来，但实际上其与大盘没有任何联系，是假微盘，采用的还是二元期权的模式。

张凡：首先，微盘、微交易以及二元期权用一个词定义就是类期货。它在宣传时往往强调高收益，但在实际过程中，会发生很多投资者亏损的实例。仔细研究下微盘、微交易的特点：第一，大多数微盘平台的保证金都非常低，也就是说，它的杠杆率非常高，我们调查的有些平台的杠杆率有几十倍，有的甚至高达80倍，这意味着如果客户持仓比较重，一旦平台报价向不利于投资者的方向波动1%-2%，投资者的本金就会全部赔光。也就是说，极高的杠杆率会成倍放大投资者的风险波动。

第二，它们的交易时间都远远长于正规的期货或者期权的交易时间，有的甚至打出“全天无休”、“24小时滚动交易”的旗号，这就人为地制造了一些风险敞口期。除此之外，很多微盘还规定不能持仓过夜，这些交易规则导致了微盘只能进行短线交易，不能长期持仓，这就注定了这是一个纯粹的投机平台。

第三点是最不合理的，微盘、微交易的手续费都很高。^②一般正规贵金属交易的手续费不过是万分之几，有的微盘交易手续费高达百分之十，10块钱的资金手续费就要1块钱。

二元期权往往号称没有手续费，但是它的规则是判断方向，如果投资者判断对方向，则有获利本金的70%-85%，如果判断错方向则会失去全部本金。举个例子，一个投资者做两次交易，一次盈，一次亏，盈的话获利80%本金，亏的话失去全部本金，那算下来投资者还是亏20%。

经济之声：一般来说，风险和收益是匹配的，高风险高收益，为什么它的风险和收益是不匹配的？

张凡：这些平台的损益是根据设计好的规则制定的，规则的设计是不公平不合理不透明的。回到之前的例子，投资者另外还要交手续费，两次手续费占了20%，这个费用是交易的平台收取的。



套

^②目前有的微交易平台也是号称0手续费、0点差，因为其实质就是下文说到的二元期权。

经济之声：这个手续费比例，大概万分之一千了，像券商一般万八万四都有，低一些万二多，但是万一千，相当于正常交易的四、五百倍。

张凡：所以说手续费收取是不合理的，投资者要想长期的盈利，是非常困难的。

经济之声：监管部门如何看待这样的交易现象？

崔丽琨：首先，需要说明的是，“类期货”并不是一个法律概念，期货就是期货，任何形式模仿期货的都不是真正的期货。因此这些微盘、微交易（二元期权）都不在期货法律概念的外延之内。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条以及《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之规定，目前我国对于期货、现货交易平台采取的是“特许经营”，即需经过行政许可才能够设立。境内四家期货交易所是经国务院同意、证监会批准而设立的，上海黄金交易所是经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

对于微交易（二元期权），从我们的角度看，其风险比较大。为什么微交易（二元期权）的风险比较大？

第一，平台的投资主体和业务流程不够透明，缺乏内控和外部监督。根据我们的监管要求，正规的期货经营机构需要有严格的风控措施，而这些风控措施在微交易中基本是不存在的。有一些平台号称自己有风控手段，但其实只是设置一个投资金额上限。^③

第二就是资金的风险。在正规的期货交易中，客户的保证金是由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统一监测，并由第三方银行进行存管。因此期货公司、期货交易所是不能挪用客户资金的。但是在提到的微交易平台中，他们的客户资金基本上都是直接打到平台账户里，平台资金和客户之间没有防火墙，平台是可以支取客户资金。这样就可能出现资金的风险，比如有些黑平台，它的系统都是租的，随时可能圈钱跑路。

第三，平台存在“入金容易出金难”的问题。你往里转钱的时候一切都很正常，但是当你想往外出钱时，就会碰到各种障碍和问题，要不就是系统异常，要不就是资金冻结了，还有的账户直接被封掉。

第四，价格机制不太透明，很容易被人操纵。这些平台号称它的报价系统是连接境外正规交易所，实时导入行情，但是这些在技术上都是可以篡改的。比如有个平台号称自己报价以伦敦金属现货白银市场为基准，综合国内贵金属价格以及人民币对美元基准汇率形成

^③目前微交易平台鱼龙混杂，乱象丛生。据了解，有的微交易平台的账号主体根本与市场交易无任何关联，有的微交易平台的企业登记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并不存在，有的微交易平台所列的合作伙伴如证监会等政府部门纯属虚构。

的，听着感觉很复杂也很客观，但里边很多陷阱，伦敦金属现货白银市场是不是就是伦敦金属交易所啊，以这个市场价格为基准、综合各项要素调整，那么调整的标准和幅度是什么呢？它这个描述正好反映它的价格形成是人为控制的，它是一个人为的报价，并不是根据市场供求、在交易行为中产生。这些平台还有误导性喊单的现象，他们会利用分析师、理财师、金融师，各种所谓的指导老师去营造一种买入卖出的氛围，诱惑投资者频繁地交易，或者做和平台相反的投资，平台就可以从中获利了。

最后，它的交易方式有点像赌博。证监会在2016年4月份就对二元期权进行过一风险警示，当时我们对二元期权的描述就是它来源于国外的变相赌博，存在押大押小，押对了有收益，押错了本金就没有了。



概率为零

经济之声：这种跟赌博确实很像，只不过起了一个金融的名字。

崔丽琨：是，而且这样的平台一旦出现问题，投资者后续的维权有很大困难，因为有些平台甚至不在国内，是在国外买的服务器或者租的服务器，所以投资者还是应该持一个很谨慎的态度。

经济之声：为什么投资人，看到这种交易会容易上当，容易进入这种平台进行交易？

胡俞越：我们打开电脑或者打开手机，铺天盖地地都可以去发现有微交易或者微盘交易的广告，而且非常诱人。旗号通常都是打着“低风险、高收益”、“风险有限、收益无限”，而且都不会公开说我这个是期货或者期权，它也不敢打着期货的名义。它会给个表格，把微盘交易、微交易和股票、期货做一个比较，然后列的栏目它都是高收益、低风险或者收益无限、亏损有限。对投资者有诱惑力，这是其一。其二，门槛非常低。10块钱、8块钱就可以开户

做交易，一般就用微信支付的方式。我个人认为，这种微交易、微盘交易也是逃避监管。因为38号文要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有一些从大盘交易转向微盘交易，才新冒出这些微交易、云交易。因为大盘的交易也是打着擦边球，经常会遇到投资者的投诉，而这种微交易、微盘交易的投诉率会大幅下降。

经济之声：为什么这些交易的投诉率会大幅下降？

胡俞越：跟微信群发红包娱乐类似，这些交易平台上的人，可能一天亏个千八百块钱，但很少有人会为了千八百块钱去投诉。但是大盘交易，一次亏了几十万，投资者可能觉得自己是不是被骗了。另外，对于投资人而言，在网上做微交易、微盘交易亏个千八百的，维权成本太高，不划算，不值得为之投诉。当然，现在情况可能并非如此。但是，原来开设这些平台的人估计就是打着这个算盘。

崔丽琨：而且不容易找到举报的对象，你都不知道这些在微信上或者网上的平台背后是谁在做。

胡俞越：这些交易平台一般都称自己是大宗商品的现货交易平台，那么就有几个问题。第一个问题就是大宗商品的现货交易平台究竟有多少现货企业参与？投资者的结构是什么？谁在参与投资？实际上，我们发现都是投机者，都是散户，都是想赚快钱的。第二个有没有交割？零交割，无交割。第三个是平台有没有可能做手脚？即使排除平台做手脚的可能性，你把第三方数据接进来，再价格发现一次，又有什么意义呢！实际上，它跟真实的大宗商品交易毫无关系。当然，它有娱乐性，它游戏化。大宗商品的交易市场，我们称之为市场，证券市场称之为市场，期货市场称之为市场，而微交易、微盘交易或者云交易这种模式，看上去，更像赌场。^④

经济之声：能认定这些平台就是非法的吗？目前正经的交易所都得国务院来批，那您从研究角度来看，如果一个平台没有国务院颁发的牌照，可以理解为就是非法的吗？

胡俞越：我前面给出的一个评价，对于微盘交易这种趋势，利用互联网手机移动终端进行交易，我不否定这种趋势。甚至于把大合约改成小合约，也可以去研究。

实际上也很难断然下这样的结论或者判断。为什么呢？是因为这些平台没有说自己是期货，它通常不说自己是期货交易平台，也不说自己是期权交易平台，它说自己是大宗商品的现货交易平台，我特别强调它跟真正意义上的实体经济相关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没有关系。

^④目前，多数微交易的交易标的也基本沦为“代号”，诸如南海铜、南海镍、南海锌、原油、沥青、润滑油、外汇、股票等只是作为一个名词存在。

由此能不能判定它就是非法或者违法，从市场主体来说，法无禁止即可为，很难下论断说就是非法的交易平台。但这里边，如果有欺诈的嫌疑，比如喊单、入金容易出金难、网红直播诱导客户等，就值得怀疑了。



图片来源于网络

经济之声：正规期货市场的客户群是怎样的？

张凡：首先，服务群体可以从期货市场怎么产生的做一个分析。期货行业产生于19世纪的美国，最根本的动因，是为了满足农民规避价格风险的需求。之后，期货市场有了长久的发展。但是无论是制度上，还是基础上，投机是硬币的另外一面，可以说避险是本，投机是末，如果追求投机成为期货市场的核心的话，那就是本末倒置。回到刚才的问题，我们现在的开户群体一部分是产业客户，因为他们要规避自己现货的价格风险，所以他们选择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还有一部分当然是投机客户。当然，不管是产业客户还是投机客户，我们在开户的时候都会有完整的风险提示，客户需要签订风险警示书。客户在充分了解期货交易风险后，会给投资者做一个风险评估。

经济之声：针对这一现象，我们的监管层做出了哪些反应？

崔丽琨：前一段时间，证监会的官方网站上非法证券期货警示栏目明确表示，这些网络平台交易的二元期权，是从境外博彩业演变而来的，其交易对象为未来某段时间外汇、股票等品种的价格走势，交易双方为平台和投资者，交易价格与收益事先确定，其实质是创造风险供投资者进行投机，不具备规避价格风险、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与证监会监管的期权以及金融衍生品交易有着本质的区别。其交易行为类似于赌博，目前已经有地方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对二元期权网络平台进行立案查处。

经济之声：社会上还有哪些方面对此做出反应？

张凡：我注意到，2016年11月16日，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了《关于整治“二元期权”类信息的公告》，公告引用了证监会关于二元期权风险警示中的内容，并表示将对发布“二元期权”等违法、违规推广信息的公众号进行处理，并对包括但不限于未取得证券期货经营法定许可证件或牌照而发布、传播相关经营活动等信息内容进行清理，相关帐号做永久封禁处理。这也体现了微信平台的责任担当。当然，仅仅微信平台作出这样的举动是远远不够的，比如现在通过搜索引擎搜索微交易、微盘交易、二元期权、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等，可能会显示大量相关平台的链接，即使搜索期货、期权这些关键词，也会穿插一些“类期货”平台的链接，此外，在各大手机APP商城中各类微交易、微盘、云交易、二元期权等软件数量众多，并且都可以下载并且正常使用。未来清理互联网“类期货”平台还需要相关企业、各级部门通力合作、协调统一。

经济之声：对于很多人而言，这些微盘、微交易、二元期权诱导性的广告十分有吸引力，也具有迷惑性。那么对于公众而言如何防范呢？

胡俞越：中国经济已经从超高速增长阶段回落到次高速增长期，我们过去已经习惯了GDP的高速增长，同时也在一味地追求高收益、挣快钱，其实这一篇已经翻过去了，所以我们要调整心态。

另外，像微盘、微交易、云交易这类交易平台，实际上缺乏有效的监管。这些平台处于没人管没法管的状态，所以无法无天，没有相应的监管部门就无天，没有相应的管理办法就

无法。看似投资者的资本量很少，但是积少成多，也有产生巨亏的。一旦发现产生巨亏，投诉无门。第一，投诉谁都无法知道，因为这个交易平台可能就是虚拟的，服务器可能在境外。第二，向谁投诉这很重要，这个事情归谁管都不知道，那么向谁投诉。像这些问题都是客观存在。目前这一类交易平台更具有赌博、博彩和赌场的性质，希望投资者可以擦亮眼睛。第三，正规的交易市场是受到法律保护的，所以投资者应该更多地选择这样的交易平台和交易品种。但是目前流动



图片来源于网络

性过剩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投资者确实找不到投资的出路，我们应该把资金引导到规范的交易市场上去，这一点应当引起我们的重视。^⑤

经济之声：除了互联网类期货外，我们还发现市面上现在还有一种叫做“邮币卡”的产品，“邮币卡”和我们现在谈到的“类期货”有什么相似之处，又有什么不同点呢？

胡俞越：邮币卡市场在这两年也挺火爆的，邮币卡实际上主要是指邮票、纪念币和电话卡。其中纪念币和电话卡占的比例很小，主要是炒邮票。

我们国内有集邮市场，这个市场也属于一个小众市场，原先属于集邮爱好者，但是后来这个市场赋予了更多投资属性，有投资者、邮票商加入到这个市场中来。尽管如此，它还属于一个小众市场。这两年邮币卡突然兴起之后，它变成了一个大众投资市场，类似于微盘交易、微交易。

它的产生与2011年国发38号文要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有关。前面提到的微盘交易主要从原油的所谓OTC交易模式或者叫分散式柜台交易模式或者叫做市商交易模式演变过来的，从大盘变到小盘，因为38号文对做市商是有严格限定的。而邮币卡市场是怎么演变过来的呢？它主要是从过去的大宗商品的撮合交易市场演变而来的。撮合交易在这个38号文件里也属于清理整顿的对象。所以邮币卡市场从撮合交易转变成发售模式，而发售模式是跟股票学的，因此最终邮币卡市场中就形成了这样一种先发行、后交易的模式。邮票从哪来呢？从邮票商那里租来的，如果真的是租来的也成。恐怕有些号称是租来的邮票是不存在的。从邮票商租来的邮票在这里发售，发行价可以是2块、5块、10块，像股票一样发行价可以低一些，在比较短的时间里，比如一个月两个月时间里面把发行价炒高一百倍甚至一千倍。极端的例子，发行价20块钱，炒到2万块。价格走势通常呈现两种模式，一种是直线上升，达到峰值的时候，突然宣布本票已经下线，交易关闭。这意味着邮票退市了，这些钱就被高

^⑤其实以期货为幌子的骗局一直就没有停止过，从以前的非法交易所，到后来的各路非法期货交易软件，再到现在的微盘、微交易（二元期权）。随着技术的发展以及监管的追剿，骗局在不断地改头换面，技术手段也在不断更新。但是一些本质上的东西是并没有变化的——就是利用投资者的非理性心理，比如被高额回报迷惑、被别人一夜暴富的故事吸引，冲动之下投资等等。在此，我们有两个建议：一是别贪心。承诺高回报，吸引眼球的标题以及不可验证真假的成功案例这些都是在利用人的贪心，让投资者只看到利益忽视风险与陷阱。正规的期货经营机构是不会通过承诺高回报或者对投资收益进行夸张的描述而发展客户的，同时还需要充分的揭示市场风险。因此，投资者一旦发现有人或者有的广告在用高收益作为卖点的话，就要提高警惕了。二是别冲动。一般投资微盘、微交易（二元期权）平台的投资者通常是盲目的。因为他们很有可能仅仅是基于巧合，例如广告或者网友的诱导才接触到微盘、微交易平台并决定投资。而在此之前他们很有可能根本没有投资理财的计划，也没有对合法的期货投资途径、相关知识及法律法规进行必要的学习。往往是被人一忽悠，头脑一热就做出了投资决策，这也是不理性的。因此我们建议听众朋友在决定要进行投资、理财之前，应当学习和了解想要投资领域的基本知识。

位套牢了。还有一种情况是“人”字型，上去以后嗖下来。

前面讲的微盘、微交易，大家没有问交易的品种是什么？有沥青、铜等。商务部已明确表态目前为止没有批过一家交易原油的平台，原油的期货交易没有上，原油的现货交易也没有，所以这些交易平台将“原油”包装成“沥青”。而实际上，这些交易平台上的沥青既不是沥青，也不是原油，就是个符号。

邮币卡交易也有类似的情况，邮票是属于大宗商品吗？不是。邮票是属于权益类证券吗？也不是。38号文有个监管的思路是，谁的孩子谁抱。所以各地大宗商品归商务管理部门管，权益类的归金融办管，金融办说邮票不归他们管，于是，邮币卡归各地文化主管部门管。这些文化主管部门如获至宝，将其批成文化创意产业，很多邮币卡在文交所上市。但是，文化主管部门对这类交易模式陌生，有时难以识别里面的猫腻。

崔丽琨：国发38号文、国办发37号文都明确规定，交易场所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不得采取包括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交易方式进行集中竞价，还有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等。因此，这些平台如果采用了上述禁止的模式，那就可能存在问题。所以，投资者要擦亮双眼，审慎选择这类投资平台。

胡俞越：我的个人意见就是让邮币卡市场回归它的本原，回归到集邮爱好者和集邮投资者的小众市场中去，不应该采用这种互联网的发售模式来进行交易。总而言之，金融创新不能误入歧途。

【期货打假在行动⑤】

火眼金睛辨识非法期货咨询



“扫一扫”收听本期节目

播出时间：2016年12月4日

第5期：火眼金睛辨识非法期货咨询

【导读】 期货市场行情火爆，各类“大师”、“专家”粉墨登场。到底谁是真专家、谁是伪专家，期货投资者如何分辨？本期节目，教您火眼金睛辨识非法期货咨询，学法守规保护自身权益。

主持人：刘倩

嘉宾一：中国期货业协会常年法律顾问 于学会

嘉宾二：郑州商品交易所新闻信息部 殷瑞东

嘉宾三：湖北美尔雅期货公司首席分析师 李萌

来自深圳36岁的肖女士是两个孩子的妈妈，她的人生因为一桩投资生意瞬间危机四伏。不到10天，她东拼西凑的100多万元就荡然无存。《离婚协议书》、《法院判决书》接踵而来，这些打击让她几乎崩溃。而这一切都源于她跟随一名叫“红旗”的投资大师，相信投资“现货原油”可以“赚到大钱”。

殷瑞东：这个案例其实跟期货市场没有多大关系。有必要澄清的一点是，原油这个品种到目前为止国内期货市场还没有上市，^①很多人一看到这种大赔大赚的案例都觉得是期货市场的事情，在网上也经常能看到这种炒期货被骗等带有误导性的字眼。投资者，尤其是散户，缺乏必要的金融常识，这也说明我们的投资者教育工作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经济之声：李萌女士，作为期货公司的首席分析师，有没有接到过类似上述案例中的投资咨询？

李萌：市场上有很多投资者都比较关心市场短期的走势，但是短期走势取决于市场参考者的集体预期，而这种预期又受多种因素影响。我们不能告诉客户说，我们说涨就能涨，我们没有这样的能力，但是会告诉客户我们的观点，以及如果错了你可以怎么办。

经济之声：于律师，从法律角度，您怎么看这个案子？

于学会：我们最近的工作中经常接到这种投诉，我发现这也是他们经常采用的一种业务模式，这种模式，有市场本身推行、营销的原因，也有政府监管不到位的原因，还有投资者自己贪图高收益等原因。

这件事情的详细经过是这样的。去年6月份，刚刚开始炒股的肖女士经一位“老师”指点，5000元本金就变成了7500元。这位网名叫“红旗”的“老师”在她的一个股票群里似乎拥有“点石成金”的本领。每次推荐的股票都迅速涨停，即使去年6月份股票市场大幅下跌的时候也是这样。不久之后“红旗老师”称炒股赚的钱太少，而且有的时

^①不仅是原油期货，中央监管部门至今亦未批准任何一家原油、成品油现货交易平台。2015年10月，商务部发言人沈丹阳明确表示，任何从事原油、成品油进出口、批发、仓储、零售的企业，都必须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资质条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经营许可。截至目前，商务部尚未批准任何一家交易市场从事原油、成品油交易。2016年7月，商务部针对大量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及其会员企业原油、成品油仓储、批发、销售经营资质的信息公开申请，做出了《关于申请公开部分企业原油、成品油仓储、批发、销售经营资质信息的统一答复》，其中明确表示，商务部未收到附件中137家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关于原油、成品油仓储、批发、销售经营资质的申请，未向这些平台核发过原油、成品油仓储、批发、销售经营批准证书，这些平台均不具有原油、成品油仓储、批发、销售经营许可资质。附件中所列名单包含了国内诸多大型现货交易平台，相关信息可在商务部网站中查询。因此，投资者看到类似原油现货交易时，一定要审慎考虑，以免上当受骗。划，也没有对合法的期货投资途径、相关知识及法律法规进行必要的学习。往往是被人家一忽悠，头脑一热就做出了投资决策，这也是不理性的。因此我们建议听众朋友在决定要进行投资、理财之前，应当学习和了解想要投资领域的基本知识。



陷阱“排队”

候基本上赚不到钱，而炒原油，一个月不仅能赚大钱，还能翻倍，能翻两倍，他还承诺进行全程的指导。开户手续也很简单，只需要肖女士提供自己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和手持身份证的半身照，并在他们的指导下绑定银行卡就完成了。

经济之声：市场上真的有这么神的专家吗？

李萌：我们觉得市场上没有专家，真正的交易高手，他认为市场是不可预测的，很多时候这些高手采取的是跟随策略。美国大选没法预测，市场的走势也没法预测，唯一可以预测的是在这个大事件下，市场的波动率会很高。而且对于市场的趋势来说，它有一定的惯性作用，所以有时候预测比较容易、比较准确，但真正执行起来又会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比如执行力、纪律、进场点、出场点等，所以我经常会听到大家感慨，“看到了行情但是没赚到钱”。

殷瑞东：有点市场经验的人都知道，如果想做到超过市场的短期收益，是有可能的。但是如果把时间拉长，这个短期收益实际没有多大意义，因为短期之内获得的高收益，在实际市场价格的起伏过程当中，相当一部分还会重新回到市场当中。

经济之声：从法律角度看，这个所谓的“红旗大师”的问题在哪？

于学会：我们国家证券行业有《证券法》，期货行业有《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家对这两个市场有严格的监管。在这两个市场中，对于这种忽悠客户、引领客户做行情的事是有严格的法律法规监管的。^②但是现在的这种现货市场，是类期货市场，模仿期货交易制度的市场。在这个行业没有相应的法律法规，也就是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有关的法律法规不适用于现货市场这些人。

继续来看看这位大师的拉客手法，群里一百多人迅速的响应，并且加入了这位大师新组建的“红旗战队”网络群，入群的门槛在200万元到300万元之间，不小的一笔数目。肖女士东拼西凑，借了朋友50万元，还把父母养老的积蓄10多万元拿到了自己的手里，总算凑了100多万。尽管没有达到入群的标准，但是“红旗老师”认为她“很有潜力”，

^②相关规定参见《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等法规。

所以开了个“特例”，也让她进入到了这个网络群。

于学会：为什么会有这种情况？这种市场要运行起来，要火，就要让很多人来做，如果没有投资者，他自己做是火不起来的。出于这种考虑，目前很多市场通过这种营销模式，推出一些“大师”来“引导”这些群里的投资者。通过“大师”忽悠投资者成交交易，最后所得收益由平台和“大师”进行分配，这个彻彻底底就是一个局。

据当事人肖女士回忆起“老师”的“指导”发现，在对方不断要求重仓操作的情形下，她的资金很快亏损一半，之后“老师”不断地说资金多能控制风险率，为了避免被强行平仓，她又入金9万多。在中间的操作过程中，肖女士担心风险率太高，问是否轻仓，“老师”只是说要么甩仓要么加资金。

经济之声：就这位“红旗老师”的指导，从专业角度看有什么问题？

李萌：这位“红旗大师”看起来应该是从事的一种叫“喊单师”的职业。“喊单师”的收入跟手续费挂钩，即客户炒单的交易量越大，所谓的“老师”的收入才会越高，所以怎么让客户频繁的操作，怎样让客户大额的入金，就是这个“大师”的一个工作套路。像这个案子中，肖女士显然被“大师”误导了。在期货市场当中，特别是刚刚进入这个市场的一些新手，我们通常会建议客户，第一要控制资金规模，因为你对市场的规则都不熟悉，所以在开始要先去了解这个市场的规则，了解这个市场的风险；第二要控制交易的频次。



“瞎玩”

经济之声：一般情况下，“喊单师”是干什么的呢？

李萌：正规的期货市场里是没有“喊单师”的。这个词最初来自外汇交易，喊单是指由经验丰富或交易能力较好的投资者，尤其是职业分析师或个人投资分析师，发布操作订单

的详细情况，即我什么点进，什么点出，同时设置一个止损，盈利多少点。其原来的目的是帮助一个初入行的投资者在交易上获利。以前在交易现场是，一个人在台上喊，下面的人跟着在电脑上下单；现在互联网普及，有短信喊单、微信喊单、QQ喊单、网红直播喊单，还有全自动喊单等。最重要的是，现在像原油、白银这样的现货平台，他们采用喊单的方式催生出了一批“跟着就能赚钱”的喊单师这种职业，但在期货市场没有这样一个职业。

经济之声：去年年底，这家经营现货原油的公司被他的上级单位停止了资格，中止了业务。在一个“现货投资维权群”里，有近2000人，不少投资者还在漫漫维权路中，肖女士也是其中一位。有人提出要告这家公司“诈骗”。通过今天这个案例，其实想了解伪大师营销的各种节点，怎么从营销，到忽悠，再到诈骗成功的。这几种定性的边界在哪？比如伪大师可不可以被认为是诈骗？

于学会：从目前这个案例来说有一定难度。在我们国家，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骗取他人的财物。单拿“伪大师”忽悠来讲，如果这个“大师”忽悠你，他是和你对赌关系。比如他忽悠你是直接骗你的钱到他兜里，这属于诈骗。据我了解，这种案例中，大多数“伪大师”忽悠，实际上是你多打钱，多做单，然后“大师”通过这种方式多赚手续费。“大师”确实忽悠投资者多做单了，但是没有直接骗投资者钱。诈骗是一个刑法的罪名，如果对方不是以骗钱的目的忽悠你，只是让你多做单，他赚取好处，则很难被定性为诈骗。这种情况下，像这种行为，大多数主要是以行政的监管和处罚为主。^④

殷瑞东：这个案例有很多值得反思的地方，这位肖女士的遭遇很值得人同情，但是有几点需要我们引以为鉴。第一，投资者一定要提高分辨能力，对这种不正规的交易场所，要加强资质的筛查。一定要选择正规的期货经营机构和交易场所进行交易。第二，要加强对自己的真实情况的评估，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对自己的真实投资水平有一个清醒的认识。第三，千万不要通过借钱来做风险投资，因为我们永远要把风险的认知放在首位。如果你通过借钱来做风险投资，平常人一旦借钱，尤其加上杠杆之后，他会很容易陷入一种疯狂和不理性的状态，失去判断力，这时候容易遭受更大的损失。^④

经济之声：正规期货市场里的分析师和专家是什么样子的？

^③如果相关人员本身利用黑市软件开发假盘，在交易过程中通过后台操纵控制行情走势，使投资者相关投资亏损殆尽进而达到牟取暴利的目的，则可能涉嫌诈骗犯罪。
^④提醒广大投资者，借钱投资危害巨大。以期货领域为例，如果借钱投资，若稍有亏损，就会因为杠杆效应成倍放大“扳本”心理，进而越陷越深，实践中已发生过很多因借钱投资亏损严重导致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的案例。针对个人是否适合投资以及投资的比例控制在多少的问题，相关专业人士表示，如果自己有闲散资金并且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以考虑在合法正规的市场投资相关风险匹配产品；对于投资比例问题，则应该考虑适用一个简单的公式，即只将你能承受损失数量的资金投资到相关市场，即使这笔损失真的发生了，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也不会对你的日常生活产生任何影响。

李萌：期货分析师要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从业资格，首先必须要通过期货投资分析这门考试，这是一个难度挺大的考试。能够获得期货投资咨询分析师这个资格的比例还是非常低的。而且想报这个考试，得有期货从业资格才能报名。另外申请资格上还有门槛，需要两年的期货业务岗工作经验。期货业协会有个统计，从2011年到现在，总共有16000人通过了这个考试，但是目前申请到资格证的，在行业里面的大约只有3000人。



图片来源于网络

经济之声：对于开展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有没有一些具体的要求？

李萌：有，其实期货公司取得这项业务的资格要求还是蛮高，第一，对于期货公司的资本实力有要求，要求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且净资本不低于8000万。而且对于合规性也有要求，要求公司申请前6个月的风险监控指标是持续的符合要求，三年内未因违法违规经受行政刑事的处罚。对专业人员的质量和数量也有要求，在这个机构里，有两年以上期货从业经历，并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不能少于5名。对于期货公司还要有制度建设的要求，即公司必须具备期货投资咨询公司业务管理制度，期货公司只有在以上每一个方面都符合要求，才能通过证监会的批准，开展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经济之声：具体到合规公司当中已经取得资格的分析师来说，比如在您这家期货公司里担任分析师，什么工作是能做的，什么工作是不能做的，是被公司明令禁止的呢？

李萌：我们的分析师做的投资咨询主要有三种类型的服务：第一，协助产业客户建立风险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提供风险管理咨询，专项培训的风险管理顾问。因为很多实体企业刚刚去接触金融市场，它对现货会很熟悉，但是对金融市场，对期货及其交割规则、交易规则不是很了解。第二，我们要搜集期货市场的信息，包括宏观经济方面的，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的价格及相关影响的因素，提供分析报告或者咨询信息这样的研究服务。第三，我们要根据每个客户的实际定单、销售、库存情况，为客户定制个性化的套期保值、套利的一些

投资方案，拟定期货的交易策略等交易咨询服务。

经济之声：期货市场分析师一般怎么去分析建议投资者？

李萌：首先，针对具体的某个品种的供需面，全球的宏观经济，现在市场情绪，包括资金的情况，给投资者参考性的意见。其实在市场，如果风控做得好的话，做多做空都可以赚钱，投资者要对自己的风控预期有一个很好的了解。分析师会告诉投资者观点及建议，会根据投资者的资金规模给一个止损的建议。

经济之声：正规期货公司当中的正规分析师，他能给投资者带来一些什么样的价值呢？

李萌：对于投资者来说，我们的分析师更多是提供很客观的一些一手信息数据，包括将一些成功或者失败的经验都告诉客户，让他少走一些弯路，然后提供一些专业的服务给他。

经济之声：我们也了解到，郑州商品交易所每年都要搞分析师的评选，开展这个活动的目的是什么？

殷瑞东：今年高级分析师评选活动正在进行当中。这个活动是我们历来非常重视的一项工作，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和人力。为什么我们要建立相关品种的分析师队伍呢？研究创造价值，期货分析师是这个行业发展的一个骨干力量，我们每个品种都会配备专业的分析师团队，有两个目的，第一，分析师最终是要为实体的企业服务，通过我们的分析师给企业带来相关正规的制度、操作流程、理念上的一些帮助，帮助这些企业客户正确认识期货工具，利用期货工具进行风险管理，更好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第二，高级分析师也是一种导向，含金量非常高，是对分析师专业能力的肯定。建设这么一支队伍，也为投资者选择正规咨询服务提供参考，使期货咨询业务行业更加有序、健康地发展。评价标准有两个，第一是硬性要求，从事期货咨询业务不低于两年，拥有期货从业资格，没有不良的从业记录。第二个是软性要求，要有扎实的宏观经济、期货市场相关的理论知识，要了解相关产业或者行业发展的状况及趋势，要了解现货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还有更重要一点，对期货市场相关法律、制度、业务流程等的掌握。

经济之声：在节目尾声，最想对投资者说一句什么话？

李萌：不要认为真的有一些“神”专家，要理性地去对待这个市场。

于学会：期货市场投资门槛儿越来越高，很多投资者自己的水平能力并不一定完全适合。如果相信自己的水平，真的想做，可以让正规的受到监管的期货分析师来帮助你。如果自己并没有这个水平，建议还是去购买资产管理产品，或者购买基金，委托正规专业的机构来操作。

【期货打假在行动⑥】

远离“股指吧”、“拍拍机”



“扫一扫”收听本期节目

播出时间：2016年12月11日

第 6 期：远离“股指吧”、“拍拍机”

【导读】茶水间改造的“股指期货俱乐部”，沿街散发宣传单，号称“数十倍暴利”、“简单、无门槛”、“免费提供数百万账户资金”、“3 分钟保学会、老少皆宜”，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本期节目我们共同聚焦：远离“股指吧”、“拍拍机”，学习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主持人：王超

嘉宾一：中国期货业协会常年法律顾问 于学会

嘉宾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市场部总监助理 李中秋

嘉宾三：恒泰期货首席经济学家、副总经理 江明德

经济之声：股指期货是什么？在我国发展的情况如何？

李中秋：金融期货主要包括股指期货、利率期货和外汇期货，这个系列和商品期货的主要差别在于基础标的的不同。股指期货是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物的期货产品。大概在上世纪 70 年代时，布雷顿森林体系解体，导致了国际金融体系剧变，欧美各国汇率、利率和股市波动剧烈，市场避险需求十分强烈。在这种情况下，在借鉴商品期货的基础上，一系列金融期货应运而生。股指期货于 1982 年诞生于美国，现在已经成为全球第一大期货品种。

以 2015 年为例，股指期货成交量占全球整体交易量的 20%，全球已上市的股指期货品种达到了 377 个，上市股指期货的国家和地区经济总量占全球 87% 以上，股票市值占全球 99% 以上。也就是，除了极少数落后地区，有股票市场的地方基本上都有股指期货。

针对我国股市波动大、避险需求旺盛的情况，经国务院批准，2006 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设立，专门负责组织金融期货、期权等产品的交易。2010 年 4 月 16 日，第一个股指期货产品沪深 300 股指期货在中金所上市，由此标志股指期货市场正式启航。

目前整个市场运行大概 6 年多，一共上市的品种包括沪深 300、上证 50、中证 500 三个股指期货产品，累计开户数达到 30 多万。相比庞大的 A 股市场，股指期货还是一个比较年轻而小众的市场。

经济之声：股指期货的现货标的物是股票，期货和股票现货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

江明德：股指期货和股票现货市场究竟是什么关系，可以从两个方面去看：第一是期现关系。股指期货与股票现货之间有这样的现象，即股指期货的交易标的是股票现货指数，不管是沪深 300 也好，还是中证 500，或是上证 50，其交易标的物都是股票市场上的指数；第二是交割机制。股指期货的交割价是由股票现货市场价格来决定的。操作股指期货所采取的策略，比如机构在期货市场上采取的一些交易策略，像套期保值、资产管理等，都是基于股票现货市场的运行而做出判断的。

股票现货市场是原生品，股指期货市场是衍生品。股指期货市场只能反映、服务于股票现货市场，而不能决定股票现货市场的运行方向，就如天气是取决于自然界因素而不是取决于预报。所以，股指期货和股票现货的关系，其实就是原生品和衍生品的关系。但这种关系并不表明股指期货没用，就像天气预报，是对抗恶劣天气的风险对冲工具，股指期货是对现货市场风险管理的工具，最根本的职能是风险管理。所以，股指期货对股票现货市场而言，是风险管理场所，是可以分散现货市场风险的出入口，使投资特别是机构投资可以有管理的工具，从而使股票现货市场的波动趋于平衡。

在我国，股指期货从 2010 年开始已发展 6 年了。如果比较股指期货上市前后 6 年的股

票现货市场的波动率，会清楚发现，有了股指期货后，股票现货市场的波动率确实在下降。

2015年，陕西证监局接到线索举报，称位于西安市土门丰登南路的一家机构从事期货活动，打着“股指期货俱乐部”的名义，沿街散发宣传单公开招揽客户，并用“数十倍暴利”、“简单、无门槛”、“免费提供数百万账户资金”、“3分钟保学会、老少皆宜”等口号夸大宣传，诱使投资者上当受骗。

经过实地暗访调查发现，该机构以“学员培训”等方式，向投资者出借其控制的股指期货交易账户，接受投资者委托，进行股指期货交易，同时收取每手300元固定手续费。这家机构没有进行工商登记，也没有取得证监会业务资格批准，违反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①，涉嫌非法经营期货业务。

陕西有关部门组成综合执法组，依法对其进行了现场查处，责令当事人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查扣了营业用电脑、收款票据凭证及相关资料。有关部门将按程序对无证经营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经济之声：所谓“股指吧”、“股指期货俱乐部”等案例并不少见，“股指吧”到底是一种怎样的经营模式，怎样变成了非法获利的手段？



陷阱重重

于学会：股指期货推出后，很多老百姓非常感兴趣。出于保护投资者的需要，股指期货的交易门槛设得很高，一般小老百姓是无法参与的。“股指吧”就应运而生，在很多地方很流行。它就设在街头、酒吧、茶馆，老百姓只需要几千块钱就可以做股指期货。参与其中的投资者实际上是在赌输赢，赌对方向就挣着了，赌错方向就赔了。这个门槛很低，而且很

^①亦涉嫌违反《刑法》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容易被老百姓理解。尤其在去年股票市场最热闹的时候，“股指吧”一度非常流行。

去年上半年，三湘都市报接到一位长沙黄先生的电话，称其与湖南百信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引进“拍拍机”炒期货，号称“配资不需利息，操作又快又方便”。谁知刚用了10天就亏损了12万元。事后，黄先生发现，他明明在能赚钱的时候买入，却莫名其妙亏钱，一查才知配套软件是黑市买的。该投资公司由于涉嫌非法经营，被移交警方接受调查。

经济之声：“拍拍机”是一种什么样的新式武器？



于学会：“拍拍机”从外形看就是一个小盒子，有点像平时玩儿的游戏手柄。上面有几个按钮，写着涨、跌、撤单、平涨、平跌这些字眼，旁边有一个屏幕播着行情。“股指吧”、“拍拍机”都是设计一些交易软件让大家赌输赢，谁猜对了钱就归谁。

经济之声：为什么猜对了，明明可以赚钱的时候，却莫名其妙亏钱了呢？这个软件有什么猫腻呢？

于学会：客观地看，“股指吧”、“拍拍机”现在分两类：有一种是真正在交易所开了股指账户，然后将其分拆，让普通老百姓分着做，这相对还是公平的；另外一种就是完全造假的，让经营者和参与的老百姓对赌，从软件设计上就可以保证经营者永远是赢的，参与者做对了也挣不着钱。

江明德：“股指吧”的前身是过去大家都很熟悉的现货外汇、贵金属地下交易黑平台，其受到打击后，在股指热中摇身一变成为“股指吧”，投资者要对此提高警惕。很多经营者都是一波人，换个门面，万变不离其宗，骗法、玩法都是一样的，只不过是标的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变成了股指。在这里提醒大家，股指波动性再度增大时，这样一种骗术也许还会死灰复燃。大家遇到类似的手法，对一夜暴富或是能加几十倍杠杆、规避掉一些投资门槛儿的宣传躲远为妙。

去年股指期货大热时，“股指吧”多了起来，武汉、温州、郑州、西安、湖南、江西都发生过类似的案子。不法分子很会“赶时髦”，紧跟热点，也很会用手手段吸引老百姓的注意。三个月的时间段是比较好骗人的黄金周期，过了三个月大家都知道其所谓的套路了，就不好骗了。所以，“股指吧”、“拍拍机”也是在去年股票市场异常波动时，骗了大家很多钱。

经济之声：在法律层面上，这类违法犯罪活动如何定性？

于学会：在我国，期货经营是法律规定的专项经营。从事“股指吧”的单位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是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涉嫌刑法上的非法经营罪。此外，很多“拍拍机”是搞对赌的，已经不单是非法经营的问题了，其真实目的是直截了当地作假、黑钱，这已经属于诈骗的范畴了。

经济之声：由谁来监管非法期货活动？如果发现自己上当受骗了^①，是找公安？找工商？还是找证监会或交易所^②？

于学会：首先，广大投资者在投资前要三思，不要轻易掉进非法期货的坑，否则也是“亡羊补牢”了。其次，广大投资者要摆正心态，不要盲目追求高收益。在我国，期货是一个特许经营的行业，只有根据相关法定条件和程序经过批准的公司和交易所才可以从事。尤其是股指期货属于金融期货，是所有期货产品里管理最严格的品种。

经济之声：为什么股指期货的交易只可以在中金所进行，其他任何渠道都是非法的？

李中秋：我国共有四家期货交易所，三家做商品期货交易，一家做金融期货交易。中



请君入瓮

^①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当发现自己有可能上当受骗时，不论后续哪个部门负责处理，首先需要考虑的是证据问题，至少做到两点：其一要保存好已有的相关证据，包括出入金记录、交易记录、与运营商交谈记录等内容；其二，尽可能地获取并固化代理商或者运营平台从事相关非法活动的详细信息。然后根据已有证据向相关部门报案或者举报。

^②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非法设立期货交易所或者以其他形式组织期货交易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金所是唯一一家获得国务院批准，从事金融期货交易的交易所。非法期货活动无论对参与者还是对期货市场，甚至整个社会，都具有危害性。首先，非法期货活动属于蛊惑交易，违背了金融期货市场投资的适当性制度和开户实名制规定，把一大批没有知识、没有经验，也没有风险承受能力的人糊弄进来，放大了风险。结果也就会导致参与者遭遇比较大的亏损。虽然“股指吧”这种模式单次交易金额不是很大，很容易给投资者造成无所谓的感觉，但日积月累，积少成多，有的人亏损大了，再醒悟已经来不及了。

其次，非法期货活动也滋生了一些社会风险。如果参与者的亏损比例比较高，就容易产生不良情绪，从而成为社会风险集聚的源头。

最后，非法期货活动也严重干扰了正规期货经营活动，像“股指吧”，以逃避监管的非法经营为基础，收取高额的交易费用，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生态，以及整个经营环境，也很容易让不明真相的参与者和社会大众对期货市场产生误解或者形成负面印象。

经济之声：股指期货交易中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则，就是投资者适当性原则，其具体内涵是什么？

江明德：很多时候，大家会认为股票现货市场下跌跟股指期货有关，这其实是很大的误解，原因在于对股指期货的不了解。在投资者了解股指期货或是期货时，有以下几点必须注意。第一，投资者必须在正规的期货场所从事期货交易，这是有法律保证的，正规的期货交易场所会进行必要的投资者保护行为，这是很关键的。第二，投资者必须了解股指期货或是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做股票现货的方法、习惯或是思维，在股指期货市场是不适用的。因为两个市场的交易机制是不一样的。股指期货市场实行的是保证金交易制度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这两点在股票现货市场是没有的。此外，股指期货是多空双向交易，而股票只能做多。股指期货市场和商品期货市场，有多必有空，多空必相等，而股票投资者只是多头，肯定会受到限制。在现货市场上，大家都喜欢满仓交易，因为实行的是全额保证金制，所以满仓交易是无所谓的。而股指期货实行差额保证金制，其中是有资金杠杆放大作用的，资金杠杆放大给投资者自由的同时也给予风险。

李中秋：实际上，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核心就是将适当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之所以要建立适当性制度，是因为并非所有的金融产品都适合各类投资者来参与，有一些高风险的金融产品和金融业务，主要是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并不适合进行一般的投资。在全球来看，适当性制度也是金融市场的基本制度，在境内外市场中都有丰富的实践，包括美国、欧洲、日本以及我国港台地区等在内的全球大多数市场都建立了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这些地区的市场根据投资者资产状况、投资经验和对产品的认知程度，将投资者进行分类，并给予不同的市场准入。比如美国是将证券投资者分为认可投资者、合规投资者、机构投资

者三类，欧盟将金融市场客户分为零售客户、专业客户和合格的对手方三类。在我国，股指期货的适当性制度主要是满足“三有”，有知识、有经验、有资金，防止资金实力不足的客户盲目参与交易，影响投资者的正常生活。



设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根本目的就是让投资者学会主动去保护自己，引导那些不适合的散户投资者远离风险。

开立金融期货账户，必须同时具备“有资金、有知识、有经验”的条件，目的是让投资者认真衡量自身的风险意识和资金实力，来评估自己是否适合参加到这个市场中来。



综合考虑整个合约设计、保证金比例等，就是要求客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除了50万元可用资金的门槛，为了引导客户深入了解股指期货产品的特点，还要进行金融期货考试，没有专业知识的投资者是不适合参与的。此外，客户还需要有比较丰富的投资经验，因为期货交易是杠杆交易，没有交易经验就来参与就像不会游泳的人进入深水区。

事实上，金融期货开创适当性制度的先河后，现在很多投资产品都用了适当性制度。比如2016年9月9日，证监会就《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④。上个月25日，《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发布，明确了投资者必须拥有30万股票市值的要求。

实际上，目前市场上有很多公募、私募机构都已经使用了股指期货作为理财产品。投资者到银行柜台买理财产品，可能就会买到嵌入股指期货来避险的产品。股指期货资金量大，但分散起来就比较小了。一些基金公司的指数类产品，一个产品的投资者就已经达到了一两百户，也就是，这些基金公司的指数化产品虽然是用来避险，但还是卖给那些进行几千块钱、几万块钱投资的中小投资者，让老百姓能够真真切切地从中享受股指期货避险所带来的好处。

经济之声：微信平台上，很多网友问到四家合规的机构是哪四家？

江明德：四家国务院批准的期货交易所，第一家叫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负责中国的金融期货上市和交易。另外有三家是商品期货交易所，分别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负责国内的商品期货上市和交易。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产品主要是有

^④《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30号）已于2016年12月12日发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其中明确规定，向投资者销售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包括创业投资基金）、公开或者非公开转让的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或者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业务服务的，均适用该办法。

色金属、工业品。郑州商品交易所的农产品比较多。大连商品交易所所有农产品，也有化工产品。

经济之声：网友问，股指期货和现货原油的操作原理是否一样，从事现货原油交易的是否可以参与到股指期货的交易中来？

江明德：现货原油是现货，股指期货是期货，两者之间是不同的，提醒投资者对此提高警惕^⑤。

经济之声：那么面对现在“股指吧”等非法期货，于律师对广大投资者有何提醒？

于学会：首先，从监管者来看，工商局负责行政认定，公安局负责刑事认定，证监会主要对是否为非法经营期货行为进行认定。另外，非法经营也在不断创新，从其发生到监管部门的认定处理是有很长一段时间的滞后，去年云南某贵金属交易所的问题及现在热门的险资举牌问题，从发现到其处理需要相当长的时间，监管部门不能在第一时间制止，对于投资者来讲从事非法期货活动的损失需自行承担。因此，广大投资者一定要擦亮眼睛，如果发现问题，应当妥善保存有关证据材料，向工商、公安机关或证监会进行举报，但现实生活中能挽回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经济之声：于律师的发言引发我的一些思考，毕竟我们的金融衍生品市场发展比较短，是否可以认为有些非法期货钻了法律的空子，让投资者蒙受损失？

于学会：确实是这样的，现在全国的法院系统不时接到民事起诉，要求认定某个交易场所属于非法设立期货交易所，认定是否为非法期货，这对法院来讲也是一个新问题，能否认定还要涉及众多投资者。还是前面讲到的，做期货一定认准四家正规期货交易所，其他的很多都是擦边球，有风险的。

经济之声：交易所的李总提到了现在国外有分级、分类的做法，而国内还处于起步阶段，投资者怎样知道我是一个什么类型的投资者，能否参与其中呢？您怎样看待分级的问题？

李中秋：投资者交易股指期货、其他金融产品也好，一定要对自身有比较深刻的认识，因为只有投资者自己知道能不能参与这类交易，而不是为了暴利来参与。中金所也进行了一系列的投资者教育，因为投资者教育是投资者保护的根本，只有投资者自己真正懂了、理解了、认识到了、能够辨识风险了，才能切实地加强风险防范、做到自我保护。

^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大宗商品的现货市场（黄金除外）主要由商务部负责管理，任何从事原油、成品油交易的企业都必须具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取得商务部的经营许可。但截至目前，商务部尚未批准任何一家交易市场从事原油、成品油交易。另外，国内期货市场原油期货还未上市。若投资者遇到原油现货及原油期货交易，一定要谨慎对待，避免遭受不利后果。



图片来源于网络

最近几年中金所做了大量的工作开展投资者教育，主要有：其一，通过主流媒体报道金融期货正确理念。如大量投放各种素材，通过官方微信、微博和网站等平台开展市场宣传和投资者教育。其二，通过举办培训讲座为投资者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如联合期货公司等会员单位，一年大概举办了800到1000场讲座，培训投资者10万人左右。第三，举办知识竞赛。我们连续三年举办了“‘中金所杯’全国大学生金融及衍生品知识竞赛”，共吸引了1150余所境内外高校，11万学生参与，既吸引了人才，也达到了普及金融知识的目的。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今年中金所期货期权知识学院获批成为中国证监会十三家首批国家级投资者教育基地之一，结合线上线下的教育活动，为投资者讲解风险。在这一过程中，我们也亲身体会到，媒体在投资者教育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必须依赖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各种媒体的大力支持。相信我们这一系列节目的播出对广大听众认清假期货会有很大帮助，包括我们推出股指期货仿真交易平台，中金所非常希望和广大媒体朋友一起，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倡导股指期货风险管理科学理念，不断增进社会对股指期货的全面了解和准确认识。

经济之声：投资者面对股指期货以及一系列类似于金融衍生品的非法活动骗局时，应该如何来保护自己？如何通过不断学习和提升认识，提高自己在金融交易中的本领和风险防范能力？请用一句话来总结或是告诫各位投资者。

于学会：投资者要擦亮眼睛，看好自己的钱包，客观认识自己的能力，从事金融投资需要谨慎。

江明德：有所为有所不为，投资者一定要在评估自己各方面的能力后，参与合乎法律、适合自己的投资活动。

李中秋：送给投资者八个字，“认清风险，守好钱袋”。

【期货打假在行动⑦】

认清披着现货交易外衣的变相期货



“扫一扫”收听本期节目

播出时间：2016年12月18日

第 7 期：认清披着现货交易外衣的变相期货

【导读】 原油、白银、沥青这些大宗商品现货投资，原本不是普通老百姓日常关心的领域，但现在却通过 QQ、聊天室、直播平台进入大众视野，这真的是一种“低投入、高回报、交易灵活又靠谱”的投资方式吗？《天天 315》特别专栏——《期货打假在行动》，帮您认清披着现货交易外衣的变相期货，究竟是怎么回事。

主持人：邝芄

嘉宾一：中国证监会系统监管干部 杨岱旻

嘉宾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方晓滨

嘉宾三：中钢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 赵辉

12月8日晚，现货微交易市场出现巨震，多家微盘公众平台暂停微信支付入金功能。此前我们的节目讨论过微交易、微盘交易、二元期权、邮币卡市场这些利用期货交易模式、但带有一定娱乐和赌博性质的平台，也做了风险提示。现在看起来，这类缺乏监管、容易侵犯投资者权益的平台已经引起监管层的重视，我们对这些互联网类期货交易的未来发展也将给予持续关注。

经济之声：后台留言的不少投资者说，他们是被“炒现货原油、白银赚钱快”这样的说法吸引进一些平台的，为什么做现货又和期货联系上了呢？

赵辉：期货和现货并不是两个割裂的市场，期货是从现货的远期合约发展而来的，以前我们都听人说炒期货，但是很少听人说炒现货。现货通俗来说就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现货交易是最古老、大家最熟悉的一种交易方式，由于它交待的时间很短，它的价格只能够反映当时的市场行情，对生产经营并没有太多的参考价值。

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具有本质的区别，现货市场是以生产流通为目的进行商品交换的场所，但是期货市场是一个面向大众的金融市场，除了相关的现货企业以外，参与者还包括大量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期货交易具有发现价格、套期保值的经济功能，是企业进行风险管理的一种工具。此外，也有很多投机者把它当作一种赚取买卖差价的投资工具。

经济之声：“变相期货”是一个法律概念吗？什么是变相期货？

杨岱旻：所谓的“变相期货”是指未经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一些地方机构、企业甚至一些个人在现货批发市场擅自以现货的名义，采用期货市场的部分运行机制或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这些年来这些“变相期货”交易在各地现货市场一直未能杜绝，甚至呈现出愈演愈烈的态势。“变相期货”交易对市场体系的健康稳定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危害，而且也引起了诸多的社会经济问题。

2012年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了国务院令，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决定。当时国务院法制办和证监会的负责人就条例的修改有关问题就表示了，这次修改的目的主要是为了适应当时的形势，解决一些新问题、新情况。因为当时我们注意到，一些地方性的交易场所，以大宗商品现货为名，以标准化合约为交易对象，进行具有明显期货交易特征的交易活动。这些交易活动在市场开办，主体资格、交易规则、信息披露以及在风险防范这些方面缺乏统一的规范和要求，脱离了期货监管机构的统一监管，存在严重的市场风险和资金安全隐患，直接影响了社会稳定，损害投资者利益，亟需进行清理整顿。但是原条例虽然规定禁止在国务院期货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期货交易场所以外进行期货交易，禁止“变相期货”交易，但是对什么是期货交易缺乏明确的界定，而且原条例关于“变相期货”交易

的界定也不够严谨，容易被市场所规避。修改之后的条例就规定了，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是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是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主要有两个特征，一个就是期货交易的方式是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第二个就是期货交易的标的是标准化合约，具体就是有期货合约和期权合约。当时条例修改之后不对“变相期货”交易再做规定了，其实删除“变相期货”这个定义是扩大了打击的范围。

变相期货第一案是嘉兴市大江南丝绸有限公司与浙江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茧丝绸交易市场、嘉兴中国茧丝绸市场交易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机构之间的保证金纠纷案。该案历时近10年之久，至今没有最后结案。原告以擅自吸纳会员并非法组织变相期货交易及撮合交易活动，进行违法交易结算、操作交易和违规交易等为由起诉，要求被告归还保证金、结算资本金以及各项扣款共计2300余万元，并要求被告股东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经济之声：关于这个案例，我们看到的一篇报道是《嘉兴茧丝绸变相期货事件十年风波再起》，里面还在为这家市场是不是“变相期货”进行争论。这件案子为什么会被认为是“变相期货第一案”？

赵辉：因为这起案件的诉讼理由是非法开展期货交易，当时它跨越了我国期货市场从无法可依到有法可依的一个发展过程。最开始我国对于非法开展期货交易是没有可以适用的法律和定义的，所以这个案件的争议就集中在怎么认定“变相期货”这个问题上。再加上案情比较复杂，涉及面广，历时时间长，它就被称为“变相期货”第一案。由这个案例我们也可以看出，“变相期货”的案件与以往的传统经济案件有比较大的区别，它涉及的内容比较专业，判定难度大，涉案金额比较高，违法活动具有隐秘性，因此它的维权难度大，成本也比较高。

目前散落在全国各地的交易所已经超过千家，交易品种更是超过百种。交易品种不仅包括稀贵金属、艺术品、金融资产、股权，还包括农副产品、医药产品。在一些地方，就连国画、大蒜、药品、人参果、红辣椒、丝绸都成为了交易所的交易对象。不少交易场所都出了问题，像“梧州裕农案”、“赣南脐橙案”等等。

2014年6月，俞某、朱某合伙注册了“江苏聚合辉商贸有限公司”，并成为长三角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115号综合类会员，开展起了白银、镍、铜、原油的延迟交付业务。

客户以“聚合辉公司”为对手方，进行虚拟交易，只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即可交易全额的商品；每交易“一手”需交纳固定比例的“手续费”和“点差”，如果客户持有商品的标准化合约过夜必须缴纳“持仓延期费”。客户可以“买空”或“卖空”，以“对冲”方式平仓。被告人俞某、朱某为吸引客户，招收了多家代理商，雇佣了多名业务员，采用电话营销、网络营销等方式向社会招揽客户，并对外宣称是“长三角公司”会员单位，属于正规平台，进行现货交易。经查明，2014年7月10日至11月7日，在“长三角公司”平台上，“聚合辉公司”的客户成交金额合计为27亿元，合计亏损166万元，客户合计交纳手续费为140万元，客户合计交纳持仓延期费23万元，被占用保证金为8541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俞某、朱某违反国家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期货业务，属于非法经营罪的一种行为表现。变相期货交易的本质特征在于交易中的参与者主要目的不是转移商品所有权，形式特征主要包括交易方式为集中交易、交易对象为标准化合约、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等。“聚合辉公司”与客户是在“长三角公司”平台交易，符合集中交易的特征；客户交易的对象为白银、镍、铜、原油合约，且是除价格条款外其他条款均系固定的合约，符合标准化合约的特征；合约订立后，“聚合辉公司”可以通过对冲平仓方式了结自己的权利义务，符合保证金制度的特征；综合“聚合辉公司”和客户的盈利模式，其主要目的并非转移商品所有权，而是通过价格变动获取投机利益，因而符合期货交易的本质特征。该公司不属于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期货经营机构，该公司的经营行为应认定为擅自从事期货业务。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检查验收情况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74号），虽然“长三角公司”作为现货交易场所被保留，但不能证实被告人俞某、朱某经营的“聚合辉公司”实施的行为是合法经营模式。最终，俞某、朱某的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司法机关对其以非法经营罪进行了定罪量刑。



坑

经济之声：上述案件有以下三个问题，第一，延迟交付业务怎么解释？

赵辉：延迟交付仍然是现货交易的范畴，可以被认为是远期交易。就是我们现在不交付，延迟一段时间再交付，但是“聚合辉”后来的做法又不是我们通常所了解的现货交易。

方晓滨：现货延迟交付业务虽然名义上进行的是现货交易，但从它的本质上来讲，它交易的是合约，是以保证金的形式在交易所集中买卖某种延期交收合约的一种交收合约的交易行为。

经济之声：第二，这家聚合辉公司，让客户以自己为对手方，是什么概念？这和我们常听说的“做市商”角色有什么区别？

赵辉：在上面这个案例里面，聚合辉相当于一个对赌平台，让客户以自己为交易的对手方，其实就是跟客户对赌，他赚的钱就是客户的亏损，和客户有着严重的利益冲突。在这种情况下很难保证它不会基于自身的利益徇私舞弊，在现实生活中类似的黑平台往往是一边诱骗客户频繁的买卖来赚取巨额的手续费，一边又和客户进行对赌交易使客户蒙受巨额的亏损。聚合辉的交易方式它借鉴了做市商的交易机制，做市商是一种提供流动性的交易机制，是以集中交易方式的一种。但是没有经过批准，现货平台是不能擅自使用这种交易方式的。

聚合辉的交易方式借鉴了做市商交易机制，这是一种流动性提供机制，是集中交易方式的一种，未经批准，现货平台是不能擅自使用这种交易方式的。而且，国内很多黑平台把做市商制度扭曲或者变味，变成非法占有客户财产的手段。首先，在做市商交易中，大部分时间里，多空双方的持仓是不均衡的，比如有100手看空，200手看多，那么做市商就会持有100手的多方净头寸，在规范的市场，做市商会利用期权、期货等工具对其进行风险对冲，而在黑平台上，他们会让分析师恶意提供错误的投资建议、喊单唆使客户重仓看空，跟其持有的这100手多单成交，让客户巨亏。其次，在NASDAQ市场上市的公司股票，最少要有两家以上的做市商为其股票报价，而一些规模较大、交易较为活跃的股票的黑平台往往达到40多家。但黑平台与投资者是一对一的关系，是所有客户永恒不变的直接对手方。另外，黑平台的交易软件是定制的，因此能从电脑技术上单方操控价格，从而完全控制双方的交易。相当于双方打一副牌，投资者处于明牌状态，交易所或其会员坐庄还出老千，投资者自然没有赢钱的可能。在这里说明一下，目前，国内期货采用的是集中竞价的交易机制，而不是做市商机制。

经济之声：第三，上面这个案例中提到“长三角公司”不属于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期货交易场所，也就是说，可以确认不是合法的期货交易场所。我们期货市场只有四家嘛。原来讲过：上海两家，郑州一家，还有大连一家。但是案例中他宣称自己是“合法的现货平台”，

到底它是不是合法的现货平台呢？

杨岱旻：生活中处处都有现货交易，所以现货一直都是一个泛经济活动，但是一个交易场所的设立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也就是我们业内常说的38号文和37号文，凡新设交易所的，除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的批准以外，必须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这也就是现在许多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宣称自己是合法的现货平台的一个由来。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讲，这些交易平台按规定只能开展以商品实物交收为目的的交易活动，不能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但是很多交易场所都违反了以上规定。

经济之声：那是不是说，用期货的交易方式炒现货，是把经念歪了？既然期货的交易方式很先进，其它行业借鉴一下有什么不可以？

杨岱旻：任何具体的交易技术和手段都既可以为现货市场服务，也可以为期货市场服务。但如果现货市场完整地套用期货市场的交易方式，就会出现把商品现货市场也办成由社会公众参与的具有金融产品性质的市场。而这样的市场又没有明确的监管部门和监管法规，就可能会出现市场被操纵、投资者被欺诈等违背公正原则的情况，投资者的资金安全和投资利益无法得到有效的保护。

期货交易具有高杠杆、T+0交易、双向交易等独特机制，投资风险较高。国内外都把它作为一个严格监管的领域，像我国，就对于期货相关的业务牌照、从业人员资格都有完善的监管体系，设立了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来监控资金安全，给客户开户之前必须先讲风险，做好客户风险等级评估和风险揭示，期货公司还必须持续拥有充足的净资本以抵御各种经营风险，投资者保护基金也为期货投资者提供了补偿渠道。正是这一整套完善的投资者保护体系，保障了期货市场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其它市场借鉴期货的交易方式，不是不可以，但是如果缺少相配套严格监管体系和投资者保障机制，不仅会损害投资者的利益，也会造成市场的混乱无序，从而影响社会稳定。

经济之声：我发现，现在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在发展客户方面有截然不同的取向。现货平台热衷于发展普通投资者，期货市场现在更多地是在提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产业链、上下游客户，这是为什么？

赵辉：以我们中钢期货为例，我们的控股股东是中钢集团，我们的客户有很多是钢铁

企业,或者钢铁产业链上下游的焦炭企业、铁矿石贸易商、钢材加工企业等,近年来由于钢材、焦煤焦炭、铁矿石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受国内外因素的影响剧烈波动,使这些实体企业的经营面临巨大的不可预测的风险,举个例子,比如企业预估利润尚可,于是大规模生产或者购买原材料,等到实际销售时,当初预估的利润可能大幅减少,甚至产生巨额亏损,又比如企业看到无利可图暂停经营,但一段时间后产品价格却大幅上涨,白白错失了市场良机。

那么我们通过为实体企业量身定做套期保值方案,比如在计划生产的同时在期货市场上建立卖出寸,锁定价格和利润,当销售完成后再进行对冲平仓,或直接交割实物,由于期货合约持有到期要强制交割,这就迫使期货价格和现货价格在临近交割日前趋向一致,最后持有期货的盈利将弥补现货的亏损,或持有现货的盈利冲销了期货的亏损,所以企业做了套期保值就像买了一个锁定利润的保险,之后就基本上不必理会市场价格的波动,从而帮助实体企业用较小的资金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期货市场作为企业风险管理工具,可增强企业管控生产经营风险的灵活性,从而更好地满足实体经济的需要。



图片来源于网络

经济之声：那可不可以这样理解：期货市场是为真正做大宗商品现货的企业服务的。一般的投资者在里面的作用就是增加市场流动性。那对于普通投资者来说，期货市场是一个好的投资渠道吗？怎么来判断期货是不是适合自己的投资渠道呢？

杨岱旻：首先，普通投资者也是期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只有套期保值者参与期货交易，那么，必须在买入套期保值者和卖出套期保值者的交易数量完全相等时，交易才能成立，实际上二者的不平衡是经常的，而普通投资者的参加能弥补这种不平衡，让快速交

易成为可能。另外，普通投资者为了获利，收集、传递、整理所有可能影响商品价格变动的信息，并将自己对未来价格的预期通过交易行为反映在期货价格之中，因此，适度的投机交易，能使期货价格相对准确、真实地反映出商品的远期价格。

那么，如何判断期货是否是适合自己的投资渠道呢？我认为至少需要从以下三个方面来做一个评估：

首先，要看你是否充分认识并接受期货的高风险。期货市场是零和游戏，也就是说有人赚，就有人赔，考虑到手续费甚至是负和游戏，这点大大不同于股票市场上股市上涨共赢、股市下跌同亏的情况。高杠杆的保证金交易成数倍地放大了收益和亏损，每日无负债结算使得投资者一旦有穿仓风险就必须立刻补充保证金，否则将被强行平仓，比如2016年双十一的夜盘交易时段，多个品种上演了午夜惊魂，走出从涨停到跌停的极端行情。

其次，要看你是否具有承受风险的能力，比如你拿养老、看病的钱来，或者拿买房子的首付款、娶媳妇的钱，准备捞笔快钱，那我劝你不要参与期货市场，你应该去做风险较低的投资。

第三，要看你是否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比如你对某种商品的基本面有深入的研究和了解，比如你有丰富的股票投资经验，或者你热爱投资分析并自学了相关的知识，总之，就是你要具备理性投资的心态，有自己独立的研判能力。

经济之声：为什么非法期货交易活动会与商品现货平台产生了剪不断、理还乱的联系？

方晓滨：标准现货商品市场的正常经营是非常困难的，因为一个市场的形成要经过很长时间，它需要上下游企业的配套，如果你凭空捏造出一个市场，它没有这样的基础，是不可能赚钱的，它必须用一些特殊的手法，例如通过非法期货交易来获取收益。

最近，中国证监会方星海副主席在中国期货业协会主办的第十二届国际期货大会上的发言说，近期非法和变相期货活动在全国各地有蔓延的趋势，证监会将配合公安等部门予以严厉打击，决不手软。当前我国防范金融风险等责任很重，绝不能再发生大量的非法期货风险，给人民群众的财产带来巨大损失。我们在此也提醒投资者：远离非法期货，保护自身权益。

经济之声：反观现货平台乱象，我们整治变相期货交易、防止欺诈，避免市场无序发展损害投资者利益，就是非常急迫的事情了。商品现货市场的交易活动可能被认定为非法期货交易活动的标准是什么？

杨岱旻：关于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性质认定的问题，国务院文件已经有明确规定了。就是地方的交易场所是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日常监管、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在风险处置和违规处理的阶段，如果存疑的，可以提交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

会议认定，由证监会在征求相关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出具认定意见。借此机会我也想解释一下，我们出具的性质认定意见，本质上是应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公安司法机关的请求，对其查处违法证券期货活动提供的专业支持，不代替其依法做出的认定结论。一项交易活动是否违法，还是应该由有权机关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法做出判断。如果投资者认为交易行为构成非法期货交易，应该向当地政府提出或者向公安机关报案，请其调查处理。

经济之声：就是说，如果自称是现货，但交易形式符合期货交易基本特点，就是变相期货。可以这样认为吗？

方律师：我个人同意这种说法。对于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情况下，为规避法律而以其他名称变相从事期货交易的非法经营行为，就属于变相期货。不法分子往往以商品现货交易为幌子，诱导投资者参与非法期货交易活动，造成投资者财产损失。投资者对此应保持高度警惕，并特别注意以下两点：一是商品现货交易通常采取买卖双方“一对一”的方式协商确定品种、价格、数量、交货日期等合同条款，而不能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二是商品现货交易通常要发生实物交割，而不是通过结算买卖差价的方式了结交易。若有人劝诱你参加与上述特点相符合的“商品现货交易”，你要当心卷入非法期货交易活动，并可向当地公安机关举报。

经济之声：最近记者发现，有不少诈骗案发生在省级交易平台上，而且通常是在省级平台的代理商那里产生的，这就不能让人产生疑问：即使在正规平台上，也可能被骗，是不是？

方晓滨：是的，即使在正规平台上交易也有上当受骗的，而且这种骗局更有隐蔽性，因为那些骗子们打着正规平台的幌子更容易让投资者上当。

投资者千万不要以为到了所谓的省级平台就没有风险了。投资者一定要远离进行集中交易标准化合约的商品现货平台^①。

2016年5月，浙江省新昌县人民法院，就对韦某、姚某等九人以诈骗罪判处十个月到十年六个月不等。这些被告人就是在2014年7月成立了一家深圳四方汇通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湖南华夏商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宁夏蓝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会员单位，然后通过公司工作人员随机拨打电话，采用夸大客户收益、发送虚假盈利截图、

^①如何判断省级平台的合规合法？主要有两点：第一，根据国发38号和国办发37号文的要求，市场上各类交易所均需通过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验收，验收通过的名单在各省官方网站均有公布，凡是未通过验收的交易所，均有可能涉嫌非法交易；第二，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未经国务院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组织期货交易。因此，即使相关平台前期通过了部际联席会议的验收，但是如果后期存在以集中交易和标准化合约的方式从事类期货的交易，其行为仍涉嫌违法交易。

谎称公司有专业分析师为客户指导等手段，引诱客户到华夏公司、蓝海公司的平台进行投资交易。过程中，被告人韦玮、姚国强等人明知四方公司与客户之间经济利益对立，仍指使被告人王某甲、王某乙、刘某甲、苏某、邓某甲等人采用冒充专业分析师、引导客户频繁操作、故意提供反向行情等方式，致使客户亏损，从而骗取他人投资款。这起案件中涉及到的湖南华夏、宁夏蓝海均是所谓的省级正规平台。所以说，投资者千万不能以为到了所谓的省级平台就没有风险了，投资者一定要远离进行集中交易标准化合约的商品现货平台，不能有在省级平台交易就不会受骗这样的思维定式。



图片来源于网络

经济之声：目前，各地方潜在的风险在急剧累积，彻底解决这个问题，最好的办法是不是集中统一监管？

赵辉：这个可能有一定的难度，目前来讲，期货和现货的交易我们也讲了，前面也介绍了有很大的差异。另外就是说，期货市场和现货市场对于代理商的监管方面也有比较大的差异，期货公司在行政许可、综合实力还有合规风控等方面也都有着比较严格的监管，而现货平台的代理商比较松散，两者目前还是比较难适用一个统一的标准。另外在投资者的类型上面，期货市场上有实体企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等多种类型，而且这个比例比较均衡。现货平台可以说现在的投资者绝大多数是个人，那么这两个监管着力点我觉得也是不同的。

方晓滨：首先中央到地方，一定要对非法期货交易活动的性质有统一认识。地方政府应该加强对交易场所的监管，把38号文、37号文的要求落到实处，不能是只走个形式。最近河南省出台的《河南省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就做得很好。这个《规定》禁止自然人和没有行业背景的投资机构入市交易，这基本上就杜绝了在现货市场进行非法期货交

易的可能性。

杨岱旻：在目前的交易场所中，基本上投资者都是以个人为主。从保护投资者的角度来说，我想提醒广大的投资者，远离违法违规的交易就是保护自己利益的一个最好的方式。如果我们都不去参与这一类交易，他们也就无利可图了。从目前投资者反映的情况来看，一些交易场所，尤其是贵金属、白银、原油、沥青还有邮币卡这些交易场所确实都存在一些违法违规的问题。

经济之声：那么对于已经受骗的投资者来说，应该怎样维权？几位具体有什么建议？

方晓滨：目前维权手段很多，如果发现受骗，应该立即到公安部门报案，另外还可以通过诉讼维权^②。

赵辉：我可以给多一点资料供参考。从美国金融市场的发展经验上来看，市场监管也同样经历了从“双线多头”分业监管到逐步统一，场外衍生品市场从豁免到纳入监管的过程。具体来说，美国 2000 年为了应对产业空心化和滞胀局面，通过了《商品期货现代化法案》，从分业经营走向了混业经营。在新自由主义理念的指导下，金融机构规模和创新过度膨胀，直至系统性金融风险在 2008 年爆发。作为对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彻底反思，《多得 - 弗兰克法案》于 2010 年出台。《多得 - 弗兰克法案》的核心在于：第一改变超级金融机构“大而不能倒的局面，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第二保护金融市场中的弱势群体，避免金融消费者受到欺诈。场外衍生品市场上，最早美国也只有期货、期权被纳入监管体系，场外市场豁免监管。《多得 - 弗兰克法案》后场外市场的监管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场外互换等交易被引入场内，衍生品市场层次被压缩，监管豁免的空间缩小。我们可以借鉴美国市场的经验做法，通过制度建设完善对场外商品市场投资者的保护。

^②如果投资者受骗，认为可能涉嫌诈骗的，应该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如果认为可能涉嫌非法期货交易，还可以请求当地政府调查处理。根据国发 38 号和国办发 37 号文件规定，地方交易场所是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日常监管、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证券监管部门是应省级人民政府或公安司法机关的请求对其提供专业支持，且认定意见仅供相关部门参考，不代替其依法做出的认定结论。对于投资者来说，树立一个正确的投资理念是防骗的最好方式，但凡投资只说收益不说风险或者收益远高于风险的，那投资者就需要慎重考虑了。

【期货打假在行动⑧】

聚焦外盘期货



“扫一扫”收听本期节目

播出时间：2016 年 12 月 25 日

第 8 期：聚焦外盘期货

【导读】 外盘期货，也称境外期货，是指交易所建立在中国大陆以外的衍生品交易，听起来熟悉又陌生。20 多年前，它就从海外舶来，启蒙了中国最早一批踏入期货市场的投资者。如今，它又乘着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之风，出现在普通老百姓的视野之中。许多网上平台宣称自己可以代理做外盘期货，原油、黄金、恒指、外汇，国外有什么，就可以做什么，专业配资，杠杆巨大，回报惊人。他们真有这么大的能耐吗？本期节目，我们一起聊聊外盘期货那些事儿。

主持人：侯杰

嘉宾一：中国期货业协会常年法律顾问 于学会

嘉宾二：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邱菀仪

经济之声： 首先请简单梳理下外盘期货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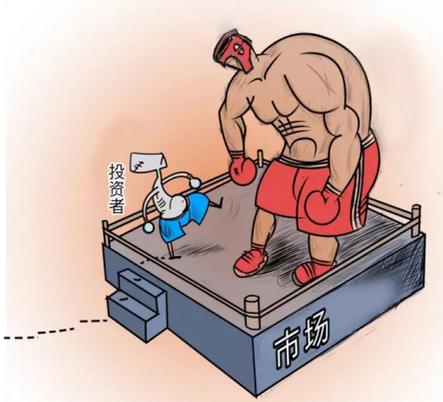
于学会： 新中国的期货市场实际上起源于境外期货。1992 年中国国际期货公司（以下简称“中期公司”）在人民大会堂举行了一个开业典礼，盛况空前。我本人当年加入中期公司成为第一波国内参与外盘的期货经纪人。当时中期公司在京城大厦开业，高峰时期，基本是 24 小时运作，早晨起来开日本的东京盘和香港的恒指，下午 3 点伦敦金期货开始，到晚上 8 点左右美国的期货开始。最鼎盛时期，中期公司在美国购买了三大交易所的席位。外盘期货和国内期货比，因为其发展历史比较长，尤其像欧美发达国家的期货市场，运作比较规范、交易规则比较成熟，早期对于参与者而言，进入外盘市场相对比较容易，接受起来也比较容易。

尽管外盘市场比较规范，但因为期货交易本身是一种零和交易。中国最早参与外盘期货的国有企业，都是大型的比如有色行业国有企业，其经验并不是很丰富。一开始参与交易可能感觉挺好，人家非常重视你，但是做着做着产生了一种麻痹情绪。国外往往给我们的国有企业很大的授信额度，即可以透支交易，我们的交易员做着做着就开始脱离套期保值的本意，去参与投机，以至于最后从某个角度来说上了人家的套，越陷越深。株冶事件就是其中一例，事件发生在 1997 年，株冶从事锌保值的具体经办人员越权透支进行交易，出现亏损后没有及时汇报，结果继续在伦敦市场上抛出期锌合约，被国外金融机构盯住而发生逼仓。

邱菀仪： 株冶是有色金属的生产企业，按照国家的授信要求，株冶在期货市场做套期保值，也就是根据国内的产量，在国外期货市场上抛出做套期保值。但是，当时株冶已在伦敦卖出了 45 万吨锌，而株冶全年的总产量仅为 30 万吨，抛出量大大超出了年产量。这在市场上是比较公开的数据，被境外的投资者抓到这个信息之后，锌价一路上涨，这个跟株冶持仓的方向肯定是相反的，它在盘面上有一个巨大的浮亏。在浮亏比较大的情况下，它交不出货，为此国家出面从其它锌厂调集了部分锌进行交割试图减少损失。但是终因抛出货量过大，为了完成履约，只好在比较高的价格买入合约进行平仓，这样账面上的浮亏坐实，成为实际的巨额亏损。从 1997 年初开始的六七个月中，伦敦锌价涨幅超过 50%，而株冶最后集中性平仓的 3 天内亏损达到 1 亿多美元。

当然，这个也不是国内企业才有的经历，很多年前，在国际白银市场上，也是在最后集中平仓的时候出现被市场挤兑，集中出现巨大的亏损。所以从这件事情上说，企业在参与期货市场的过程当中，初衷应该就是为了规避国际价格和外汇市场出现巨大波动的风险，但因为内控的问题或者是初次参与国际期货市场经验不够，违背了套期保值的初衷，没有完全让头

寸和产量匹配，也就是说你有多少货，你做多少相应匹配的期货头寸。当市场真的价格上涨的时候，本来能够通过现货盈利来弥补期货亏损。但是如果抱着投机的心态很容易出现巨额亏损。



大业余

经济之声：株冶后来持续参与到了境外的一些交易，对国内有色行业参与境外期货产生哪些影响？

邱菽仪：它对国内的有色行业参与境外期货的的确有影响。当然，后来不光株冶，其他企业还是在继续参与，这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国际上有色金属贸易的 95% 的定价还是以期货市场的价格来定的。对于株冶这样的企业，它生产的商品本来就是国际化程度非常高的商品，而且它价格波动跟随国际市场的波动是非常紧密，所以要维持企业的风险管理和正常运行，国际期货市场必须要参与。在“株冶事件”之后，中国有色金属行业从近几年来看，在参与国外期货市场的程度不是减少了而是加深了，它们的手段更加灵活、风险管理的效果更加好。国内的企业，包括有色行业及其他一些行业，参与境外期货交易，“在发展中解决问题”，收到很大的效果。

经济之声：俗话说，小心驶得万年船，后来我们国家在走出去的管理思路是投石问路，严格审批，记得当时首批批了 30 多家国有大型的企业，能跟我们说说当时境外期货交易市场的情况吗？

邱菽仪：这跟国内的期货市场发展的情况比较相似。在我们国家期货市场蓬勃发展的初期，一些机构对境外期货也是一哄而上。当时的境外期货交易市场主要有四种情况，第一种，有一些国家大型的企业包括贸易企业、进出口企业和银行，为了规避国际市场的外汇汇率波动和商品价格的风险，通过在境外的代理商去参与国际期货市场进行套期保值，规避

风险。第二种，在 1992 年到 1994 年之间，有一些地方政府批准了期货经纪公司从事境外的期货交易，将近 300 家期货经纪公司当中，大概有 2/3，也就是将近 200 家从事境外的期货交易。第三种，一些期货的咨询公司以及一些地下的期货经纪公司进行的一些非法期货交易活动，这个数量很多，可能这些单个公司的体量很小，但是辐射面和影响都很广。第四种，一些境外的不法经纪商趁我们国家改革开放发展市场经济，来到我们市场以开展境外期货业务为幌子进行诈骗。

经济之声：在市场初期，往往会出现鱼龙混杂的局面，外盘期货刚开始的时候是怎样的？

于学会：93 年前后，作为老百姓而言，很多人错过股市的第一波，市场上传言期货就是原始股，是又一波很好的机会，现在不参加就晚了，所以当时有一股热潮。当时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特别赚钱，我记得公司做一手美盘期货交易，一个来回收的手续费是 65 美金，当时的美元汇率是八点几，公司按九来兑换，可见从事经纪业务非常有利可图。当时，港台、东南亚一带很多从事经纪业务，比我们早几年。在东南亚的名声已经被搞坏了，甚至被驱逐出来了，这批人又跑到大陆来做营销。在 93 年底，期货的境外交易是全民参与，不管是单位还是个人，形成了非常大的高潮，但是也带来了非常严重的后果，涉及到大量经济违法案件以及从事期货交易的客户（国企）产生了巨大亏损，国内的外汇资金大量流失，而且在社会上引起非常不良的影响，这引起了国家的高度重视。所以到 94 年的时候，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若干意见请示的通知》，明确规定停止所有期货经纪机构的境外期货业务，确有境外保值业务的全国性进出口公司，要经过审核批准才可以去做。在 94 年，证监会、外汇管理局、国家工商局、公安部，联合下文处理非法境外期货，基本上到 1994 年年底之前，我国国内所有境外期货停止了。

经济之声：我国之所以要对境外期货交易实行严格限制，主要原因有哪些方面？

邱菽仪：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第一，过去我国参与境外期货市场的绝大部分属于投机活动，造成了国家外汇的大量损失。在缺乏人才和经验的情况下，盲目参与境外期货市场的投机活动对我国的经济发展有百害而无一利。第二，由于目前我国还没有实现人民币对资本项目的自由兑换，企业或个人进行境外期货市场投资有悖于现有外汇管理规定。第三，目前我国《期货法》还在立法当中，和期货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还在完善，在投资者参与境外期货的利益保护方面缺乏有效机制。第四，我国的现代企业制度正在建立之中，有境外贸易或者交易活动的大中型企业的境外机构可以参与境外期货。对于一些中小企业而言，如果缺乏一个有效的内控机制，不具备一个专业的投资能力，贸然进入境外期货市场中交易，很可能被境外成熟的机构绞杀，导致严重亏损。

经济之声：实际上这种事情在 2004 年还有发生，就是中航油事件。我们看到对中航油

事件的反思一个是来自内控方面，另一个主要是对国内企业参与国际衍生品市场方面，大概是说不要参与过于复杂的境外产品。中航油就是期权之外又搞杠杆，还有互换、结构化。

看起来外盘期货真不是闹着玩的，但是现在我们经常看到网上有向老百姓推销外盘期货的，好像特别容易，谁都能做。在外汇还在管制的情况下，这样的代理业务到底可不可信？先来看一个案例。

从事建材生意多年的马某一直勤劳苦干，生意做得顺风顺水，与老婆勤俭节约，也小有积蓄。2014年10月份马某在网上无意间点开了一个恒指期货交易的软件。因为软件下方有很多的客户留言，都说很赚钱。马某便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注册了一个新账户，向里面打了一小笔款进行交易。不到一天时间，便盈利了10%，而且钱也能直接到账。初试牛刀，便旗开得胜，马某陆续又往账户打了几次款，也都小有盈利，不禁心花怒放。一日，马某打开软件，自动弹出一个窗口，对方自称是湖北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软件的管理方，可以根据客户的打款金额进行配资。马某一时心动，按照对方的指示，就往对方提供的私人账户打了10000元现金，对方配资后达到20000元，交易成功后，对方收取了2%的利息。2016年年初由于当时恒生指数猛涨，马某赚了近20万，也荣升为“大客户”，配资比例也从一倍涨到十倍。但随着恒生指数不断下跌，于是接下来的一年多里，马某就像着了魔一样，不停的亏钱、打款、被扣利息，一直到把盈利和所有的积蓄全部投了进去，不知不觉中已经在这个账户里被“吃”掉了近200万元。



经济之声：这样的案例，结果是意料之中的。警方发现马某投资交易的三家公司都没有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期货经纪资质，这三家公司看似没有业务和资金往来，但都是浙江

某投资公司的代理商，该投资公司上海架设服务器，挂载自制的交易系统，打着为境内客户进行美原油、恒指等期货交易的幌子，从事着与客户进行“对赌”的虚假境外交易。代理公司在赚取客户利息的同时，最主要的收入就是手续费，一般美原油每手6美元、恒指每手37港元，一笔交易，一买一卖，双向收费。而浙江的总公司按美原油每手3美元、恒指每手18.5港元收取所谓的“软件使用费”。马某之前在网上所有交易，原则上在中国内地根本是不存在的，这本身就是一场“赤裸裸”的骗局。这样的案例是不是目前来说还挺普遍的？

于学会：我前两天接到一个客户的电话，说做期货赔了，向我求助。我问他做的什么期货，在哪里做的？他说是美国的原油，在四川的一个公司做的。我听完第一反应是说，你把材料收集好，去当地公安部门去报案。1994年以后，中国的期货市场停止外盘业务后，一直到今天，国内有关部门没有批准任何一家国内机构可以在国内正式开展外盘期货代理业务。在境内，如果和老百姓说代理外盘期货，现在都是不合法的、未经批准的。所以，在这个案例中，即便是真的，它也是不合法的。何况这个案例中，这帮人是骗子^①。

经济之声：国内投资者还能合法地参与到境外期货交易吗？

邱菀仪：首先将投资者分为两类，一类是机构投资者，也就是我们上述提到的企业，国家相关部门如证监会、国资委和外管局曾经批准过一批合理合法去参与境外期货的大中型企业，包括一些国有企业和从事外贸的一些企业。第二类就是个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参与的途径之一：就是通过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制度（QDII）。它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证监会管的QDII，一类是银监会管的QDII。证监会于2007年7月5日施行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QDII试行办法》”），给予了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作为QDII募集投资者资金进行境外投资的一条通道。对于境内个人投资者而言，可通过购买该等证券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行募集的相关QDII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完成境外投资，而不必亲自履行境外直接投资的有关审批手续，在投资程序上较为便利。不过，上述QDII产品以集合类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为主（或其单一委托人是集合类的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个人投资者有足够大额的资金，也可以做一笔单一的资产管理产品。另一类是银监会管的QDII。在证监会施行《QDII试行办法》前几个月，银监会联合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外管局”）发布了《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

^①《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境外期货项下购汇、结汇以及外汇收支，应当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境内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七十三条规定：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境外期货交易。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信托 QDII 暂行办法》”）。根据《信托 QDII 暂行办法》，境内个人可以通过拿到银监会 QDII 牌照的信托公司进行境外投资。

另外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金融办关于开展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工作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QDIE 暂行办法》”），境内个人投资金融资产达到 300 万人民币的，可以通过持有 QDIE 牌照的机构进行境外投资，且该办法并没有像 QDII 业务一样，对投资范围等进行特别的限制。QDIE 是可以对未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这是相对于 QDII 产品而言比较突出的优势。我们理解，QDIE 境外投资亦无需再履行一般企业境外直接投资所需履行的发改委核准或报备、商务部门核准或报备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如果要合理合法的去参与，可以通过国内有境外投资额度的机构，不管是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或者是信托公司，这样相对来说比较安全可靠，也没有非法代理的一些风险。

经济之声：我们微信后台有观众问，在境外的期货公司取得境外期货牌照，拥有境外监管机构认可的资质，这类平台能参与吗？

于学会：境外的机构，一类是本身就是纯境外机构，还有一种是国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一批机构去境外设公司。我国从 2006 年开始，证监会允许让国内的期货公司“走出去”，目前有 18 家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这些国内期货公司的香港子公司，在法律上也属于境外机构。这些公司本身拿的是境外的牌照，接受的是境外期货监管机构的监管，那么他们在大陆开展期货交易业务，要接受国内的法律监管，目前中国政府尚未批准任何一家机构可以从事外盘代理业务。

经济之声：由此来说，从政策层面上，境内个人投资者从事境外期货交易还没有更明确的说法？

于学会：是这样的，这些境外的金融机构在国内开展业务是要受到监管的。目前我国法律不允许这类机构开设分支机构，至多只给开设代表处，代表处起到的是联络的作业，不可以做业务的推介。另外，有一些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利用境外合法持有的自有资金，到境外合法的机构直接开户，是可以参与境外期货交易的，但是合法权益是否能够受到国内法律保护，如何维权，这个在不同国家和地区是有差异的。

经济之声：那么这方面的风险主要有哪些？

邱菀仪：个人投资者如果通过这个渠道参与进来，风险是很大的，像于律师说的，参与的是境外市场，通过境外代理机构，它受境外的法律约束和规范，如果遇到维权的问题，国内法律是不会对投资者直接形成保护。这个时候，对于投资者，语言上有障碍，地域上有

距离，对国外的法律和交易制度不了解、不熟悉，出了问题没人兜着。另外一个就是市场自身的风险，个人每年换汇有一个额度限制。当碰到市场大幅波动，比如今年黑天鹅频发，像英国脱欧，美国总统大选，这个时候个人投资者持有合法的外汇进行交易。我们知道境外市场的杠杆较高，不管是涨是跌，一个大的波动的时候，投资者就要追加资金，但是投资者如果没有外汇，追加不了，这个时候就要被强制平仓，甚至可能需要拿新的资金去填这个坑。

经济之声：是，就算是看到了最后结果，在中间的过程，可能被爆仓无数次。

邱菀仪：所以说，个人投资者参与境外市场的风险是非常大的。

经济之声：有听众留言称，他的朋友是一位投资者，2015 年初在香港金融机构开户，从事境外期货交易。有一天，由于行情大幅波动，持仓方向不利，瞬间由足额保证金穿仓亏损近 5 万美金，香港公司立即通知客户，同时下单平仓，但当时价格已经达到了交易所规定的熔断时段，不能下单，等到全部平仓后，客户总权益达到负 50 万美元。穿仓事件发生后，香港金融机构根据开户合同相关规定，与他的朋友沟通协商，追缴穿仓资金。但他的朋友认为自己不负有任何责任，是市场情况造成的。他问，这位朋友可不可以自己不出庭应诉？朋友说自己在香港没有可执行财产，是不是能够免除追缴义务？这个香港公司可以到中国大陆来追讨这位客户的财产吗？

于学会：由于历史的原因，香港适用的是英美法系，大陆适用的是大陆法系，法律沟通有一定难度。但是在 2008 年，咱们国家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过一个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法释[2008]9 号）。其中规定：内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具有书面管辖协议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须支付款项的具有执行力的终审判决，当事人可以根据安排向内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简单地说，就是对于需要支付款项的民商事案件，大陆和香港之间互相认可对方的判决。

这里有几个条件，第一，要有“具有执行力的终审判决”，在这起案件中，内地这位客户缺席了法院审理，又没有提起上诉，高等法院的判决应该已经生效；第二，要有“书面管辖协议”，是当事人之间事先要以书面形式明确约定香港法院对本案争议具有唯一管辖权。这个书面管辖协议在合同中又称“约定管辖条款”，一般来说，大陆公民到香港去从事期货交易签署的都是香港金融机构提供的格式合同，其中对香港法院的唯一管辖权都有明确约定。根据上述规定，本案的香港金融机构可持香港高级法院的这份判决书，向大陆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这位穿仓客户的财产。按照规定，申请认可和执行符合这份香港高等法院的判决书，应向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经济之声：个人投资者参与境外期货交易在维权上其实还是存在一些风险的。听了于律师和邱女士的分析，我们了解了目前参与境外期货交易的合法途径。生活中常常碰到的各种境外交易平台绝大部分是不合法的，我们这里给投资者提个醒，要想做境外期货交易，先听听我们这期节目。

于学会：关于个人和机构从事境外期货的，从94年之后，过了二十多年，没有进展。我国《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一直有个规定，境内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证监会）、银监会、外汇管理局等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施行。目前办法没有出台。实际上，国家对个人，甚至一些公司参与境外期货的顾虑还是很大，首先涉及到外汇问题，其次考虑到老百姓投资经验本身不成熟。期货交易是个零和交易，投资者如果在准备不充分、能力不具备的情况下就很可能参与到境外期货交易，很容易给国家和个人都带来巨大损失。所以我个人理解，现阶段政策是不鼓励投资者进行境外期货交易的，投资者对这块投资还是应该慎重。

经济之声：通过这期节目大家也基本上明确，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通过合法的渠道参与到境外期货市场，但要严格的遵守相关监管机构在外汇以及交易额度以及风控方面的各种监管要求。对于个人投资者来说，现阶段不建议参与到外盘期货的交易当中，因为境外机构拿的是境外的牌照，受到的是国外的法律监管，并不受我们国内法律的有效保护。目前国内的大部分所谓平台都属于非法的通道，还存在诈骗的可能，所以大家一定要高度警惕，注意防范风险。

邱菀仪：能够参加境外期货的企业，目前都有比较成熟的团队和合法通道；对于个人投资者而言，建议寻求一个合法合规、保护自己的方式去参与。我想说一句，国内的期货市场在迅速的发展当中，原油期货也筹备了挺长时间，可能在不远的将来，原油期货作为我们国家第一个国际化的品种上市，这也会推动我国期货市场的国际化。随着我国期货市场的国际化，包括《期货法》的制定，期货品种、工具的丰富，期货中介的服务提升和投资者的国际化都是可以期待的。对于个人投资者，还是要提醒不管是技能还是专业都要做好准备，去迎接期货市场的发展。伴随“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推进，跨境产能合作的有效开展，中国风险投资资产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境内企业和个人对境外期货产品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

【期货打假在行动⑨】

防钓鱼（网站、平台、软件）



“扫一扫”收听本期节目

播出时间：2017年1月8日

第9期：防钓鱼（网站、平台、软件）

【导读】 想查合法机构名单？网络上的查询链接却带着你跑偏，号称“庞大数据库、信息交互处理、操作快捷、查询精准”、“监管机构查询系统”、“国家信息安全3级认证系统查询结果权威发布”，3秒钟给出查询结果，却只是为了把你的手机号骗到手。本期节目，我们共同聚焦：认清钓鱼网站真面目，远离来路不明黑平台。

主持人：王超

嘉宾一：中国期货业协会信息技术部 王曦

嘉宾二：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服务部 纪彤国

嘉宾二：和讯财经金融衍生品事业部副总经理 乔京

经济之声：上几期节目里，有投资者听到我们讲的各种非法期货营销手段，都觉得现在这些骗子，真是高智商犯罪啊，把人的那点好逸恶劳、贪财惜命的弱点都算计清楚了，这才能够一骗一个准儿。有不少投资者在微信后台留言问我们：***平台，是不是合法的呀？之前咱们做期货的嘉宾给出的答案是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的官网就能查询到做期货的正规机构。但我看了一下投资者询问的平台并没有带“期货”二字，就想着是不是可以通过搜索引擎直接帮投资者查询一下^①。这一查，就亲身经历了一次网上钓鱼事件，成为了我们这期节目的案例原型了。我先跟大家说说这事儿：

我在百度上输入“正规投资平台查询”，就出现了一个特别高大上的网页，叫“中国金融投资公司监管机构查询系统”，上面分别有原油、期货、外汇、股票、贵金属这样的分类，还有一行字，写着“拥有全国最大数据库，截止*年*月*时”，精确到时分了，“已为投资者查询1473次”，让你输三个信息：一，平台名称；二，你的手机号；三，验证码。点击查询之后，给你一条特别振奋人心的提示：3秒告诉你这家机构是不是合法！

3秒之后啥也没查询出来，你刚才输入的内容倒是有滚动的字幕在屏幕上出现：尾号为***的投资者在*时*分查询了***平台。而这个尾号就是我的手机号。



（看上去“高大上”，实际只为套取客户联系方式的钓鱼网页）

我大概上午10点多查询的吧，中午的时候有一个来自上海的电话，问我今天是不是查询了***平台？我说：是啊。他说他就是***平台的，正规资质，十分可信，白银、原油都可以做。我这才明白：原来设置一个什么全国金融机构查询系统就是人家的钓鱼手段，就是为了得到我的手机号！

纪彤国：这个套路很深。首先，知道你是一个很好的目标客户，对投资有一定兴趣；第二，你对有人给你推销的平台心存疑虑，需要查询找到一家更靠谱的机构做投资；第三，你是一个谨慎的投资者，可以根据这个特点想好合适的措辞引你入局。

^①据了解，目前市场中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正规机构的名称中均带有“期货”字样。此外，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期货公司被撤销所有期货业务许可后，公司继续存续的，存续公司不得继续以期货公司名义从事业务，其名称中不得有“期货”或者近似字样。

经济之声：真的是做到完美无缺，把我担心的事情都想在前面了，怎么看待网站的整个流程？

乔京：我们仔细看一下他们网页中有一个叫“如何防范互联网投资骗局”，这正好是普通投资者最关心的一个内容，他们也标注了如何提供“法律援助”等服务。现在互联网诈骗广泛存在，如果感觉到受到诈骗，这种所谓的免费“法律援助”的做法正好是“雪中送炭”，切中很多散户的需求。这种做法很狡诈。

经济之声：我知道自己上了当之后，就在手机设置上把这个电话列入黑名单。但过了不久，又有另外的人给我打电话，也是在说这件事。直接问：你有兴趣投资现货原油吗？我再屏蔽掉。结果后来，福建、江苏等省的也给我来电话了。如果不是自己亲身经历，还真体会不到现在互联网营销可以做到这样深入、执着、没有底线。手机号泄露之后，被各种倒买倒卖。那么，这类非法网站都有什么表现形式？

王曦：第一种就是伪装，也就是不法分子利用各种手段假冒或仿冒正规经营机构的网站。常见的做法就是把钓鱼网站的 URL 地址^②做的跟正规经营机构的 URL 地址很像，只有细微的差别，比如用数字 1 代替英文字母 I 或 L，让投资者很难识别；或者利用正规经营机构信息系统中的漏洞，嵌入恶意 HTML 代码等方式，诱骗投资者到仿冒的钓鱼网站上做相关的操作，继而骗取手机号码、甚至用户名、密码等敏感信息。

还有的非法网站或平台不采用假冒或仿冒的手段，而是以其他的名称开展非法的业务。这个时候，他可能就会采取通过邮件、论坛、微信、QQ、短信等方式传播非法网站地址，再辅以一些夸大的宣传，诱使投资者进入圈套，到他的网站或平台做操作甚至交易。

近几年，除了上述方式以外，非法网站又出了一些新花样，比如说，

利用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推广。打出开户送 100、免交易手续费、免费行情软件等口号引诱投资者入局，一旦你点击进去就会出现一个现货白银或者原油、大宗商品投资网站，跳出手机注册弹窗，还声称只要注册就有红包。可是一旦你注册了，你的手机号就暴露给他了，接下来就会有一堆营销电话打进你的手机。

还有一种常见的就是网络直播室。随着直播的火热，一些非法平台开始利用上了这种新型的方式。“股票直播室”、“原油直播室”、“大宗商品直播室”等等开始登台。他们往往采用视频直播讲堂、行情直播、在线解盘、在线答疑等等。营造出一种看似火热的交易氛围，再加上疯狂的盈利晒单，吸引投资者开户入金交易，最终造成投资者巨大亏损。

经济之声：随着网络直播的兴起，网友们闲来无事总爱去直播间逛逛，没想到这一块

^②URL 地址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网址。

也成为安全隐患。在监管层面，有没有对网络直播做出一些准入规定？

纪彤国：网络直播上的分析师从来只说高收益，却不提示风险，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利益。为了整治网络直播乱象，2016 年 9 月，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发《关于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直播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指出，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视听证》)的机构和个人既不能开展个人秀场直播，也不能办新闻、综艺、体育、访谈、评论等各类视听节目，不得开办视听节目直播频道。

10 月份，上海公安网安部门紧随其后，针对网络直播平台乱象，出台系列措施进行专项整治，针对群众举报、网络曝光或网民反映问题集中，涉嫌进行色情表演以及其他违法行为，以及安全管理秩序混乱、安全管理措施不落实等三类网络直播平台进行集中专项整治工作。上海公安机关依法关停违规直播间 1000 余个，其中，大宗商品直播间“金融道”赫然在列。公安机关对“金融道”等 14 家违法违规网络直播平台进行警告并作出限期整改、停业整顿等处罚。

经济之声：金融领域而言，搜索引擎上有很多的非链接，或者钓鱼网站，我们请乔京跟大家分享一下这些通过搜索引擎链接到的非法网站、钓鱼网站，主要体现出什么样的特征，我们怎么来防范？

乔京：这里主要说下非法平台的获客途径，他们利用钓鱼网站的主要目的便是获客。此前媒体报道，现货市场在百度搜索上的业务投放量仅次于莆田系医院。

有资料显示，在百度推广的交易所会员企业呈稳步增长趋势。根据百度的一份对外资料同时显示，部分交易平台通过百度推广 8 个月快速吸纳会员单位近 200 家，会员一年净入金在几千万到几十亿不等，这种依赖推广方式获取会员的速度令人惊叹。有相当数量的现货经营机构一年收入 5000 万元，有 4000 万元投给搜索引擎，每个月投放成本都接近 200 万元的规模，实际获得客户的成本将近一位 300 元，尽管如此高的获客成本，但交易所和会员单位对百度推广业务还是趋之若鹜。

非法机构推广泛滥、现货诈骗成灾，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由于魏则西事件的影响，百度搜索对搜索竞价排名等业务进行了规范，国家网信办也对百度的业务提出了整改的要求。

以前我们在搜索“期货交易”等关键词的时候，第一页几乎全都是贵金属交易软件、模拟投资等各类交易平台的推广链接，往往要翻好几页才能找到官网链接的“真身”。现在，推广广告的数量有所下降，第一页基本能找到“官网”等精确合法的链接，但还是存在两三个、甚至五六个推广广告。

另外，百度在6月份发布针对大宗商品行业推广的通知，百度要求涉及“大宗商品”、“二元期权”等行业禁止推广，另外下架了一大批外汇和贵金属公司的广告。这些措施将会过滤掉一些非法平台，一定程度上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在我们看到搜索引擎作出的改变之后，也要提醒广大投资者朋友，在浏览互联网时谨防钓鱼网站，切记天上不会掉馅饼，不要有一夜暴富幻想，保护个人隐私，理性多一份，守住钱袋子，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经济之声：听完乔京做的梳理，我个人有三点感受。第一点，搜索平台（互联网平台）和这些非法的钓鱼网站之间有着天然的利益关系，并且这个产业链非常的长，利润也非常的高。第二点，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监察和查处，像百度这样行业的龙头企业，事后还是采取了一些自律行为。第三点，常用搜索引擎的人都知道，比如查某个官方网站，输入一个关键词，前几页是各种各样的链接，但都不是官方网站，现在可能这样的现象会好一些，但还存在。现在百度做出了一些自律，其他的搜索引擎有没有出台相关的措施呢？

乔京：百度是国内最大的搜索引擎，做出的这些限制将会过滤掉一些非法平台，一定程度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我了解的情况来看，目前其他搜索引擎还没有足够的重视。

经济之声：这些钓鱼平台都有什么普遍的特点？为什么这些非法网站会大量存在，会产生什么后果？

纪彤国：这类网站的隐秘性和迷惑性很强，盗用手段恶劣，常以“期货投资咨询服务”为卖点，提供解盘信息，承诺盈利等服务。并且它的仿冒成本非常低，注册个网站、摘录一些信息、安装一两部电话就可以“撒网捞鱼”了。一些仿冒的网站所显示的公司注册地在A地，人员在B地，IP地址却在C地。

由于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这些网站往往是一查就关，风声停了就开，反反复复，无疑加大了查处的难度。这类网站的存在严重干扰了期货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侵犯了合法公司的合法权益，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

经济之声：可以说钓鱼网站已经严重影响到互联网的安全，如果不加防范，稍有不慎就会陷入他们精心编织的陷阱。那么我们应该怎么来防范此类网站，保护自身的利益呢？

王曦：我们建议投资者在源头上把好关，也就是说，如果要从期货交易活动，一定要擦亮眼睛，选择合法的期货经营机构。哪些才是合法的期货经营机构，其实鉴别的方法也非常简单，建议投资者直接在我们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首页的信息公示栏目中查询，那里面所有公示出来的期货经营机构，都是合法的经营机构。同样，各家机

构官网的链接、联系电话，另外股东信息、高管人员、分支机构、财务信息、诚信记录等等也可以在这里查到。

当然，投资者也同样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以及4家合法期货交易所的网站查询到合法机构名录。投资者还可以去经营机构总部或营业部实地走访，现场查看，或者去咨询中国证监会在当地的派出机构进行核实。我们提醒投资者，一定要提高警惕，对不明真相的高风险投资、对来路不明的平台，一定要多一分怀疑、少一分侥幸，多了解、多咨询，防止上当受骗^③。

经济之声：如果你摸不清这个网站到底是非法的钓鱼网站还是正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平台的网站，先去中国期货业协会的官方网站去查询一下，如果它那边有一个明确的备案，那这个网站基本是一个靠谱的网站。当然了，有个前提是，你要先找到中国期货业协会的官方网站，并且确定这个网站是他们的官方网站，这个应该不会有非法链接吧？

王曦：这个我们在来之前也试过搜索协会的名称，出来的第二个就是我们的官网了。（注：当前搜索排第一）

经济之声：为什么第一个不是呢？

王曦：第一个也是一个推广广告链接，好像是一个组织开展考试的机构。

经济之声：也就是说想要去判断网站是不是靠谱之前，要先判断“查询网站是否靠谱”的网站是不是靠谱，你说这多难。通常第一个不是官方网站，对吗？

王曦：这个可以作为参考，但也不绝对。一般正式官网后面会有一个蓝色标志，像中国期货业协会的名称，搜出来正式官网的后面会有一个标写“官网”的蓝色方框。

经济之声：在节目上半段，我们讨论了假冒及非法链接，说到了不要单看网页设计的多漂亮，还要时刻留个心眼儿，认真辨别官网链接真假，通过能查询真实信息的官网了解权威信息。但是我们在案例中也发现了新的问题，除了非法链接，非法软件的杀伤力更大。我们一起来讲讲非法软件的门道。

^③另外，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一些非法平台的名称会根据国家清理整顿各类交易所的政策形势不断更换，有的时候称“交易平台”、有的时候称“投资平台”，现在又有更名为“投教平台”的现象。对于这类平台，投资者需要透过现象看本质，无论其叫什么称谓、打着什么旗号，如果以高额回报、开户即送大额红包、“专家”免费指导、各种盈利截图等方式引诱投资，并且以标准化合约的集中交易等类期货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投资者一定要谨慎对待。

纪彤国：不法分子利用非法软件实施诈骗，最通常用的就是假行情。虽然每个现货交易平台都在宣称，自己的平台报价都是跟国际接轨的，交易的白银、原油品种都是由伦敦银或纽约商品交易所西德克萨斯轻质原油（WTI）通过汇率转化而来，关联市场价格，行情实时变动。但是他们实质是内部盘，并不连接实际交易的正规期货市场，这些假平台的后台操作者和投资者对赌，对平台有利则成交，不利就不成交，投资者必定亏损。另外，经纪商为赚取手续费，故意引导客户频繁交易，从中赚取高额的手续费，也会导致投资者损失。

经济之声：假行情这件事，本来以为很好查验，但现实生活中这类案例时有发生，投资者就是被蒙在鼓里。我们来看一则案例：

去年11月份，安徽滁州破获了一起特大现货诈骗案，该团伙诈骗的主要方式，是利用所谓“分析师”通过虚假交易制造较真实的盘面交易，以投资专家、指导老师等名义，给客户下操作指令，每周进行一二次交易，在最初一段时间里提供正确的行情，通过先“送金”让客户小赚一笔。客户赚到几百元或数千元之后，开始信任代理商，此时，代理商就会诱骗客户加大投资，向客户推送“PK行情”，使客户进行反行情买卖，便于他们开始“杀金”。他们利用“做市账户”内虚拟资金的优势，操控品种的交易走向，明明是大幅杀跌，给客户的指令却是买涨操作，导致客户爆仓（强制平仓），致使客户产生巨额亏损，从而骗得客户投资资金。

这个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32人，刑事拘留11人，取保候审21人，涉案区域覆盖北京、上海、江苏、安徽等20余个省市，涉案金额5000余万元，近400名受害者深受其害，但是没有人识破其伎俩。

经济之声：也就是说这些上当受骗的投资者，在钱财灰飞烟灭之后，都不知道这是一个骗局。如何看待这个案件里的假软件？

乔京：在搜索引擎中搜索大宗商品交易平台软件，出现的搜索结果琳琅满目。一些常见的宣传用语，比如：“终端覆盖多版本，BS线及时发出买卖信号，多空拐点准确把握，新手也能快速上手”、“现货软件独家行情信息数据先人一步实时直达，覆盖直通各交易所”、“准确把握盈利机会，轻轻松松看行情做交易”、“软件永久免费使用，点击下载”等。如此种种光怪陆离让人眼花缭乱，看似极具诱惑力，实则暗藏深水。

一般来说，大宗商品交易平台的假软件主要指盗版软件。国内服务现货市场的软件商大概有上百家。但是这类软件往往价格都在百万以上，一些小平台不愿意支付这笔费用，于是

自建软件和盗版软件逐渐抬头，另外正规软件商都不会给客户开后门，这也是假软件猖獗的原因之一。

2015年，重庆晨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国家许可及相关资质，没有农产品现货，也没有仓库的情况下，利用购买的电子交易软件私自搭建晨优电子现货交易平台，并在该平台开设花椒、辣椒、柠檬等12项虚假的农副产品现货交易，通过注入大额虚拟资金、控制交易行情、强行平仓等手段骗取被害人钱财，控制价格走势，任意修改交易数据，通过驾驭虚拟盘来达到赚钱目的。

盗版交易软件的猖獗主要在于：一是贪图便宜，一般有业内口碑的软件都是百万以上，盗版软件几万元就可以解决；二是应用盗版软件，可以便于平台自身掌控，愿意给客户开后门，采用做市商是交易机制的平台，更多的是与投资者进行对赌，如果能够在后台掌控投资者的资金变动，这才是这些不规范平台最希望的。

经济之声：微信后台也有投资者留言讲自己碰到假软件的事，那么该如何识别呢？

王曦：从技术角度来说，对于终端的投资者而言，想要鉴别是比较困难的。我们可以对比假软件和合规的经营机构采用的软件。正规的经营机构的交易系统，投资者的指令进来了，实际上经营机构要根据交易所的规则（比如价格优先、时间优先）送到交易所的系统撮合成交。而假软件，它不按照上述的流程来，无法确保是否存在真实的撮合成交。对于普通投资者，由于处于终端，只能掌握指令发送和结果获取，无法知悉中间的过程，所以很难从技术上鉴别软件是合规的还是非法的。

我个人觉得比较简单的鉴别方法是看软件的来源和渠道，看这个软件是从哪里获取的，看获取软件的机构是不是合法的机构，这对于一般投资者而言是比较容易判断的方式。对于有些在网页上自动弹出让你下载交易软件的对话框，一定要擦亮眼睛，注意防范。因为访问正规的经营机构的网站，通常不会弹出对话框让你下载它的交易软件。

经济之声：还有一种新式武器叫“改单神器”，这个怎么理解？

乔京：改单神器主要是通过假软件及假行情来实现的，类似滑点、卡盘等手段，在非法期货诈骗中时有发生。所谓滑点，就是交易过程中，单子的成交价格与实际指令价格不一致，比如白银在4000点位时，你下单子买的多单，可是实际成交价却是4005点，那么就有



圈套

了5个点的滑点。所谓卡盘，就是指盘面报价或品种转换的时候会卡住，比如说，在某个点位停止不动，从k线图转到分时图会卡住什么都显示不出来。

由于交易平台对假行情和假软件具有可操纵性，交易商会通过平台后台装有的防漏洞插件中滑点、延时交易、最大单量限制、行情不动时禁止下单、跳空等功能对客户的交易情况进行控制，导致平台客户非正常亏损。

经济之声：刚才提到了对赌盘、假行情等等，贵金属现货市场中频出“对赌盘”诈骗案件，请乔京给我们介绍一下对赌盘模式？它是怎么盈利，怎么诈骗的？

乔京：所谓对赌，指的是交易所机构会员与投资者互为对手、互为盈亏的“对赌”游戏。非法平台掌握着客户的交易信息，投资者的一举一动，尽在作为交易对手的机构会员非法平台或其会员的掌握之中。与客户对赌，意味着投资者越亏，现货平台就越赚，而且杠杆越高，客户亏钱的可能性越大，平台赚钱就越容易。

这里主要是这么几个方面，包括现货电子交易方面，国内的外汇对赌平台，香港金银贸易场平台。另外，说明下，对赌、做市商其实是中性词。目前国内做市商需要授权经营，比如期权做市商、新三板做市商，都需要一定的资质，比如注册资本金等等。

经济之声：之前的节目里，还有讲迷你股指期货的，把股指期货合约拆细这种情况。像这种非法标的和正规期货业务在交易软件上的区别在哪里？我们怎么来辨别这类软件？

纪彤国：这类模式和正规期货业务有几个重大的区别，第一，交易软件只能在平台官网下载，而且这些软件不会在正规期货公司官网有下载链接；第二，交易软件的出入金都是通过银行卡转账或者第三方支付进行付款，往往会付款到A公司的对公账户或者是个人收款，而不会和你签署三方存管协议。

经济之声：非法网站、非法平台、非法软件形式多样、花样翻新，从法律层面怎么找到处理他们的依据？

王曦：从法律法规层面，我国暂未制订《期货法》，不过也有相关行政法规对这些行为做出了一些规定。国务院《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就明确规定，未经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设立期货交易所或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并明确了非法设立期货交易场所或以其他形式组织期货交易活动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方式，包括取缔、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③。

^③《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非法设立期货交易场所或者以其他形式组织期货交易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另外，在去年的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我国第一部网络安全的专门性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针对当前通讯信息诈骗特别是新型网络违法犯罪多发的情况，《网络安全法》专门设置了惩治网络诈骗等新型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的规定，比如，规定了“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设计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有关的信息”，并增加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相信网络安全法的发布实施，也会对网络钓鱼、网络诈骗等不法行为产生震慑作用。

经济之声：是，投资者还是要拿起法律武器，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最后请三位嘉宾针对如何防范非法钓鱼网站再送几句话给听众朋友。

王曦：不要抱有“一夜暴富”、“天上掉馅饼”的心理；不要轻信“只赚不赔”的虚假宣传；从事期货交易请务必选择合法的期货经营机构，理性投资。

乔京：投资者在进行投资时要多留个心眼，不要随意泄露个人信息，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纪彤国：国内目前只有4家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期货品种是合法期货，投资者必须通过正规期货公司开户才能交易并得到法律保护，正规期货市场是受到国家严格监管的金融市场，投资者的资金安全和市场的三公原则有严密的体系在保护，除此以外，那些披着现货外衣的变相期货或各类号称集合竞价、N倍杠杆、无实物交割的大宗商品投资平台都尽量远离。

【期货打假在行动⑩】

凝聚社会共识，抵制非法期货



“扫一扫”收听本期节目

播出时间：2017年1月15日

第 10 期：凝聚社会共识，抵制非法期货

【导读】 “维护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是证券期货监管部门的核心职责。凝聚社会共识、抵制非法证券

期货活动、创建良好投资环境是最能体现证券期货监管部门“两维护、一促进”的基础工作

之一。本期节目聚焦：打击防范非法期货，深入解读监管政策。

主持人：王超

嘉宾一：中国证监会系统监管干部 张超

嘉宾二：中国期货业协会投资者教育部主任 余晓丽

嘉宾二：徽商期货副总经理 韩文辉

经济之声：近期，证监会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上对一些新型互联网交易方式进行风险提示，牵头对地方交易场所进行新一轮核查，对证券场外配资中违法违规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并开出巨额罚单。2017年1月9日，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对下一阶段开展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回头看”活动做出动员和部署。

2016年12月3日，在深圳国际期货大会上，证监会方星海副主席对“严厉打击非法和变相期货活动”有一段专门论述，当前期货行业的打非形势是怎样的？

张超：近期，非法和变相期货活动有所抬头。近两年来，相关投诉举报数量增长较快。以前，投诉举报主要是针对个别的交易场所，比较集中；现在，投诉举报涉及的交易场所比较多，也相对分散，并有向二、三线城市蔓延的趋势，甚至一些偏远地区也出现了非法期货活动的苗头。这和部分地区对此类风险重视不够有很大关系，地方部门未能承担起监管职责，导致很多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

经济之声：对这类案件，证监会的态度是怎样的？

张超：一直以来，我们的态度都很明确。证监会将一如既往地配合地方政府、公安司法机关对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予以严厉打击，决不手软。当前我国防范各类金融风险的任务比较繁重，决不能让非法期货活动成为风险的爆发点，给人民群众的财产带来巨大损失。近两年，我们在证监会网站首页专设了“非法证券期货风险警示”栏目，对新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风险做过多次提示。今年更是“稳”字当头，将对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打早打小”，露头就打。

经济之声：为了表明在这件事情上的工作力度，证监会在2014年专门成立了“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局”，简称“打非局”。打非局的日常工作是什么？

张超：打非局的主要工作是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要求，非法证券活动的查处和善后处理工作按属地原则由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在各省级人民政府整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做好性质认定等专业支持。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等行业协会要引导会员机构，协助、配合做好打非工作。日常工作中，在前端，证监会组织并指导派出机构、行业协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做好涉非信息的监测工作，并及时协调广电、通信管理等主管部门规范清理，从源头上切断非法活动信息的传播渠道。2016年，期货业协会加强了非法期货信息的监测工作，做了很好的尝试和探索，取得了非常好的效果；在中端，做好防范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宣传教育工作，努力提高广大投资者的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同时，做好涉非线索的初步排查和移送；在后端，配合地方政府、公安司法机关，严厉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案件，及时提供性质认定等专业支持，推动涉非

案件的查处和判决。总体来看，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是证券期货监管部门的一项长期任务，也是最能体现证监会“两维护、一促进”核心职责的基础工作之一。

经济之声：在证监会系统，期货行业是五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包括证监会、派出机构、监控中心、协会、交易所。中国期货业协会是什么样的行业组织，在打击非法期货活动中承担什么样的职责？

余晓丽：中国期货业协会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是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全国期货行业自律性组织，也是唯一一家全国性的期货业自律组织。自律，从字面上理解，就是自己管自己；从法律效力上讲，自律规则低于法律法规；但从约束的业务范围、严格程度考虑，特别是在一些发达国家的自律组织管理之细、管理之广、管理之严，可算是监管非常有力的辅助。协会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管理。会员目前有 358 家，包括 149 家期货公司、42 家风险管理公司、10 家资产管理公司等。风险管理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都是近几年才发展起来的，也都是期货公司为了专门的风险管理和资管业务而发起设立的。全国的四家期货交易所以及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是协会的特别会员，此外，还有期货三商、地方协会及其他相关机构是联系会员。协会的职能可以简单概括为三项：自律、服务、传导。譬如制定自律规则并对违规会员给予纪律处分，组织全国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和后续职业培训，受理客户与期货业务有关的投诉，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等等。国务院颁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的第五章对期货业协会的性質、组织机构和职责有专门的规定。

协会从事打击非法期货活动的职责实际上是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和部署下开展的，其中有三方面：一是发动会员单位共同打非防非。2016 年年初，协会向会员单位下发了《期货行业协助打击非法期货活动工作指引》，从自律管理的角度对行业开展打非防非活动提出相关要求；二是协会在 2016 年 7 月份开始正式运行涉非监测系统，主要是通过全网搜索，查找、收集、整理假冒、仿冒期货经营机构的网站、网页和疑似非法期货活动的线索，了解掌握通过网络开展的非法期货活动的情况，上报给监管部门用于决策参考；三是通过各种渠道和手段，大力宣传和开展投资者教育，加强投资者的自我保护意识。比如开展各种线上线下活动，印制发放宣传品等，与媒体开展合作也是重要的方式，宣传效果也很不错。

经济之声：非法期货的定义和表现形式是什么？

韩文辉：广义上讲，所谓非法，一是从事活动的机构、场所未经批准，即身份非法；二是即使机构身份是合法的，但从事的期货相关业务是未经批准的，即业务非法；三是从事的业务名义上不叫期货，但实质上具备期货属性即变相期货，也是非法；四是未经批准从事

相关的其他业务，如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等等。

目前看非法期货活动屡禁不止，主要形式有：

一是金玉其外，陷阱其中。有的公司根本不具备业务资格，却冒充期货公司等合法机构自设虚假交易系统进行虚拟交易，套路很深，引诱投资者上当，这种情况本质上是诈骗；

二是挂羊头，卖狗肉。部分机构打着互联网金融的旗号，利用交易软件，自设交易平台，采取杠杆交易、强行平仓等机制，吸引投资者从事变相期货交易。这些机构有些身份是非法的，有些其实是地方政府批准的机构，但他们开展的业务及采取的交易方式严重背离了政府核准时的要求。

三是部分机构以境外期货代理的名义，用低手续费、低保证金等手段招揽客户从事境外期货交易活动。

四是期货居间人违反规定擅自设立非法经营网点。

五是假冒期货公司名称，设立设置“网上期货公司”或“网上期货直播平台”，非法开展投资咨询或代理业务。

近日，浙江省高院对一起现货交易平台特大诈骗案作出终审裁定，包括平台高管、会员公司负责人、二级代理商、操盘手、喊单老师在内的 40 多名被告以诈骗罪或窝藏罪被判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这是全国首例有省级批文的地方交易场所高管团队被判刑。

据报道，这家叫做南京亚太化工电子交易中心采取所谓做市商制度，通过向其指定的四家做市商提供被害投资者的个人信息、持仓量、交易数据等后台数据以及提供虚拟资金等手段，并指导做市商操纵价格、与投资者进行对赌。做市商通过招募下级代理商，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方式吸引投资者开户，先提供正确行情以取得投资者信任，在诱骗客户加大投资后，再喊反单，致使客户大幅度亏损，从而获取非法利益。南京亚太、做市商和代理商坐地分赃，以 15%、10%、75% 的比例瓜分非法所得。

经济之声：请剖析、点评下这个案子。

张超：这个案件在现货电子盘圈子里引起的轰动非同小可。判无期，以前确实没有。这家南京亚太是有省级批文的，可以说是一起拿着合法批文、从事非法业务的典型案例，这种非法期货交易活动隐蔽性极强，严重性和危害性极大，所暴露出来的问题，已经引起了我们的高度关注。这次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开展“回头看”工作，就是针对部

分交易所违规行为甚至违法行为死灰复燃，违法违规手法花样百出而采取的措施，目的是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

韩文辉：我也长期关注此类问题。比如一些交易场所公然违反国务院 38 号、37 号文件的规定开展连续集中竞价交易，诱导大量不具备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参与投资；部分贵金属、原油类商品交易场所开展分散式柜台交易涉嫌非法期货活动；部分邮币卡类交易场所以现货发售模式过度投机炒作，涉嫌价格操纵；一些交易场所会员、代理商等机构涉嫌欺诈误导投资者；一些金融资产交易场所将收益权等拆分转让，变相突破 200 人界限，涉嫌非法公开发行；“微盘”交易涉嫌聚众赌博。

余晓丽：南京亚太化工电子交易中心的案子有点像是裁判下场踢球去了，又做运动员又做裁判员。

韩文辉：是，交易所在里面拿到分成。这个案例让我想起了我做监管工作时遇到的一件事情。一家平台公司来申请设立交易场所批文，相关主管部门召集大家开会研讨，平台公司首先汇报的是获批后能够带来多少就业，上缴多少税收等等。在我对交易模式进行质询时，他就没有回答上来。这时拟设地的一名分管招商的副区长就说：你问的问题我来回答。可他的“回答”明显对这类业务根本不懂。随后的闭门会议上，我跟这位区长把交易模式存在风险隐患一一进行讲解，他才认识到确实有问题，自己也被骗子蒙在鼓里，差点招个炸弹进来。

余晓丽：我们的地方政府很多是被引诱进行背书的。

韩文辉：他们不了解事情的本质是什么。所以我觉得咱们这次活动特别有意义，在权威媒体上充分揭露了非法交易的本质和套路，发挥合法期货公司的专业特长，不仅让投资者认清，也要让一些主管部门认清非法交易的本质，同时鼓励“吃瓜群众”围观，形成非法期货活动人人喊打的局面。

经济之声：对于举报、认定和查处非法期货活动这一问题，不仅是案件本身比较复杂，管理部门的分工也不大容易让人分得清楚。这段时间，网上有多个版本，其中“国务院只批了 8 家交易所，其它的不是骗子就是骗子！”传播最为广泛。能不能详细解读是不是只有这 8 家合法，其他全都是非法呢？

张超：说其他的都是非法或都是骗子，实际上也不是很严谨。我们说的这 8 家（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黄金交易所），指的是国务院批准的 8 家，有证券的、期货的。这 8 家和那些完全没有资质的平台以及很轻易能认定为非法的场所之间有一个隐患区，也是证监会清理整顿的重点区域，主要是省、市还有地方的一些有权机

关批准的现货交易平台。对于这些平台，既然有批文，就不能直接说是非法，也有一些地方现货平台在带动当地经济、促进物资流通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但是不少还是穿着现货外衣干期货，搞出许多名堂，甚至从事诈骗活动，成为风险多发地带。

现在现货平台乱象确实到了非整治不可的时候了。规范发展现货市场是服务实体经济的应有之义，但是假借现货之名行诈骗之实的就要严厉打击。要处理好、衔接好批与管的关系、期与现的关系、利与弊的关系、实与虚的关系，建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加强现货交易平台的监管，不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也引导现货交易市场回归本位。

经济之声：监管部门确实是殚精竭虑，地方政府应该在拉动地方经济的同时做到合法合规，要对当地老百姓的钱袋子负起责任，要严谨一些。

余晓丽：相关地方要管这个行业，首先要了解这个行业、认清这个行业，才有监管的能力。

张超：在实际中，有些地方政府批准的现货平台，其实并没有给地方政府交很多税，也没有带来多少好处。

经济之声：对于一般的老百姓，如果已经遭受了诈骗，既承担不起那么多的时间、金钱等成本打官司，处于相对弱势地位，也容易被复杂专业的法律问题和诉讼程序搞蒙。最好的做法就是能防患于未然。能不能梳理一下辨识非法期货的几个角度？

余晓丽：初期有四个方面作为鉴别参考，当然现在套路越来越深了，可能不足以涵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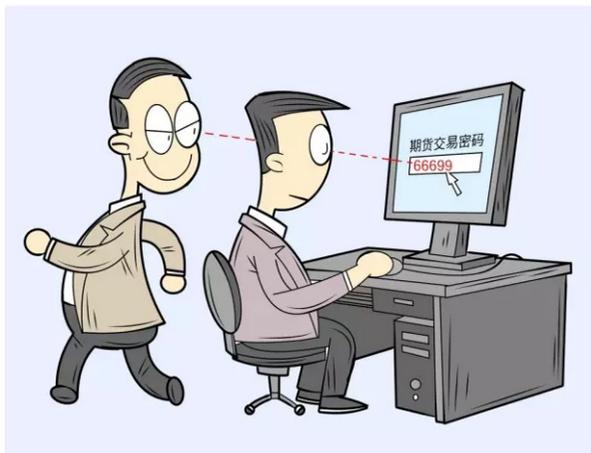
一看业务资质。期货行业是特许经营行业，按照规定，开展期货业务需要经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且取得相应业务资格。如果是面向公众经办期货业务的公司都应该是“****期货有限公司”。目前，全国批准的这类公司总共只有 149 家。这 149 家都是中国期货业协会的会员单位，在协会官方网站上都可以查到（当然，很多号称自己就是做“现货”而不是做期货的机构，在我们这儿是没有名单的）。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而开展期货业务的机构是非法机构，请不要与这样的机构打交道，以免上当受骗。如果想知道一家期货公司的从业人员是否具备期货业务资格，也可以登录协会的网站进行查询。

二看营销方式。开展期货业务活动，要遵守期货法律法规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合法的期货经营机构在进行业务宣传推介时，一般会采取谨慎原则，不会夸大宣传、虚假宣传，同时还会按要求充分揭示业务风险。但是，不法分子大多利用投资者“一夜暴富”或基于扭亏的心理，较多采用夸张、煽动或吸引眼球的宣传用语，往往自称“老师”、“专家”，以“提供内幕信息”、“包赚不赔”、“专家一对一贴身指导”等说法吸引投资者。跟现货平台代理商没有底线、放开口子的营销方式相比，期货行业在经过多年的规范整顿后，其营销方式是谨慎的、收口的。这是截然不同的两种风格。

三看互联网网址。要认准搜索引擎里的官网，就是链接后面有一个小蓝框写有“官网”字样的。比如搜中国期货业协会，现在基本上应该是排在第一第二，后面带蓝框的是官网。非法期货网站的网址往往由无特殊意义的字母和数字构成，或在合法期货经营机构网站的基础上变换或增加字母和数字。投资者要注意核实期货网站的合法性，不要登录非法期货网站，不要轻易地下载临时弹窗的软件，以免误入陷阱，蒙受损失。

四看汇款账号。老百姓要认准一点，任何一笔金融投资一旦涉及到把钱交给另外一个人或者一个机构的时候，这一步都要异常小心。我记得做第三期节目的时候，有一个投资者到协会讲他的朋友拿了一笔钱，大概是一千万左右，然后汇到别人的账号，让别人代他做，九个月之后才发现这个账户亏了。九个月，一千万，居然不管不问，这个投资者也太不谨慎了。

在一些营销过程中，很多营销人员人为地制造一种紧张的气氛或者以打折、优惠名义频繁催款，制造紧迫感，促使投资者尽快把资金打到其控制的银行账户里。现在期货公司的规范、管理都是非常严格的，实行实名制，而且不得混码交易，银行账户的名字和期货账户的名字都是投资者自己的。如果这个银行账户是一个私人账户，是绝对不能汇款的。投资者但凡遇到一些借口，比如“资金打入私人账户是为了合理避税”，要知道期货市场的收益其实是不征税的，不要相信这种理由；比如“帮忙重置密码是密码系统升级位数的需要”，要知道密码绝对是要自己保管的；比如“保本是最起码的，一年没有 20% 以上收益那都不叫投资”，要知道期货市场不允许进行收益承诺；比如“大家把钱集中放到某人的私人账户是为了满足资金门槛的需要”，要知道这种情况即便有协议也要避免，这实属纠纷产生之源，大家不要钻政策漏洞的空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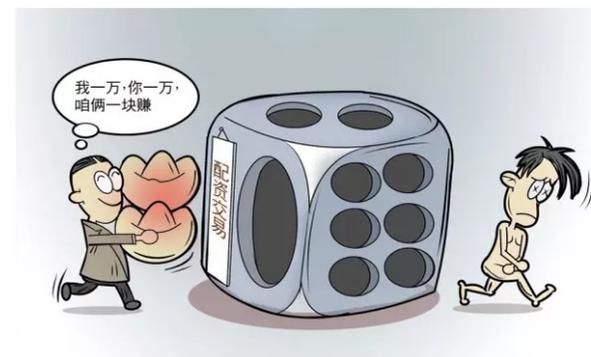
谨防泄漏

经济之声：遇到非法诈骗的时候，应该怎么办？

张超：如果投资者朋友在现实生活中真是遇到非法期货或以现货为名的诈骗，最好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在此之后要保持冷静，不要慌张，回想整个被骗的过程和经历，寻找和留存一些可以作为证据的资料，比方说聊天记录、合同、汇款单、银行流水等凭证。最后要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调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也可以拨打中国证监会服务热线电话 12386 进行咨询，获得专业人员权威建议。提醒广大投资者朋友，不要怀有侥幸心理，抱着稳赚不赔或者一夜暴富的幻想。不法分子骗取您的钱财后，往往立刻挥霍一空，或者逃之夭夭，您的损失往往很难追回。请务必保持理性投资心态，珍惜自己的钱财，主动远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谨防上当受骗。

经济之声：有听友问，有的期货平台会承诺有一些配资的业务，什么叫配资？这样的方式靠不靠谱？

韩文辉：简单地说，配资就是借钱炒期货。典型的场外配资是配资方为投资者提供有担保的资金借贷并收取利息，本质上是一种民间借贷行为，这种行为并非一概被视为非法。期货配资是指在期货市场中，“配资公司”通过借出资金，由“客户”委托理财的一种投资形式，简单说就是借钱投资。2011 年，证监会就关注了这个现象，并发布了《关于防范期货配资业务风险的通知》。之所以觉得配资有风险，是因为这些配资业务主要以收取高额资金使用费为目的，客户存入一定金额的自有资金，配资公司以此为基数，向客户进行配资。客户亏损达到一定比例时对其进行平仓操作或要求其追加保证金，以保证配资公司自身资金不受损失。对于投资者来讲，配资业务放大了杠杆比例，客户财务风险凸显，且配资业务中客户资金被配资公司控制。有的投资者使用的是配资公司提供的交易账户，投资者资金安全隐患加大。配资公司多属于超范围经营，一旦配资业务出现纠纷，投资者权益难以得到保障。



输光光

打个比方，投资者有 2 万块钱，配资公司配了 20 万，按照配资公司的规定，投资者的亏损不能超过自有资金的 70%，这么一算 2 万的资金最大的亏损是 1.4 万元，加之期货本身就是保证金杠杆交易，这在市面上受不了几下震荡，往往方向还没出来前，投资者就已被配资公司强制平仓出局。所以，配资客户十之八九亏损。配资以后，投资者面临更高的杠杆比例和更多需要考虑的因素，比如不能持仓过夜、担心强平、高手续费或高额利息，这种交易环境无疑会增加心理压力，能挣到钱实属奇迹。

根据《证券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不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如果配资方在从事借贷资金业务的同时，还提供交易通道、交易账户，接受客户买卖证券、期货指令，代客户完成交易、反馈成交结果并提供结算服务，这就涉嫌非法经营了。

在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期货业协会下发了《关于加强期货市场投资者教育工作、防范期货配资业务风险的通知》，要求期货公司会员不得参与配资业务。同时提示广大投资者增强认清配资交易的危害，牢固树立风险意识，远离配资业务，保护自身权益。



贪吃蛇

经济之声：现在，有一些机构专门从事“代客理财”活动，其本身的交易平台是合法合规的，但是这样的方式适不适合投资者呢？

余晓丽：代客理财大概有三种场景。一种是双方都是客户，一方没时间，让另一方帮忙，约定好收益分成、亏损底线，一旦出现问题就是非常普通的民事纠纷。一旦双方对收益不是特别满意，或是出现了一些问题，这跟做不做期货可能没有太大关系，做生意的时候也有可能出现这种情况。



图片来源于网络

第二种是居间人“代客理财”模式，这种模式属于纠纷多发地带，可能比较复杂，要提醒投资者，现在期货公司经过较长时间的规范管理，通常会和居间人签订比较明确的合同，居间人不属于期货公司的员工，身份只是帮助介绍客户。这种情况下，居间人往往是不能够把相关纠纷带到期货公司的，亏损跟期货公司没什么关系。

第三种是期货公司员工帮助客户理财，行业的规范说法是“全权委托”。这属于明显的违规行为，是行业完全不允许的。近几年，期货业协会处理了将近 20 件“代客理财”纠纷，有的从业人员被停止从事业务 6 个月，有的是 12 个月，有的甚至是受到永久吊销资格的严厉处罚。但我们实际接触的一些案例中，客户并不是对风险一无所知的，有的对期货法律法规还蛮明白的。期货公司在长期严格监管之下，目前在风险揭示、合同订立、开户后的回访方面都是相对较完善的，而投资者的心态大多数是盈利时皆大欢喜，亏损时就想把期货公司捎带上，看其有没有瑕疵、有没有漏洞，找点借口企图挽回损失。

经济之声：挣钱了就是朋友，赔钱了友谊的小船说翻就翻。好多投资者都是受了“某某做了几个月，赚了多少倍”这样的话术被忽悠进风险投资市场的。现实中究竟有几个是传说中的“投资大师”？有没有数据统计过挣钱、亏钱的比例是怎样的？

余晓丽：协会曾在 2015 年时出版了一本书，《期海护航》，收录了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做的 2013 年期货市场投资者盈亏状况的分析，这是基于绝对真实可靠的大数据进行的分析，因为期货市场所有客户的账户都在该中心的监控之下。当年全市场盈亏状况的比例大概是三七开，3 成盈利（28.61%），七成亏损（71.39%）。这里面账户权益在 5 万块钱以下的占 7 成（74.22%）。据统计，机构投资者的盈利相对要稍微多一点，大概占 40% 左右，因为这些人专业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的盈亏状况和入市时间的关系非常大，新入市没经验

的亏损比较大。可能不少人对暴富比较感兴趣，我们把盈利百分之百就先定义为暴富吧（拉低了大家的期望值，而且不是一夜那样的短时间就达到的盈利），在整个行业里能够达到这个水平的账户是 1.3%。再把本金少于 5 万元的 70% 账户去掉，大概计算一下，可能是 1000 人中有不到 4 个人可以做到账户盈利“较为可观”。大家继续看下面的数字，盈利 50% 到 100% 的账户只有 7%，而亏损 50% 以上的账户是 9%，盈利 10% 到 50% 的人要比亏损 10% 到 50% 的人少 4 个百分点。所以，大致可见市场的常态，那种以几万本金赚到几千万的概率低到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经济之声：现在建立了怎样的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张超：说到投资者保护，就不得不提到国务院颁布的 110 号文件，文件标题是《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市场也将其叫做“投保国九条”。这个“国九条”建立了投资者保护的体系，分别包括法律保护、监管保护、自律保护、市场保护、自我保护。我认为投资者可能要从后往前看，将自我保护放在第一位。



图片来源于网络

经济之声：请用简短的话做一个总结，给各位投资者一些中肯的建议。

张超：最后还是想强调下投资者的自我保护。一方面，投资者要知道期货是风险高、专业性强的市场，一定要清楚期货投资的风险。另一方面，投资者要树立正确的维权意识，要认真地了解维权的途径、方法和依据，正确的、恰当的维权方式才有利于尽快地解决问题。只有提高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防范意识，投资者才能实现自我保护。

韩文辉：非法期货不能做，合法期货不一定能赚钱。我想提醒的是期货有风险，入市需谨慎，愿君多学习，做个明白人。

余晓丽：再过 12 天就要过春节了，大批城市里打拼的人可能要回到家乡跟家人团聚，其中可能也包括一些不靠谱平台、不太合法的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我自己身边不乏亲戚朋

友、家人长辈都有被电信诈骗或非法集资诈骗的经历，所以我衷心地希望这些现货平台或者代销商的从业人员回到家乡后，不要把从这种工作中学到的“投资理念”、“营销技巧”向父老乡亲展示，不要忽悠他们做风险投资，让他们能好好保管住自己的血汗钱、养老钱。

(发布时间：2016年09月29日)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2007年2月7日国务院第16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3月6日国务院令 第489号公布 根据2012年10月24日国务院令 第627号《关于修改〈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期货交易行为，加强对期货交易的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秩序，防范风险，保护期货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期货市场积极稳妥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本条例所称期货合约，是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期货合约包括商品期货合约和金融期货合约及其他期货合约。

本条例所称期权合约，是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包括期货合约）的标准化合约。

第三条 从事期货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等违法行为。

第四条 期货交易应当在依照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期货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期货交易所进行。

禁止在前款规定的期货交易场所之外进行期货交易。

第五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期货交易所

第六条 设立期货交易所，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未经国务院批准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期货交易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第七条 期货交易所不以营利为目的，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实行自律管理。期货交易所以其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期货交易所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八条 期货交易所会员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期货交易所可以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会员由结算会员和非结算会员组成。

第九条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期货交易所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期货公司、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第十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交易活动的风险控制和会员以及交易所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期货交易所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二）设计合约，安排合约上市；

- (三) 组织并监督交易、结算和交割；
- (四) 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担保；
- (五) 按照章程和交易规则对会员进行监督管理；
- (六)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期货交易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期货交易所不得从事信托投资、股票投资、非自用不动产投资等与其职责无关的业务。

第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下列风险管理制度：

- (一) 保证金制度；
- (二) 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 (三) 涨跌停板制度；
- (四) 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
- (五) 风险准备金制度；
- (六)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还应当建立、健全结算担保金制度。

第十二条 当期货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期货交易所可以按照其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决定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

- (一) 提高保证金；
- (二) 调整涨跌停板幅度；
- (三) 限制会员或者客户的最大持仓量；
- (四) 暂时停止交易；
- (五) 采取其他紧急措施。

前款所称异常情况，是指在交易中发生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或者发生不可抗拒的突发事件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异常情况消失后，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取消紧急措施。

第十三条 期货交易所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 制定或者修改章程、交易规则；
- (二) 上市、中止、取消或者恢复交易品种；
- (三)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期货交易所上市新的交易品种，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的所得收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但应当首先用于保证期货交易场所、设施的运行和改善。

第三章 期货公司

第十五条 期货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条例规定设立的经营期货业务的金融机构。设立期货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并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期货业务。

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条件，从业人员具有期货从业资格；
- (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 (四) 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五)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 (六) 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股东应当以货币或者期货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货币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85%。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期货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期货公司的股权。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期货公司除申请经营境内期货经纪业务外，还可以申请经营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期货业务。

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期货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

期货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

第十八条 期货公司从事经纪业务，接受客户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办理下列事项，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一) 合并、分立、停业、解散或者破产；
- (二) 变更业务范围；
- (三) 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
- (四) 新增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 (五)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三项、第五项所列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前款所列其他事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

请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条 期货公司或者其分支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期货业务许可证注销手续：

(一) 营业执照被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注销；

(二) 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3 个月未开始营业，或者开业后无正当理由停业连续 3 个月以上；

(三) 主动提出注销申请；

(四)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期货公司在注销期货业务许可证前，应当结清相关期货业务，并依法返还客户的保证金和其他资产。期货公司分支机构在注销经营许可证前，应当终止经营活动，妥善处理客户资产。

第二十一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业务管理规则、风险管理制度，遵守信息披露制度，保障客户保证金的存管安全，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定，向期货交易所报告大户名单、交易情况。

第二十二条 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其他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取得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资格，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四章 期货交易基本规则

第二十三条 在期货交易所进行期货交易的，应当是期货交易所会员。

符合规定条件的境外机构，可以在期货交易所从事特定品种的期货交易。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应当事先向客户出示风险说明书，经客户签字确认后，与客户签订书面合同。期货公司不得未经客户委托或者不按照客户委托内容，擅自进行期货交易。

期货公司不得向客户作获利保证；不得在经纪业务中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者共担风险。

第二十五条 下列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期货交易，期货公司不得接受其委托为其进行期货交易：

- (一)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
- (二)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和期货业协会的从业人员；
- (三) 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四) 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
- (五)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六条 客户可以通过书面、电话、互联网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向期货公司下达交易指令。客户的交易指令应当明确、全面。

期货公司不得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客户发出交易指令。

第二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应当及时公布上市品种合约的成交量、成交价、持仓量、最高价与最低价、开盘价与收盘价和其他应当公布的即时行情，并保证即时行情的真实、准确。期货交易所不得发布价格预测信息。

未经期货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期货交易即时行情。

第二十八条 期货交易应当严格执行保证金制度。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不得低于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标准，并应当与自有资金分开，专户存放。

期货交易所向会员收取的保证金，属于会员所有，除用于会员的交易结算外，严禁挪作他用。

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保证金，属于客户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严禁挪作他用：

- (一) 依据客户的要求支付可用资金；
- (二) 为客户交存保证金，支付手续费、税款；
- (三)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期货公司应当为每一个客户单独开立专门账户、设置交易编码，不得混码

交易。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经营期货经纪业务又同时经营其他期货业务的，应当严格执行业务分离和资金分离制度，不得混合操作。

第三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应当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不得挪用。

第三十二条 期货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并公布。

第三十三条 期货交易的结算，由期货交易所统一组织进行。

期货交易所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期货交易所应当在当日及时将结算结果通知会员。

期货公司根据期货交易所的结算结果对客户进行结算，并应当将结算结果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方式及时通知客户。客户应当及时查询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

第三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会员的保证金不足时，应当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会员未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期货交易所应当将该会员的合约强行平仓，强行平仓的有关费用和发生的损失由该会员承担。

客户保证金不足时，应当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客户未在期货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期货公司应当将该客户的合约强行平仓，强行平仓的有关费用和发生的损失由该客户承担。

第三十五条 期货交易的交割，由期货交易所统一组织进行。

交割仓库由期货交易所指定。期货交易所不得限制实物交割总量，并应当与交割仓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交割仓库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出具虚假仓单；
- (二) 违反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限制交割商品的入库、出库；
- (三) 泄露与期货交易有关的商业秘密；
- (四)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参与期货交易；

(五)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会员在期货交易中违约的，期货交易所先以该会员的保证金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的，期货交易所应当以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并由此取得对该会员的相应追偿权。

客户在期货交易中违约的，期货公司先以该客户的保证金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足的，期货公司应当以风险准备金和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并由此取得对该客户的相应追偿权。

第三十七条 实行会员分级结算制度的期货交易所，应当向结算会员收取结算担保金。期货交易所只对结算会员结算，收取和追收保证金，以结算担保金、风险准备金、自有资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以及采取其他相关措施；对非结算会员的结算、收取和追收保证金、代为承担违约责任，以及采取其他相关措施，由结算会员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和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应当保证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完整和安全。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不得恶意串通、联手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操纵期货交易价格。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规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事期货交易融资或者担保业务的资格，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四十一条 国有以及国有控股企业进行境内外期货交易，应当遵循套期保值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关于企业以国有资产进入期货市场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境外期货项下购汇、结汇以及外汇收支，应当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五章 期货业协会

第四十三条 期货业协会是期货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期货公司以及其他专门从事期货经营的机构应当加入期货业协会，并缴纳会员费。

第四十四条 期货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期货业协会的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期货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按照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

第四十五条 期货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期货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制定会员应当遵守的行业自律性规则，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协会章程和自律性规则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三) 负责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认定、管理以及撤销工作；
- (四) 受理客户与期货业务有关的投诉，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 (五) 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六) 组织期货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 (七) 组织会员就期货业的发展、运作以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 (八) 期货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期货业协会的业务活动应当接受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期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有关期货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权；
- (二) 对品种的上市、交易、结算、交割等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三) 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交割仓库等市场相关参与者的期货业务活动, 进行监督管理;

(四) 制定期货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管理办法, 并监督实施;

(五) 监督检查期货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六) 对期货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 对违反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八) 开展与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和交割仓库进行现场检查;

(二) 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三)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四)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等资料;

(五) 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期货交易记录、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 可以予以封存;

(六) 查询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的保证金账户和银行账户;

(七) 在调查操纵期货交易价格、内幕交易等重大期货违法行为时, 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 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期货交易, 但限制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交易日; 案情复杂的, 可以延长至 30 个交易日;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八条 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 应当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财务会计报告、业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对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报送的年度报告,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进行审核, 并制作审核报告。审核人员应当在审核报告上签字。审核中发现问题的,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必要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交割仓库, 以及期货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报送相关资料。

第四十九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 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和配合。

第五十条 国家根据期货市场发展的需要, 设立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 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制度, 设立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

客户和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以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 应当遵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对保证金安全实施监控, 进行每日稽核, 发现问题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 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五十三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期货交易所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实行资格管理制度。

第五十四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期货公司持续性经营规则, 对期货公司的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 净资本与境内期货经纪、境外期货经纪等业务规模的比例,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等风险监管指标作出规定; 对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条件、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保证金存管、关联交易等方面提出要求。

第五十五条 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规则或者出现经营风险的,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期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谈话、提示、记入信用记录等监管措施或者责令期货公司限期整改, 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期货公司逾期未改正，其行为严重危及期货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或者涉嫌严重违法违规正在被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调查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 限制或者暂停部分期货业务；
- (二) 停止批准新增业务；
- (三) 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 (四) 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五) 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有关业务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六) 限制期货公司自有资金或者风险准备金的调拨和使用；
- (七) 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对经过整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的期货公司，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3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有关措施。

对经过整改仍未达到持续性经营规则要求，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期货公司，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撤销其部分或者全部期货业务许可、关闭其分支机构。

第五十六条 期货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市场秩序、损害客户利益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期货公司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监管措施。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期货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 (一) 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 (二) 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期货公司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期货公司的股权。

在股东按照前款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期货公司的股权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第五十八条 当期货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必要的风险处置措施。

第五十九条 期货公司的交易软件、结算软件，应当满足期货公司审慎经营和风险管理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规定的要求。期货公司的交易软件、结算软件不符合要求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期货公司予以改进或者更换。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要求期货公司的交易软件、结算软件的供应商提供该软件的相关资料，供应商应当予以配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条 期货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股权被冻结或者用于担保，以及发生其他重大事件时，期货公司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自该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第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向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等市场相关参与者提供相关服务时，应当遵守期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按照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的信息共享和协调配合机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和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等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保守国家秘密和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期货交易所、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一) 违反规定接纳会员的；
- (二) 违反规定收取手续费的；

- (三) 违反规定使用、分配收益的；
- (四) 不按照规定公布即时行情的，或者发布价格预测信息的；
- (五) 不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报告义务的；
- (六) 不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
- (七)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结算担保金制度的；
- (八) 不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的；
- (九) 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规定的；
- (十) 限制会员实物交割总量的；
- (十一) 任用不具备资格的期货从业人员的；
- (十二) 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行为的，应当责令退还多收取的手续费。

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有本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所列行为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处分。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有本条第一款第九项、第十二项所列行为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第六十五条 期货交易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 (一) 未经批准，擅自办理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事项的；
- (二) 允许会员在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进行期货交易的；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参与期货交易，或者违反规定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业务；
- (四) 违反规定收取保证金，或者挪用保证金的；
- (五) 伪造、涂改或者不按照规定保存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

- (六) 未建立或者未执行当日无负债结算、涨跌停板、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的；
- (七) 拒绝或者妨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的；
- (八) 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八项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七项、第八项所列行为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第六十六条 期货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

- (一) 接受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委托的；
- (二) 允许客户在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进行期货交易的；
- (三) 未经批准，擅自办理本条例第十九条所列事项的；
- (四) 违反规定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的；
- (五) 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的；
- (六) 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的；
- (七) 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规定的；
- (八) 不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报告义务或者报送有关文件、资料的；
- (九) 交易软件、结算软件不符合期货公司审慎经营和风险管理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规定的要求的；
- (十) 不按照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风险准备金的；
- (十一) 伪造、涂改或者不按照规定保存期货交易、结算、交割资料的；

- (十二) 任用不具备资格的期货从业人员的；
- (十三)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期货业务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的；
- (十四) 进行混码交易的；
- (十五) 拒绝或者妨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监督检查的；
- (十六) 违反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行为。

期货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期货公司之外的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有本条第一款第八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所列行为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期货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未经批准擅自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期货公司股权的，拒不配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检查，拒不按照规定履行报告义务、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七条 期货公司有下列欺诈客户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期货业务许可证：

- (一) 向客户作获利保证或者不按照规定向客户出示风险说明书的；
- (二) 在经纪业务中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的；
- (三) 不按照规定接受客户委托或者不按照客户委托内容擅自进行期货交易的；
- (四) 隐瞒重要事项或者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诱骗客户发出交易指令的；
- (五) 向客户提供虚假成交回报的；
- (六) 未将客户交易指令下达到期货交易所的；
- (七) 挪用客户保证金的；
- (八) 不按照规定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保证金账户，或者违规划转客户保证金的；
- (九)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欺诈客户的行为。

期货公司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期货从业人员资格。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编造并且传播有关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期货交易市场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八条 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提供虚假申请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期货业务许可的，撤销其期货业务许可，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九条 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在对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利用内幕信息从事期货交易，或者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期货交易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和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第七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合约，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
- (二) 蓄意串通，按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期货交易，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的；
- (三) 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的；
- (四) 为影响期货市场行情囤积现货的；
- (五)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

单位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交割仓库有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期货交易所暂停或者取消其交割仓库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国有以及国有控股企业违反本条例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关于企业以国有资产进入期货市场的有关规定进行期货交易，或者单位、个人违规使用信贷资金、财政资金进行期货交易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第七十三条 境内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境外期货交易。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非法设立期货交易场所或者以其他形式组织期货交易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设立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或者擅自从事期货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期货公司的交易软件、结算软件供应商拒不配合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调查，或者未按照规定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提供相关软件资料，或者提供的软件资料有虚假、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暂停或

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并处业务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宣布该个人、该单位或者该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和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等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或者会员、客户商业秘密，或者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收受贿赂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对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除本条例已有规定的外，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涉及其他有关部门法定职权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处理；属于其他有关部门法定职权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移交其他有关部门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商品期货合约，是指以农产品、工业品、能源和其他商品及其相关指数产品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

（二）金融期货合约，是指以有价证券、利率、汇率等金融产品及其相关指数产品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

（三）保证金，是指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四）结算，是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交易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五）交割，是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六）平仓，是指期货交易者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

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七) 持仓量，是指期货交易者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的数量。

(八) 持仓限额，是指期货交易所对期货交易者的持仓量规定的最高数额。

(九) 标准仓单，是指交割仓库开具并经期货交易所认定的标准化提货凭证。

(十) 涨跌停板，是指合约在 1 个交易日中的交易价格不得高于或者低于规定的涨跌幅度，超出该涨跌幅度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不能成交。

(十一) 内幕信息，是指可能对期货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对期货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政策，期货交易所作出的可能对期货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决定，期货交易所会员、客户的资金和交易动向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期货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十二)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是指由于其管理地位、监督地位或者职业地位，或者作为雇员、专业顾问履行职务，能够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期货交易所的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由于任职可获取内幕信息的从业人员，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十二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批准设立期货专门结算机构，专门履行期货交易所的结算以及相关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十三条 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收购或者参股期货经营机构，以及境外期货经营机构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含代表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八十四条 在期货交易所之外的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交易场所进行的期货交易，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不属于期货交易的商品或者金融产品的其他交易活动，由国家有关部门监督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八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1999 年 6 月 2 日国务院发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国发 [2011]38 号)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一些地区为推进权益（如股权、产权等）和商品市场发展，陆续批准设立了一些从事产权交易、文化艺术品交易和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等各种类型的交易场所（以下简称交易场所）。由于缺乏规范管理，在交易场所设立和交易活动中违法违规问题日益突出，风险不断暴露，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为防范金融风险，规范市场秩序，维护社会稳定，现作出如下决定：

一、高度重视各类交易场所违法交易活动蕴藏的风险

交易场所是为所有市场参与者提供平等、透明交易机会，进行有序交易的平台，具有较强的社会性和公开性，需要依法规范管理，确保安全运行。其中，证券和期货交易更是具有特殊的金融属性和风险属性，直接关系到经济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必须在经批准的特定交易场所，遵循严格的管理制度规范进行。目前，一些交易场所未经批准违法开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有的交易场所管理不规范，存在严重投机和价格操纵行为；个别交易场所股东直接参与买卖，甚至发生管理人员侵吞客户资金、经营者卷款逃跑等问题。这些问题如发展蔓延下去，极易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甚至影响社会稳定，必须及早采取措施坚决予以纠正。

各地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统一认识，高度重视各类交易场所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从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切实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和规范市场秩序的各项工作。各类交易场所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公平交易和风险管理等各项规定。建立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知识和经验相适应的投资者管理制度，提高投资者风险意识和辨别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建立分工明确、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

为加强对清理整顿交易场所和规范市场秩序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既有分工又相互配合的监管机制，建立由证监会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清

理整顿违法证券期货交易工作，督导建立对各类交易场所和交易产品的规范管理制度，完成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联席会议日常办事机构设在证监会。

联席会议不代替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的监管职责。对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由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管。其他交易场所均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监管，并切实做好统计监测、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工作。联席会议及相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要及时沟通情况，加强协调配合，齐心协力做好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和规范工作。

三、健全管理制度、严格管理程序

自本决定下发之日起，除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或国务院批准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外，任何交易场所均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除依法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期货监管机构批准设立从事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外，任何单位一律不得以集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必须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

为规范交易场所名称，凡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外，必须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征求联席会议意见。未按上述规定批准设立或违反上述规定在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工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工商登记。

四、稳妥推进清理整顿工作

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立即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决定的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地区各类交易场所，进行一次集中清理整顿，其中重点是坚决纠正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者资金安全和社会稳定。对从事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的交易场所，严禁以任何方式扩大业务范围，严禁新增交易品种，严禁

新增投资者，并限期取消或结束交易活动；未经批准在交易场所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应限期清理规范。清理整顿期间，不得设立新的开展标准化产品或合约交易的交易场所。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尽快制定清理整顿工作方案，于2011年12月底前报国务院备案。

联席会议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组织指导和督促检查，切实推动清理整顿工作有效、有序开展。商务部要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下，负责对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市场清理整顿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抓紧制定大宗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办法，确保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市场有序回归现货市场。联席会议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沟通，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尽职尽责做好工作。金融机构不得为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提供承销、开户、托管、资金划转、代理买卖、投资咨询、保险等服务；已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要及时开展自查自清，做好善后工作。

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国办发[2012]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以下称国发38号文件），进一步明确政策界限、措施和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防范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面把握清理整顿范围

遵循规范有序、便利实体经济发展的原则，准确界定清理整顿范围，突出重点，增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本次清理整顿的范围包括从事权益类交易、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以及其他标准化合约交易的各类交易场所，包括名称中未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但仅从事车辆、房地产等实物交易的交易场所除外。其中，权益类交易包括产权、股权、债权、林权、矿权、知识产权、文化艺术品权益及金融资产权益等交易；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是指以大宗商品的标准化合约交易对象，采用电子化集中交易方式，允许交易者以对冲平仓方式了结交易而不以实物交收为目的或不必要交割实物的标准化合约交易；其他标准化合约，包括以有价证券、利率、汇率、指数、碳排放权、排污权等为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

各类交易场所已设立的分支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称省级人民政府）负责清理整顿。

依法经批准设立的证券、期货交易所，或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不属于本次清理整顿范围。

二、准确适用清理整顿政策界限

违反下列规定之一的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应予以清理整顿。

（一）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任何交易场所利用其服务与设施，将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后发售给投资者，即属于“均等份额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份公开发行适用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

（二）不得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本意见所称的“集中交易方式”包括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交易方式，但协议转让、依法进行的拍卖不在此列。

（三）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本意见所称的“标准化交易单位”

是指将股权以外的其他权益设定最小交易单位，并以最小交易单位或其整数倍进行交易。“持续挂牌交易”是指在买入后5个交易日内挂牌卖出同一交易品种或在卖出后5个交易日内挂牌买入同一交易品种。

（四）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权益在其存续期间，无论在发行还是转让环节，其实际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以信托、委托代理等方式代持的，按实际持有人数计算。

（五）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本意见所称的“标准化合约”包括两种情形：一种是由交易所统一制定，除价格外其他条款固定，规定在将来某一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合约；另一种是由交易场所统一制定，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合约。

（六）未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设立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其他任何交易场所也不得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不得为违反上述规定的交易场所提供承销、开户、托管、资产划转、代理买卖、投资咨询、保险等服务；已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要按照相关金融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展自查自清，并做好善后工作。

三、认真落实清理整顿工作安排

（一）排查甄别。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发38号文件和本意见要求，组织对本地区各类交易场所的交易品种、交易方式、投资者人数等是否违反规定，以及风险状况进行认真排查甄别。对违反国发38号文件规定的交易场所，严禁新增交易品种。

（二）整改规范。各类交易场所对自身存在问题纠正不及时、不到位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发38号文件及本意见的要求，落实监管责任，对问题交易场所采取整改措施。交易规则违反国发38号文件规定的，不得继续交易；已暂停交易的，不得恢复交易，并依据相关政策规定修改交易规则，报本省（区、市）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交易产品违反国发38号文件规定的，要取消违规交易产品并处理好善后问题；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要予以清理。

（三）检查验收。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各类交易场所整改规范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重点核查交易场所章程、交易规则、交易品种、交易方式、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国发38号文件和本意见的规定，交易信息系统是否符合安全稳定性等。

（四）分类处置。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对交易场所进行分类处置，该关闭的要坚决关闭，

该整改的要认真整改，该规范的要切实规范。对确有必要保留的，要按照国发 38 号文件和本文意见的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对于拒不整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或继续从事违法证券、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各省级人民政府要依法依规坚决予以关闭或取缔。清理整顿过程中，各省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者资金安全和社会稳定；对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在清理整顿工作基本完成后，对清理整顿工作过程、政策措施、验收结果、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等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书面报告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四、严格执行交易场所审批政策

（一）把握各类交易场所设立原则。

各省级人民政府应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的原则，统筹规划各类交易场所的数量规模和区域分布，制定交易场所品种结构规划和审查标准，审慎批准设立交易场所，使交易场所的设立与监管能力及实体经济发展水平相协调。

（二）严格规范交易场所设立审批。

1. 凡新设交易所的，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以外，必须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取得联席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2. 清理整顿前已设立运营的交易所，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是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交易所，确有必要保留，且未违反国发 38 号文件和本文意见规定的，应经省级人民政府确认；违反国发 38 号文件和本文意见规定的，应予清理整顿并经省级人民政府组织检查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继续运营。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上述两类交易所名单分别报联席会议备案。

二是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交易所，清理整顿并验收通过后，拟继续保留的，应按照新设交易场所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取得联席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三是历史形成的从事车辆、房地产等实物交易的交易所，未从事违反国发 38 号文件和本文意见规定，名称中拟继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处理，并将交易所名单报联席会议备案。

3. 从事权益类交易、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以及其他标准化合约交易的交易场所，原则上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确有必要设立的，应当分别经该交易场所所在地省级人民

政府及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属地监管原则，由相应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监管。凡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已设立运营的经营性分支机构，要按照上述要求履行审批程序。违反上述规定的，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为分支机构办理工商登记，并按照工商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名称中未使用“交易所”字样的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管办法，由各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五、切实贯彻清理整顿工作要求

（一）统一政策标准。各省级人民政府在开展清理整顿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国务院、联席会议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统一政策标准，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实际执行中遇到疑难问题或对相关政策把握不准的，要及时上报联席会议。

（二）防范化解风险。各省级人民政府在清理整顿工作中，要制定完善风险处置预案，认真排查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及时掌握市场动向，做好信访投诉受理和处置工作。要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调配合，严肃查处挪用客户资金、诈骗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

（三）落实监管责任。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各类交易场所监管制度，明确各类交易场所监管机构和职能，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做好各类交易场所统计监测、违规处理、风险处置等工作。相关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沟通配合和信息共享。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国务院相关部门要做好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2012 年 7 月 12 日

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问答

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问答

一、问：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由谁负责查处？

答：根据《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号）的规定，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查处和善后处理工作按属地原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负责。涉及多个省（区、市）的，由公司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牵头负责，相关省（区、市）要予以积极配合。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证监会的职责主要是根据公安、司法机关要求，对非法证券期货类案件从专业角度出具性质认定意见及进行案件移送等。

二、问：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会给投资者带来什么风险？

答：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是一种典型的涉众型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破坏社会和谐稳定。不法分子往往使用虚假身份和虚假信息，通过夸大宣传、承诺收益等手段，以各种形式作掩护，引诱投资者上当受骗。不法分子骗取投资者钱财后，往往立即挥霍一空，或者逃之夭夭，投资者损失难以追回。

需要注意的是，投资者参与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不受法律保护。根据1998年国务院发布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18条规定，“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如果参与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将面临“责任自负，损失自担”的结果。

三、问：如何识别非法证券期货活动？

答：近年来，随着政府对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打击力度的不断加大，不法分子从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手法不断翻新，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隐蔽性也越来越强。识别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来判断：

1. 看业务资质。证券期货行业是特许经营行业，按照规定，开展证券期货业务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相应业务资格。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而开展证券期货业务的机构，是非

法机构，请不要与这样的机构打交道，以免上当受骗。投资者如果要知道一家公司是否获准公开发行，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查询行政许可信息栏目，同时还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网站查询新股发行的具体信息；如果想要知道一家公司或人员是否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可以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www.sac.net.cn）和中国期货业协会（www.cfachina.org）网站进行查询。另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也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投资者可以登录其网站（www.neeq.cc）查询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和挂牌公司有关信息。

2. 看营销方式。开展证券期货业务活动，要遵守证券期货法律法规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合法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进行业务宣传推介时，一般会采用谨慎用语，不会夸大宣传、虚假宣传，同时还会按要求充分揭示业务风险。但是，不法分子大多利用投资者“一夜暴富”或急于扭亏的心理，较多采用夸张、煽动或吸引眼球的宣传用语，往往自称“老师”、“股神”，以“跟买即涨停”、“推荐黑马”、“提供内幕信息”、“包赚不赔”、“保证上市”、“专家一对一贴身指导”、“对接私募”等说法吸引投资者。证券期货投资是有风险的，不可能稳赚不赔。

3. 看汇款账号。一般来说，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目的是为了骗取投资者钱财，获取非法所得。为达此目的，不法分子往往会采取各种推销手段，如打折、优惠、频繁催款、制造紧迫感等方式，催促投资者尽快将资金打入其控制的银行账户。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只能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也只能以公司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不会用个人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进行收款。投资者在汇款环节应当格外谨慎，如果收款账户为个人账户或与该机构名称不符，投资者一定不要向其汇款。

4. 看互联网址。非法证券期货网站的网址往往采用无特殊意义的字母和数字构成，或在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网址的基础上变换或增加字母和数字。投资者可通过证监会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看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网址，不要登陆非法证券期货网站，以免误入陷阱，蒙受损失。

四、问：受到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侵害后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查处和善后处理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投资者受到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侵害后，为使不法分子及时得到查处，尽可能挽回损失，请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或者向当地工商部门、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反映。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好合同、汇款单、银行流水等凭证以及通话短信记录、交易记录等材料，提供给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便其查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1月2日联合印发的《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对非法证券活动受害人的救济途径作了规定，如果非法证券活动构成犯罪，被害人应当通过公安、司法机关行使追赃程序追偿；如果非法证券活动仅是一般违法行为而没有构成犯罪，当事人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程序请求赔偿。

五、问：最近因参与一家机构的非法现货白银交易损失惨重，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时，对方说先提供该机构涉嫌从事非法期货活动的性质认定材料后才能立案，请问我个人可以申请对该机构进行性质认定吗？

答：该公安机关的上述说法并不妥当。根据相关规定，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查处和善后处理工作按属地原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负责。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是否涉嫌犯罪，由公安机关、司法机关依法认定。公安机关、司法机关认为需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专业认定意见的，可以提请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认定意见，作为办案参考。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公安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要求，依法对正在立案侦查、调查或审理的特定证券期货涉嫌犯罪案件或行政违法案件进行性质认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除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外，其他交易场所均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监管，并切实做好统计监测、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12〕3号）的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及有关部门对涉嫌从事

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的性质认定存疑的，可提交联席会议认定，由证监会在征求相关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出具认定意见。

投资者在遭遇非法证券期货活动或对各类地方交易场所交易性质存疑时，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举报，并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材料，以免造成损失。

六、问：最近接到一家公司电话，说公司即将在美国上市，现在可以购买“原始股”，将来收益翻番，请问我可以买吗？

答：投资者接到该类电话时，应当提高警惕，这可能是非法发行股票活动。根据国家规定，公开发行股票，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变相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得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网络、短信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非法发行股票活动的表现形式主要有：（1）编造公司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证券发行获得批准等虚假信息，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或者私下签署转让协议、认购协议；（2）非法中介机构以投资咨询机构、外国公司驻华代表处等名义，向社会公众非法买卖或代理买卖未上市公司证券；（3）通过购买权益份额或签订投资协议、持股协议等方式，非法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4）跨地区成立多家公司，以不同公司的名义售卖股权或者通过传销模式售卖股权，从而规避《证券法》有关公开发行的规定。

我们提醒您，股票是一种高风险金融产品，依法发行股票的公司，不会向您保证取得高收益。现在，有些不法分子编造公司即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发行已经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谎言，诱导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实质上是在骗取钱财，请您不要相信。买卖股票，要通过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进行，以免上当受骗。

七、问：最近一家声称专做考证培训的公司说将在某酒店举行投资交流会，会后可以提供股票投资培训和长期在线QQ指导，我是否应该参加此类培训？

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是指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为证券期货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其形式包括向投资人或客户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举办有关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在报刊上发表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的文

章、评论、报告，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必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业务许可。未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任何机构和人均不得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近年来，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较为猖獗，尤其是近期市场行情的好转和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新股民不断涌入，不法分子以投资咨询、推荐股票等形式进行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此类活动形式多变，手法多样，通常设立网站（包括冒用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名义，设立名称相近的网站），或者利用网站的论坛、股吧、博客、QQ群等互动栏目，以及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作为营销平台，通过虚假信息、夸大宣传、承诺收益等手段，招揽会员或客户，推荐股票、在线咨询或代客理财，以收取会费、收益分成等方式牟利，非法开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

考证培训机构以收取培训费，提供所谓股票投资培训和以在线QQ指导的方式提供荐股服务属于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投资者看到或收到机构或个人收费荐股的信息，应先去到证监会网站或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该机构或人员是否具有相应资质，或者致电被假冒的合法机构，核实相关信息，以免上当受骗，损失钱财。

八、问：最近频繁接到电话，对方向我推荐能捕捉“黑马股”的软件，我能购买吗？

答：根据国家规定，只有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才可以向投资者销售“荐股软件”。投资者可以去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首页“机构名录”栏目、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首页“信息公示”栏目，查询核实向您销售“荐股软件”的，是不是合法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在收到此类电话时，应当先对软件和推荐机构进行必要了解后，谨慎购买。

此外，“荐股软件”是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一种方式，可以提供一些咨询信息或投资建议，供您投资决策时参考，不可能捕捉到所谓“黑马股”，更不能保证您只赚不赔。如果有人向您宣传，说他的“荐股软件”能捕捉“黑马股”，保证您用了以后一定能赚钱，那是在“忽悠”您，请您千万不要上当受骗。

九、问：前段时间在网络论坛上看到有人发帖子，说跟他们公司的指导老师做

期货，可以赚大钱，我可以参与吗？

答：根据国家规定，只有通过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期货经营机构，才能进行期货交易。期货经营机构在从事经纪业务时，要按规定主动向投资者提示期货交易风险，并不得向客户作获利保证，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建议投资者在参与期货交易前，先确认该公司是否具备期货业务资质及交易的是否为合法期货品种，再谨慎选择是否参与。

期货交易风险很大，不可能稳赚不赔。近来，有些不法分子通过QQ、网络论坛等发布信息，说期货交易“投资小、收益大”，只要跟着“老师”做，就可“一个月收益翻番”，这是在骗取投资者钱财，请投资者一定要当心。不法分子往往利用投资者“一夜暴富”的心理，通过夸大宣传，吸引投资者参与非法期货交易。投资者如果想要参与期货交易，首先应当对期货交易相关的基本知识和业务规则有所了解，然后通过合法的期货公司交易在合法期货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品种。

十、问：最近经常看到提供炒股或炒期货资金的配资广告，声称投入1万元便可使用5-10万元进行股票投资或期货交易，做到以小资金获取大收益，我能参与么？

答：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证券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经营融资融券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期货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从事配资业务，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参与配资业务。

股票和期货是高风险金融产品，投资者进行股票投资或期货交易，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进行。投资者务必保持理性心态，增加风险防范意识，始终将风险控制在自己可承受范围内，慎重参与社会上的配资业务，以免上当受骗或造成自己难以承受的损失。

十一、问：我想做些股票或期货方面的投资，应该通过哪些机构去做？可以从什么渠道了解这些机构不是骗子公司？

答：投资者如果想要进行股票或期货投资，应当选择合法的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在进

行必要的风险评估后，选择适合自己的投资项目或投资品种。有关这些合法的证券公司或期货公司的信息，投资者可以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或中国证券业协会(www.sac.net)、中国期货业协会(www.cfachina.org)网站进行资质查询。其中，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对合法机构的信息公示中，还会对公司的官方网站进行列示，投资者在下载交易软件或浏览合法机构的网页信息时，也应当通过登录官方网站进行，以防被钓鱼网站或其他非法网站造成信息泄露、密码盗取、上当受骗等损失。

十二、问：过去经常接到推荐股票的电话，现在QQ群、聊天室也经常看到有人推荐股票，我怀疑这些人是骗子，我想了解下现在这些骗子主要通过哪些渠道来骗人的？

答：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本质在于“假”和“骗”。为了能获取非法收入，不法分子可谓是无孔不入，手段不断翻新。其骗人手段主要有：一是群发短信或不断的电话骚扰，承诺高收益，能够以小博大，诱骗投资者不断投入资金；二是不法分子通过设立非法网站甚至假冒合法金融机构网站，招揽会员或客户，以虚假资质和业绩骗取信任，引诱投资者上当；三是不法分子通过博客、股吧、论坛、QQ群、聊天室、微信等网络平台，发布非法活动信息，以夸大宣传等手段吸引投资者参与；四是不法分子通过百度的“推广链接”、门户网站和财经网站，发布非法网站链接或非法活动广告链接，引导投资者浏览，等待投资者上钩；五是不法分子通过淘宝等电商平台，开设网店售卖非法荐股软件或利用众筹平台发布非法活动项目等，变换形式传播网络涉非信息，从事非法活动；五是开办“股民学校”，招揽会员或客户，推荐股票、在线咨询或代客理财，以收取会费、收益分成等方式牟利。投资者收到类似信息或宣传时，应提高警惕，仔细辨别，认清此类信息的骗人本质，以免落入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陷阱，造成损失。

十三、问：我从未在某证券公司开过户，但最近接到自称是该公司客服人员的电话，鼓动我在该公司开户，并提供推荐股票等服务，我能相信该客服人员吗？

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证券经纪业务作为证券业务之一，只能由经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专营，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未经过其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

卖证券。证券公司从事经纪业务时，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客户收益作出承诺。

投资者接到此类电话时，可以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或中国证券业协会(www.sac.net)、中国期货业协会(www.cfachina.org)网站对该公司和客服人员进行资质查询，以免被不法分子诱骗，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十四、问：最近股市涨了很多，我也想炒股，但对股票不太懂。一个朋友说他炒股赚了很多钱，可以代我操作，盈利分成，但要求我把证券账号和交易密码给他。我可以给朋友代我操作吗？

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规定，“投资者应当以本人名义申请开立证券账户，不得冒用他人名义或虚假证件开立证券账户。投资者应当使用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不得违规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或将本人证券账户违规提供给他人使用。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证券账号和交易密码，保证自己的资产安全，将证券账号和交易密码告知他人的行为会给自己带来诸如账户个人信息泄露、财产损失等风险，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此外，需提醒的是，投资者将证券账户委托别人代操作，属于民事行为，出现纠纷后应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

十五、问：前段时间，我经常看到有些博客或论坛推荐的股票确实涨了，但成为会员后再推荐的股票就不涨了，并要求我再交钱升级为VIP会员，才提供专家指导，我是不是被骗了？

答：投资者如果遇到上述情况，很可能被骗了。不法机构和个人通常利用网站的论坛、股吧、博客、QQ群等互动栏目，或者设立网站(包括冒用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名义，设立名称相近的网站)，以及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作为营销平台，通过虚假信息、夸大宣传、承诺收益等手段，招揽会员或客户，从事推荐股票、在线咨询或代客理财等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此类活动经常以推荐黑马股、涨停板股票为噱头，吸引投资者成为会员，缴纳会员费，其提出升级VIP会员，一对一指导只是想获取更多非法收入的营销手法而已。

投资者遇到此类情况时，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以便追回损失。

十六、问：有一家国内的投资公司自称是纽约期货交易所中国总代理，可以代理客户开立境外账户，进行黄金、外汇、原油等期货合约交易，我可以相信它吗？

答：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期货业务（含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境内单位或个人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办法，由证监会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中国证监会目前尚未向任何机构颁发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并且尚未出台境内单位或个人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办法。

境外期货代理的机构及人员通常在国内无实际经营机构，投资者参与此类交易造成的损失，一般难以追回。由于开户的投资公司不是期货公司，根据证监会、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在查处非法期货交易中职责分工的通知》规定，凡涉及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以外的机构非法从事境外期货交易的案件，由工商部门牵头查处。投资者应当直接向该投资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反映。如果涉案的金额较大，还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由公安机关处理。

十七、问：一个炒期货的朋友想借用我的身份证开个期货账户给他用，我想知道会不会给我造成什么风险？

答：《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对期货账户本人开立提出明确要求，其中第53条规定“客户开立账户，应当出具合法有效的单位、个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材料”；第71条规定“客户应当向期货公司登记以本人名义开立的用于存取期货保证金的结算账户”。投资者将身份证借给他人开立期货账户属于违规行为，除造成身份信息泄露之外，若开立期货账户如果发生穿仓等情况，投资者还将承担赔偿责任。如果该朋友利用投资者的身份信息从事非法活动，还将会给投资者带来更多法律上的风险。为维护自身权益，投资者不要将自己的身份证件借与他人开立账户之用。

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问答

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问答

1、在参与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交易之前，投资者需要了解哪些政策法规，主要的禁止性规定有哪些？

答：投资者在参与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交易之前，建议对国家关于交易场所的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能有必要的了解。这些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主要包括《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89 号）、《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 号）、《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令〔2013〕3 号）。此外，还有人民银行等国家部委发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具体可以查询国家相关主管单位的官方网站。

其中，国发〔2011〕38 号和国办发〔2012〕37 号文件针对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作出了“六不得”禁止性规定，具体为：

（一）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任何交易场所利用其服务与设施，将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后发售给投资者，即属于“均等份额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份公开发行适用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

（二）不得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集中交易方式”包括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交易方式，但协议转让、依法进行的拍卖不在此列。

（三）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标准化交易单位”是指将股权以外的其他权益设定最小交易单位，并以最小交易单位或其整数倍进行交易。“持续挂牌交易”是指在买入 5 个交易日内挂牌卖出同一交易品种或在卖出后 5 个交易日内挂牌买入同一交易品种。

（四）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权益在其存续期间，无论在发行还是转让环节，其实际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以信托、委托代理等方式代持的，按实际持有人数计算。

（五）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标准化合约”包括两种情形：一种是由交易所统一制定，除价格外其他条款固定，规定在将来某一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合约；另一种是由交易场所统一制定，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合约。

（六）未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设立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其他任何交易场所也不得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

2、国家发改委推进的“碳交易”是否需要遵守清理整顿政策？

答：目前，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委正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推进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碳排放权交易应符合国发〔2011〕38 号和国办发〔2012〕37 号文件规定，不得将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3、一些电子商务公司开展大宗商品、贵金属等产品的交易业务，是否需要符合清理整顿的相关政策？

答：目前，一些电子商务公司等机构虽名称不含“交易所”、“交易中心”、“交易市场”等交易字样，但在实际运营中进行标准化合约的违规交易。这些机构都应当遵守国发〔2011〕38 号和国办发〔2012〕37 号文件等清理整顿政策的相关规定。针对一段时期部分公司以电子商务名义，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中国银监会六部委于 2013 年 12 月联合发布《关于禁止以电子商务名义开展标准化合约交易活动的通知》（证监发〔2013〕74 号），对此类违规行为为进一步重申有关要求。

4、网上商城组织交易业务，是否需要遵守清理整顿的相关政策？

答：淘宝、京东等网上商城组织的交易活动，属于实体商品的一种销售行为，需要遵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商品流通领域的政策文件。但如果一些交易场所通过网上商城开展业务，则应当遵守国发〔2011〕38 号和国办发〔2012〕37 号文件等清理整顿政策的相关规定，

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5、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工作职责是什么？中国证监会在其中的职责又是什么？

答：根据国发〔2011〕38号文件和《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12〕3号）的规定，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由中国证监会和其他20多个部委共同组成，其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开展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工作，督导建立对交易场所和交易产品的规范管理制度。联席会议不代替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的监管职责。督导是联席会议推动各省级人民政府开展清理整顿工作的方式之一，是一个持续不断的工作过程，主要是统筹协调各省级人民政府对清理整顿工作的整体部署安排，提供相关政策解释和指导，要求各地加强监管制度建设、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等。

联席会议日常办事机构设在证监会，承担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的有关决定。

6、各类交易所在设立环节有什么准入程序？日常运营由谁监管？

答：根据国发〔2011〕38号和国办发〔2012〕37号文件的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应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的原则，审慎批准设立各类交易场所。凡新设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除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外，必须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征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意见。

国发〔2011〕38号和国办发〔2012〕37号文件规定，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外，其他交易场所均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日常监管、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各类交易场所监管制度，明确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管机构和职能，加强日常监管，建立长效机制。

7、中国证监会负责监管的交易场所有哪些？

答：根据《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负责监管的交易场所包括证券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具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此外，根据国务

院相关文件规定，证监会还负责监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8、可以开展黄金交易的场所有哪些？这些场所由谁管理？

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公安部 工商总局 银监会 证监会关于加强黄金交易所或从事黄金交易平台管理的通知》的规定，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或同意开展黄金交易的交易所。其中上海黄金交易所由人民银行负责监管，上海期货交易所由中国证监会负责监管。

9、有家公司称他们是国家政策扶持企业，可以做艺术品份额化交易，保证资金安全，收益可观，这种交易方式是否合规？有什么风险？

答：这家公司的这种交易方式是不符合清理整顿政策的，根据国办发〔2012〕37号文件规定，任何交易场所利用其服务与设施，将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后发售给投资者，即属于“均等份额公开发售”，都是违反清理整顿政策的。文化艺术品份额化交易不仅违反国家政策，同时还经常伴随着价格操纵、规则随意变动等违规行为，同时对艺术品真伪、价值等缺乏权威认定，导致价格虚高、暴涨暴跌，可能严重损害投资者权益，蕴藏较大的风险。

10、地方产权交易场所采用“电子竞价”方式开展国资交易，是否符合清理整顿政策？

答：电子竞价是指电子化的竞价方式，根据国发〔2011〕38号和国办发〔2012〕37号文件，以及国资委《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2009〕120号）的相关规定，交易场所可以通过电子化的竞价方式开展买方单向竞价，这种单向的电子竞价方式，符合国家政策。但根据国务院文件规定，不得通过电子平台开展买卖双方双向竞价，包括不得开展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等。

11、目前一些文化类交易场所开展邮币卡交易业务，采取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大量自然人投资者参与，这种交易方式是否合规？有什么风险？

答：一些文化类交易场所开展邮币卡交易，采用连续竞价等集中交易方式，是违反国发〔2011〕38号和国办发〔2012〕37号文件规定的。这些交易所吸引大量自然人投资者参与，甚至通过恶意炒作、操纵市场等违规行为获取不正当收益，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旦这些交易出现崩盘现象，可能导致投资者血本无归，风险很大。

12、一些交易场所开展分散式柜台交易，并号称是参照国际市场的价格来组织交易的，交易场所的会员单位在国际价格的基础上报出买入卖出价，投资者当天可以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是否合法？有什么风险？

答：目前一些交易场所以白银为主要交易对象，不通过自身交易形成价格，而是将彭博、路透等机构发布的境外实时价格换算为人民币价格，由会员单位在此基础上加减一定点差提供买卖报价，与个人为主的客户进行 T+0 连续交易。这些交易均为高杠杆交易，大都以反向对冲方式了结，基本无实物交割。其交易模式为“分散式柜台交易”，即交易场所发展会员、会员又发展代理商和居间商，层层招揽客户，会员与客户对赌。这些交易场所名为现货交易场所，实为投机炒作平台，对实体经济没有积极作用，还因个人客户亏损累累而引发大量投诉与纠纷，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从性质上看，“分散式柜台交易”属于国发〔2011〕38号文件禁止的做市商交易方式，且 T+0 交易方式违反了“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的规定。参与这类交易场所交易风险极大，一是“分散式柜台交易”方式使得经纪商会员和投资者之间存在严重的利益冲突，出于经济利益的诱惑，侵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时有发生；二是这类交易场所一般通过交易规则限制投资者提取实物，鼓励投资者频繁交易，造成价格剧烈波动，给投资者造成亏损风险的同时还使其承担高额的手续费负担。因此，投资者应当远离这类违规交易。

13、投资者怀疑交易场所或其分支机构存在开展类期货交易、操纵市场价格、挪用窃取交易保证金、限制客户出入金、与客户“对赌”等违规问题，应当到哪里投诉举报？

答：国发〔2011〕38号和国办发〔2012〕37号文件规定，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外，其他交易场所均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日常监管、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如果投资者怀疑交易场所或其分支机构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可以向交易场所或其分支机构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反映问题，如果认为其行为构成犯罪，可携相关证据材料向公安机关报案。

14、投资者认为交易场所的会员、代理商侵害自己权利的，应当向哪些单位投诉维权？

答：投资者认为交易场所的会员、代理商侵害自己权利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可向会员、代理商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投诉维权。

实践中，对交易场所会员、代理商的相关投诉，常常和交易场所本身的交易机制、交易规则、交易业务等密不可分，为进一步查明交易场所是否违法，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投资者也可向交易场所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投诉维权。当然如果针对会员、代理商的投诉和交易场所以及交易业务没有关联，可以根据问题类型选择投诉维权机关。

如果投资者认为会员、代理商的行为构成犯罪，可携相关证据材料向公安机关报案。

15、投资者能否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申请认定有关交易场所是否开展了非法期货交易？

答：关于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性质认定的问题，国务院文件有明确规定。国发〔2011〕38号文件规定，地方交易场所均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日常监管、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国函〔2012〕3号文件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对交易场所涉嫌从事违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的性质认定存疑的，可提交联席会议认定，由中国证监会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出具认定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的规定，明确中国证监会内部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保证出具性质认定意见的工作质量，支持有权机关依法查处违法证券期货活动，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年底向各派出机构印发了《关于做好商品现货市场非法期货交易活动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111号）。

中国证监会出具性质认定意见，本质上是应有权机关的请求，对其查处违法证券期货活动提供的专业支持。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意见，仅供有权机关参考，不能代替其依法作出的认定结论。一项交易活动是否违法，须由有权机关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判断。

如果投资者认为某项交易活动构成非法期货交易，应向有权机关提出，请其调查处理，这样才有利于依法有效地解决问题。

16、一些交易场所宣传自己是省政府批准设立，经联席会议验收通过，能否说明这些交易场所更加可靠，我可以参与吗？

答：国发〔2011〕38号和国办发〔2012〕37号文件规定，各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地区各类交易场所进行集中清理整顿，并负责对整改规范情况进行检查验收。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各省（区、市）的清理整顿工作，不负责在具体交易场所进行清理整顿和检查验收。

判断交易场所的交易是否可靠，从根本上取决于交易活动、交易规则是否守法合规、监管是否完备、风险是否可控，并非取决于审批机关。而且，经过省级人民政府的集中清理整顿且验收通过，只能说明基于当时的情况来看，该交易场所是依法合规的，后续仍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实践中，确有一些交易所在通过清理整顿验收后“死灰复燃”，从事违规交易活动。投资者选择交易场所开展交易，应当认真了解交易品种、交易规则、监管情况、风险大小，合理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交易场所参与相关交易活动。

17、投资者投资相关交易产品，应该从哪些方面注意保护自己的资金安全？

答：投资者投资相关交易产品，资金安全是首先要考虑的，要保护自身的资金安全，一是要选择有权的政府机关依法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开展交易，不要到无任何部门批准设立的“黑平台”、“黑中介”参与交易；二是要认真查看交易场所的交易规则、交易方式是否符合国发〔2011〕38号和国办发〔2012〕37号文件的规定，尤其是关注其是否采取了国家禁止的集中竞价、做市商等交易方式；三要关注资金的存管保管制度，一般来说由正规的清算机构实行统一清算的交易场所，资金不经过交易场所，资金相对安全，如果没有集中清算，至少保证资金的银行第三方存管监管制度（需要说明的是如果仅仅是资金保存在银行，并不足以保证资金安全），如果没有资金的第三方存管监管制度，直接由交易场所的经纪会员或者交易场所保存交易资金，投资者就应当对资金安全保持合理的怀疑；四是投资者需要妥善保存自己的交易、资金账户的密码，不要把密码交给所谓的“投资顾问”、“理财顾问”保管，避免资金被窃取，确保自身的资金安全；五是关注交易账户的资金情况，发现资金被骗取或者盗取的，要立即向公安机关和交易场所监管机关报案或者投诉。（宁波证监局整理，2016年3月）

（2017年1月9日）

联席会议召开第三次会议 部署清理整顿“回头看”工作

联席会议召开第三次会议部署清理整顿“回头看”工作

2017年1月9日，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防控金融风险的总体部署，围绕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要求，通报了当前交易场所的情况和问题，研究讨论了进一步规范地方交易场所的政策措施。会议对下一阶段开展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回头看”活动做出动员和部署。

会议认为，国务院对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工作十分重视，先后下发了《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 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2012年1月批准成立了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各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就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做了大量细致有效的工作，使得滥设各类交易场所和违法违规从事金融业务的势头得到了有效遏制。但近一个时期，部分交易场所违规行为死灰复燃，而且违法违规手法花样百出，问题和风险隐患依然较大。抓紧清理处置各类交易场所存在的突出问题，防范金融风险，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是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具有重要意义和现实紧迫性。

会议指出，一些交易场所公然违反国务院38号、37号文件规定开展连续集中竞价交易，诱导大量不具备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参与投资；部分贵金属、原油类商品交易场所开展分散式柜台交易涉嫌非法期货活动；部分邮币卡类交易场所开展现货发售模式涉嫌市场价格操纵；一些交易场所会员、代理商等机构涉嫌欺诈误导投资者；一些金融资产交易场所将收益权等拆分转让变相突破200人界限，涉嫌非法公开发行；“微盘”交易涉嫌聚众赌博。此外，部分地区盲目重复批设交易场所导致过多过滥，少数省市抢跑设立票据交易场所，部分股权交易场所违规上线私募债产生兑付风险。这些行为不仅违反国务院文件规定，有的甚至构成严重违法行为，侵害广大投资人利益，带来大量的信访投诉问题，影响社会稳定，亟需予以清理整治。

会议明确，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的相关职能部门，要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着眼大局、敢于担当、主动作为，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

院的要求，深入开展一次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回头看”活动，用半年时间集中整治，切实解决交易场所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会议建议，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继续认真落实国发〔2011〕38号文件规定的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和改进监管，重视风险防控，对已经暴露的问题和风险因素必须下决心尽早尽快处置，坚决防止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

会议要求，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行动，全力支持和指导省级人民政府将部际联席会议确定的清理整顿工作“回头看”各项整治措施和政策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到位。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这条底线，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会议由部际联席会议召集人、中国证监会主席刘士余主持。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络员，各省级人民政府金融工作部门负责人共计120余人参加了会议。（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www.csrc.gov.cn）



“期货打假在行动”专用形象“小七和小火”以及专属表情包，“扫一扫”直达



后 记

开展期货打非防非宣传是中国期货协会投资者保护的重点工作内容。在中国证监会打非局的大力支持下，协会与央广经济之声《天天315》栏目合作推出了“期货打假在行动”特别节目。节目结束之后，我们推出这样一本可以阅读、可以扫码收听音频的读物，并无偿提供印刷电子版，希望能够方便各地政府、金融办、期现货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用于公益印制、传播、发放，发挥监管合力，为金融稳定和市场健康发展作出努力。

本节目得到证监会打非局、保护局、期货部、新闻办、多家派出机构、中国保证金监控中心、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投资者教育与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期媒投教联盟”成员单位、多家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密切关注。

协会领导班子对打非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对节目倾注了极大的热情，密切跟踪播出效果，积极调配各方资源，全力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央广经济之声更是倾尽频道资源，从创意点题到节目包装，从主播领衔到微信推广，给予节目内容高效、专业、到位的整合传播。

在此，我们对所有参与节目筹备、策划、撰稿、录制、后期宣传等环节的相关单位和人员、以及节目录制的编导、7位节目主持人、20位嘉宾表示深深感谢！

还有一些名字未在节目中出现，但他们一直在幕后担任着顾问、撰稿、编辑、校对、后勤等各项必不可少的工作。在此我们对王伟筠、王晓明、王化栋、庞玉珍、蔡向辉、单舒亚、郑永康、刘忠会、余杨、魏刚、徐娜、徐亮、陆卫、许枫、韩锦、陈洪剑、刘利静、左青云、张铭芸、汪晓冰、张兵、陈晶、朱济民、肖赞、张启明、张嘉禅等同志为节目内容做出的贡献和付出的劳动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编写组



◎如有公益翻印需要，请将机构名称、印制目的、印刷数量、发放范围、联系方式发送到中国期货业协会投资者教育部（ieo@cfachina.org）取得电子排版书稿。